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可予退還)，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編纂]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及[編纂]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下調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編纂]本文件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之為獲得本公司、[編纂]、獨家[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5
技術詞彙表 .....	30
前瞻性陳述 .....	34
風險因素 .....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	64
公司資料 .....	68

##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	71
監管 .....	8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98
業務 .....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5
持續關連交易 .....	19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97
股本 .....	208
主要股東 .....	212
財務資料 .....	21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77
[編纂] .....	280
[編纂]的架構 .....	293
如何申請[編纂] .....	30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編纂]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 目 錄

---

	頁次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細閱該節。

### 我們的業務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巴士及車身的設計及製造，在業界擁有逾25年往績記錄。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發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出口產品的所有其他海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根據Ipsos的資料，基於2014年於馬來西亞製造巴士及巴士車身的收益及於2015年在新加坡的巴士銷售數量，我們為主要的巴士及車身製造商之一。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城市公交車及長途巴士鋁製及鋼製兩種，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柔佛州，附近有四個港口，且毗鄰新加坡。

我們的產品銷售給公營及私營巴士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包括為其當地組裝設施提供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及後續銷售，或利用底盤製造巴士並進行直接交付。我們與底盤主要營運商密切合作，及／或與巴士運輸營運商直接合作，因應其具體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包括MAN、奔馳、Scania及沃爾沃、該等底盤主要營運商大部分與我們擁有逾十年的業務合作關係。

我們產品的[編纂]主要按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即按類似產品的產品規格、原材料價格及市價計算。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2.37百萬美元、34.33百萬美元、41.07百萬美元及16.75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57百萬美元、7.01百萬美元、9.20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不同產品分部的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b>整車(完成車)</b>										
—城市巴士.....	18,895	58.4	13,678	39.8	31,539	76.8	19,937	73.8	11,263	67.2
—長途巴士.....	2,449	7.6	4,419	12.9	2,885	7.0	2,278	8.4	3,202	19.1
<b>車身</b>										
<b>全散件組裝</b>										
—城市巴士.....	105	0.3	2,868	8.4	2,100	5.1	1,483	5.5	127	0.8
—長途巴士.....	895	2.8	—	—	—	—	—	—	600	3.6
<b>半散件組裝</b>										
—城市巴士.....	7,399	22.8	9,401	27.4	2,847	6.9	2,235	8.3	632	3.8
—長途巴士.....	—	—	—	—	—	—	—	—	—	—
維護及售後服務.....	2,628	8.1	3,963	11.5	1,699	4.2	1,072	4.0	930	5.5
<b>總計.....</b>	<b>32,371</b>	<b>100.0</b>	<b>34,329</b>	<b>100.0</b>	<b>41,070</b>	<b>100.0</b>	<b>27,005</b>	<b>100.0</b>	<b>16,754</b>	<b>100.0</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不同地區的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千美元	%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628	29.7	11,837	34.5	4,579	11.1	4,693	17.4	426	2.5
新加坡.....	19,345	59.8	12,309	35.9	25,239	61.5	18,432	68.3	10,231	61.1
澳大利亞.....	369	1.1	1,517	4.4	3,353	8.2	676	2.5	881	5.2
香港.....	1,518	4.7	317	0.9	2,962	7.2	391	1.4	2,542	15.2
中國.....	105	0.3	2,197	6.4	2,213	5.4	1,512	5.6	67	0.4
印度.....	304	0.9	4,322	12.6	1,545	3.8	1,195	4.4	150	0.9
其他.....	1,102	3.5	1,830	5.3	1,179	2.8	106	0.7	2,457	14.7
<b>總計.....</b>	<b>32,371</b>	<b>100.0</b>	<b>34,329</b>	<b>100.0</b>	<b>41,070</b>	<b>100.0</b>	<b>27,005</b>	<b>100.0</b>	<b>16,754</b>	<b>100.0</b>

## 概 要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在巴士及車身行業，我們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我們於巴士及車身行業擁有逾25年的良好往績記錄
- 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巴士及車身方面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 我們已與目標市場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巴士運輸營運商建立持久的業務關係
- 我們憑借卓越的質量和安全性而廣受認可
- 我們擁有[編纂]且經驗豐富的團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6頁至第129頁之「業務 — 競爭優勢」章節。

### 我們的業務戰略

為給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 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業務
- 於馬來西亞擴大產能
- 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合作
- 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
- 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9頁至第131頁之「業務 — 業務策略」章節。

---

## 概 要

---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因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為底盤主要營運商的底盤設計適合的車身的能力、我們與之長期業務合作積累的技能、經驗及往績記錄而始終選擇我們為他們的底盤製造車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88.4]％、[90.8]％、[86.9]％及[92.2]％，最大供應商分別貢獻約[54.4]％、[33.1]％、[59.1]％及[60.3]％。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世界各地的供應商採購及[編纂]材料(如鋁型材、鋁板及鋁棒、鋼型材及巴士元件)及部件(如駕駛員及乘客座椅、巴士車門、車窗玻璃、空調機組及燃料箱)，以及乘客信息系統。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29.6]％、[35.5]％、[31.9]％及[54.5]％，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14.6]％、[17.6]％、[16.6]％及[35.6]％。

### 股東資料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彭新華先生透過Sun Wah(一家由其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將間接持有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彭中庸先生透過Golden Castle(一家由其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將間接持有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因此，彭新華先生、Sun Wah、彭中庸先生及Golden Castle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概 要

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將於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書面終止有關協議之前繼續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 [編纂]

於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25日，Gemilang International與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其全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同意按[編纂]港元的本金總額認購可換股債券。

緊接[編纂]前的第一個營業日，各份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率自動及強制轉換為股份，因此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後可予發行或轉讓的換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一節。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編纂]、[編纂]及[編纂]均分別持有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因素均可能限制我們成功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例如：(i)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我們收益相當大的比例及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編纂]承諾，(ii)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水準的客戶滿意度，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iii)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將繼續成功通過投標程式，從而確保持續向我們提供供應合約，(iv)我們的成功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及(v)我們依賴現有生產設施及我們須承擔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營運的風險。

## 概 要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本文件第36至54頁「風險因素」整節。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所載的任何資料、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告，其中某些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

### 過往不合規事宜

我們控股股東就我們於「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章節所載的不合規事件應負責任(如有)提供彌償。有關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8至182頁「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章節。

### 合併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該合併業績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371	34,329	41,070	27,005	16,754
銷售成本.....	(25,805)	(27,317)	(31,868)	(20,824)	(12,624)
毛利.....	6,566	7,012	9,202	6,181	4,130
其他收益.....	47	53	64	40	2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63	(54)	928	320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8)	(964)	(1,742)	(521)	(8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01)	(1,795)	(2,299)	(1,210)	(1,667)
經營溢利.....	4,657	4,252	6,153	4,810	1,759
財務費用.....	(799)	(886)	(791)	(416)	(323)
除稅前溢利.....	3,858	3,366	5,362	4,394	1,436
所得稅開支.....	(925)	(955)	(162)	(1,128)	(528)

## 概 要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未經審核)	
應佔年／期內溢利.....	<u>2,933</u>	<u>2,411</u>	<u>5,200</u>	<u>3,266</u>	<u>908</u>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10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57百萬美元、7.01百萬美元、9.20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10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3%、20.4%、22.4%及24.7%。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摘要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	6,202	6,147	6,119	7,910
流動資產 .....	15,110	22,727	17,274	22,461
流動負債 .....	(18,524)	(25,651)	(18,572)	(24,392)
流動負債淨額.....	<u>(3,414)</u>	<u>(2,924)</u>	<u>(1,298)</u>	<u>(1,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8	3,223	4,821	5,979
非流動負債 .....	(263)	(417)	(88)	(324)
資產淨額 .....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作為一間私人公司，我們的一項政策為將年內純利的大部分支付作為往績記錄期的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股息支付率介乎43.6%至109.6%，導致出現較低的現金結餘。我們主要透過營運、銀行借款及貿易信貸(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來自客戶的預存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此外，我們已動用短期融資為我們長期性質的資本開支撥資。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流動負債淨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260頁至262頁「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5,934	51	3,188	4,250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量.....	(403)	(594)	(434)	(1,341)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量.....	(5,204)	(171)	(2,243)	(1,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327	(714)	511	1,1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4)	208	(514)	122
外匯匯率之影響.....	5	(8)	125	7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u>208</u>	<u>(514)</u>	<u>122</u>	<u>1,264</u>

###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4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溢利率</b>			
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13.8%	8.4%	22.2%	6.0%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	116.2%	85.9%	109.9%	32.1%
<b>流動性比率</b>				
流動率 <sup>(3)</sup> .....	0.82	0.89	0.93	0.92
速動率 <sup>(4)</sup> .....	0.36	0.45	0.56	0.42
<b>資本充足率</b>				
資產負債比率 <sup>(5)</sup> .....	392.5%	394.7%	220.7%	163.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6)</sup> .....	377.7%	385.4%	200.6%	141.0%
利息償付率 <sup>(7)</sup> .....	5.8	4.8	7.8	5.4

更多分析，請參閱本文件264頁至267頁「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概 要

### 溢利[編纂]

為闡述[編纂]之影響(猶如已於2015年11月1日發生)，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編纂]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此[編纂][編纂]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編纂]綜合溢利<sup>(1)</sup>.....不低於[編纂]美元  
(約[編纂]港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

[編纂]每股[編纂]盈利<sup>(2)(3)</sup>.....不低於[編纂]分  
(約[編纂]仙)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編纂]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月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餘下4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編纂]編製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編纂]合併溢利。
2. [編纂][編纂]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合併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每股[編纂]盈利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編纂]綜合溢利及[編纂][編纂]每股[編纂]盈利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 概 要

###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中位數，我們預期[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26.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編纂]開支約3.7百萬港元已確認為開支。根據本文件所載的[編纂]中位數，預期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編纂]開支約18.1百萬港元將於權益內資本化，而餘下[編纂]開支約18.1百萬港元將確認為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開支。部分該等[編纂]開支由從首次[編纂]前投資籌資的資金約15.0百萬港元撥付，而餘下11.9百萬港元將自[編纂][編纂]總額中扣減。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的有關一次性金額為當前估計金額，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變量的變動及假設作出調整。然而，董事認為，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編纂]開支金額不應與有關估計金額有重大差別。由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的此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的不利影響。

### [編纂]統計資料<sup>(1)</sup>及[編纂]用途

[編纂]數目	[編纂]股(視乎[編纂]之影響)
[編纂]	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編纂]，佔[編纂]初始數目之[編纂]%
[編纂]結構	[編纂]：[編纂]股股份，佔[編纂]之[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56,250,000股股份，佔[編纂]初始數目之[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
[編纂]	[編纂]股

## 概 要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編纂][編纂]	根據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市盈率 <sup>(4)</sup> .....	[編纂]倍	[編纂]倍
[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用途(假設每股[編纂][編 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 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 <sup>(3)</sup> ...	我們預期[編纂][編纂]淨額約為[69.93]百萬港元或約9.01 百萬美元，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美元)將用於馬來西亞士乃之新設施建設，預期將於2017年全面運行；</li><li>•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百萬美元)將用於升級現有機器及在此兩個年度[編纂]額外的切割機器及其他類型器械，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提升整體生產效能；</li><li>•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百萬美元)將用於償還我們作為我們的資本結構資金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25]厘計並為循環性質；及</li><li>•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百萬美元)將應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li></ul>	

## 概 要

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時將[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77頁至第279頁「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附註：

1. [編纂]數據根據每股[編纂][編纂]之一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就假設及估計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章節。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
4. 該比率乃基於市場資本化除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編纂]綜合溢利計算。該[編纂]已考慮確認一筆21.84百萬港元的一次性估計[編纂]開支。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扣除[編纂]開支前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編纂]綜合溢利為4.4百萬美元（約34.4百萬港元）。

## 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及派付合共股息分別為3.22百萬美元、2.01百萬美元、2.27百萬美元及0.49百萬美元，股息支付率分別為109.6%、83.3%、43.6%及53.5%。於2016年7月1日，我們進一步宣派股息為[0.73]百萬美元。股息宣派乃為向股東各項投資提供回報及並不作為日後宣派股息之指示。

我們的董事擬就其股份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如有），及將以港元派付股息。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當前經濟環境以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目前擬（須受一定限制，且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減少可供分配金額的情況（不論以虧損或其他方式））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配不少於我們可供分配溢利的20%。其後年度，我們的董事或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或派付中期股息（如有），其中會考慮（包括）

---

## 概 要

---

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出之可分配溢利金額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分配此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後的主要發展表單：

- (i) 自2016年5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大利亞及菲律賓合共交付50輛巴士及87個車身；
- (ii) 於2016年6月，我們從新加坡取得122輛雙層巴士訂單，價值約為19.5百萬美元，計劃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開始期間交付；
- (iii) 於2016年4月，我們獲得約5百萬美元(20百萬令吉)的銀行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6月，我們已從該銀行融資動用1百萬美元。有鑒於此，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1百萬美元及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9美元；及
- (iv) 於2016年7月20日，Gemilang Asia Pacifi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Gemilang Asia Pacific將向彭中庸先生收購Gemilang Australia的5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段落。

## 概 要

---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近期發展」及「[編纂]開支」段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所處環境並無出現會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6年4月30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不利影響。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為可換股債券持有者之人士或法團
「BRT」	指	服務馬來西亞八打靈東南郊之快捷巴士系統(BRT)雙威線，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6年6月21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於2016年7月20日簽署的有關一致行動行事的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構架—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段落
「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Constellium」	指	Constellium Valais SA (前稱 Alcan Aluminium Valais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onstellium N.V.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為全球鋁製半成品製造商，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公司辦事處設於巴黎、蘇黎世及紐約
「Constellium許可協議」	指	Alesa Alusuisse Engineering Ltd. (根據瑞士法例正式成立法團且為Alcan Inc.之附屬公司) 與Efficient Auto於2001年7月21日訂立非專屬許可協議，內容有關Alesa Alusuisse Engineering Ltd. (作為特許發出人) 就申請於馬來西亞製造車身上部結構時使用智能安裝系統向Efficient Auto (作為特許持有人) 授出非專屬特許，Alesa Alusuisse隨後向Constellium轉讓其於Constellium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而Efficient Auto隨後向Gemilang Coachwork轉讓其於日期為2010年5月12日之函件項下的Constellium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控股股東」或 「我們的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契據」一節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般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ficient Auto」	指	Efficient Auto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之公司，並於2011年8月15日解散。由BCI Export Division Sdn. Bhd.擁有77.5%權益及由SPMB Holdings Sdn. Bhd.(獨立第三方)擁有22.5%權益。BCI Export Division Sdn. Bhd. 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擁有50%之權益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	指	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期間
「轉換率」	指	尚未轉換本金除以轉換價值的百分比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轉換換股股份本金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有效發行的毋須設立產權負擔的繳足股份，將由債券持有人與Gemilang International轉換
「轉換價值」	指	本集團按轉換率轉換換股股份本金的價值

## 釋 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以第一位[編纂]為受益人於2016年4月29日發行的本金額為[編纂]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編纂]」	指	Luck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Gemilang Asia Pacific」	指	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emilang Australia」	指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2009年9月15日於西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彭中庸先生直接持有50%權益，並由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及Topmob Enterprise Pty Ltd.分別持有25%，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ilang BVI」	指	Gemila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emilang Coachwork」	指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1989年9月23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營運附屬公司
「Gemilang International」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3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ilang Singapore」	指	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例於2004年4月19日註冊成立之豁免私營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間接擁有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GML Marketing」	指	GML Marketing Sdn.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1996年8月10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彭中庸先生持有50%權益，由彭新華先生持有50%權益
「GML Property」	指	GML Property Sdn.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2009年3月30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彭中庸先生、彭新華先生及彼等配偶各持有25%權益
「Golden Castle」	指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中庸先生擁有
「[編纂]」	指	將由[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	指	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以供按[編纂]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提呈[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有條件[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 釋 義

「[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編纂]按[編纂]向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
「Ipsos」	指	Ipsos Sdn. Bhd.，乃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就編製行業報告所委聘之市場研究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Ipsos報告」	指	Ipsos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
「柔佛州」	指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地區之馬來西亞州
「肯尼亞」	指	肯尼亞共和國
「冠忠巴士」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非特許經營巴士服務之巴士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陸路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15日

## 釋 義

「[編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營運
「MAN」	指	MAN Truck & Bus AG，或其集團公司，商業車輛供應商，總部設於德國巴伐利亞州慕尼黑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奔馳」	指	全球品牌汽車製造商，戴姆勒集團的一個分部，總部位於德國
「彭中庸先生」	指	彭中庸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彭新華先生之堂弟，為彭志祥先生及彭慧嫻女士之叔叔
「彭志祥先生」	指	彭志祥先生，我們總經理助理及彭新華先生之子及彭慧嫻女士之胞兄及彭中庸先生之侄子

## 釋 義

「彭新華先生」	指	彭新華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彭中庸先生之堂兄，彭志祥先生及彭慧嫻女士之父親
「Chew女士」	指	Chew Shi Moi女士，彭新華先生之妻子、彭慧嫻女士及彭志祥先生之母親
「彭慧嫻女士」	指	彭慧嫻女士，執行董事及彭新華先生之女兒，為彭志祥先生之胞妹及彭中庸先生之侄女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格(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4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20]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協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營運公司」	指	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



## 釋 義

「PM不競爭契據」	指	Peter James Murley先生於2016年[7月2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Peter James Murley先生作出之不競爭契據」章節
「[編纂]」	指	[編纂]、第二位[編纂]及第三位[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金」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P&P Excel」	指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ng Siew Siam先生及Pang Siew Way先生分別擁有50%之權益，兩人均為彭中庸先生之胞弟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指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ng Siew Siam先生及Pang Siew Way先生分別擁有50%之權益，兩人均為彭中庸先生之胞弟
「Rapid Bus Sdn Bhd」	指	馬來西亞之巴士運輸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Rapid KL」	指	Rapid Bus Sdn. Bhd.使用之服務品牌，專門為巴生谷地區提供公共交通服務
「Rapid Kuantan」	指	Rapid Bus Sdn Bhd使用之服務品牌，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關丹市提供短程巴士服務
「Regal Motors」	指	Regal Motors, Ltd.，一間於香港及澳門的商用車輛零售商及分銷商或底盤主要營運商採購代理

##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根據[編纂]重組一組公司(包括Gemilang Coachwork、Gemilang Singapore及Gemilang Australia)，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構架」一節
「SBS Transit」	指	SBS Transit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業務為公共交通營運，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於2016年4月29日以第二位[編纂]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為[編纂]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Scania」	指	Scania AB，商業車輛製造商，其總部位於瑞典
「[編纂]」	指	Ventur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道路交通法」	指	道路交通法，新加坡法律第276章，經不時修訂
「ST Kinetics」	指	Singapore Technologies Kinetics Ltd，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AN之採購代理
「新加坡地鐵」	指	新加坡地下鐵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營運、維修及工程以及巴士、出租及汽車服務
「獨家[編纂]」或 「[編纂]」或 「[編纂]」或 「[編纂]」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之獨家[編纂]
「東南亞」	指	亞洲的欠發達地區，包括地理位置位於中國以南、印度以東、新幾內亞以西以及澳大利亞以北的國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與第一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於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25日訂立的三份認購股協議，內容關Gemilang International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Sun Wah」	指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新華先生擁有
「SW Excel」	指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ng Siew Siam先生及Pang Siew Way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兩人均為彭中庸先生的胞弟
「瑞典」	指	瑞典王國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編纂]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泰國」	指	泰王國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編纂]」	指	Pioneer Lu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Gemilang International於2016年5月25日以第三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為[編纂]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烏茲別克斯坦」	指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沃爾沃」	指	Aktiebolaget Volvo，全球汽車製造商，總部設於瑞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黃色[編纂]」	指	[編纂]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綜合。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列出本文件採用且涉及我們業務的技術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一定與該等詞彙的行業通用涵義及用法一致。

「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	指	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澳大利亞汽車安全、防盜及排放之國家標準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巴士」	指	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的統稱
「車身」	指	安裝於底盤之巴士車身或上部結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計量某一期間增長率的方法
「計算機輔助設計」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
「完成車」	指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指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底盤」	指	巴士(或普通機動車輛)車底結構，可承載負荷物(如引擎、車軸、懸架)，與車身上部結構相接
「底盤主要營運商」	指	我們擁有知名品牌之著名國際底盤製造商，該等品牌包括Scania、MAN、奔馳及沃爾沃

---

## 技術詞彙表

---

「到岸價」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就此賣方須安排經海路運送貨物至目的地港口，並向買方提供從貨船取得貨物所須文件的國際商法術語。當貨物從目的地港口貨船卸載時，風險從賣方轉嫁予買方
「城市巴士」	指	一類運行路程相對較短並在多個站點停靠之巴士系統，通常在郊區及城郊固定區域穿梭，主要用作指定城市或城鎮內當地道路網絡的公共交通
「長途巴士」	指	運行路程較長之巴士
「智能安裝系統」	指	前稱Alcan巴士系統，於2003年更名為智能安裝系統，由Alcan Inc.開發之專利系統，用作以先進科技及設計、鑄造、組裝、製造及系列生產車身上部結構，並以鉚接、栓接或膠合角部連接部件之方式優化快速便捷安裝部件、復合材料構件及型材
「企業資源計劃軟件」	指	企業資源計劃軟件，一類業務管理軟件
「歐元」	指	歐元區之法定貨幣
「有限元分析」	指	有限元分析，一種數值方法，為解決偏微分方程之邊界值問題尋找適當的解決方案

## 技術詞彙表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乃為國際商法術語，就此賣方須安排運送貨物至目的地港口，並由買家經海運及其他交通方式安排運送貨物至目的地。當貨物從目的地港口貨船卸載時，風險從賣方轉嫁予買方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令吉」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採購代理」	指	交易商或底盤主要營運商代理
「路道車輛認證系統」	指	路道車輛認證系統，澳大利亞政府基礎設施和區域發展部設立之在線系統，車輛製造商可透過該系統以電子方式認證彼等向澳大利亞市場提供之車輛符合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規定的安全標準
「坡元」或「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半散件組裝」	指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和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歐洲經濟委員會」	指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 技術詞彙表

---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須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為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計劃、我們實施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有關實施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保持競爭力和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巴士及車身製造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概覽」、「監管」、「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特定陳述；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料」、「[編纂]」、「安排」、「尋求」、「應」、「意圖」、「將會」、「會」等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以及類似表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的現行看法，且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所以，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

## 前瞻性陳述

---

相關假設被證實有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於此處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之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資料。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向公眾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對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均適用。

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及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 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我們收益相當大的比例及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編纂]承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8.4%、90.8%、86.9及92.2%。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亦無長期[編纂]承擔。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受聘於我們的客戶。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以同樣的業務量繼續委聘我們，甚至不會委聘我們。從客戶取得業務視乎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行業競爭程度而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五大客戶的現有關係。我們的五大客戶日後概無具有任何形式的責任須繼續按與過往類似的水平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甚至不會提供新業務。倘任何該等最大客戶大幅削減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數量或完全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概不能保證能從其他客戶取得新業務以完全彌補採購訂單數量減少或業務損失。此外，概不能保證從其他客戶取得以作為替代之新業務(如有)將會按照商業上相若之條款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

客戶對我們產品及售後服務的滿意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售後服務表示不滿，如對產品規格差異及提供售後服務的反應時間滯後，則我們須妥善解決該等問題，以令客戶滿意。倘該等不滿未得到妥善解決或開始擴散，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與當前客戶的關係可能惡化。這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將繼續成功通過投標程序，從而確保持續向我們提供定單

我們的大多數訂單來自底盤主要營運商或其採購代理(彼等透過競爭投標自巴士運輸營運商取得供應合約)。概不能保證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日後將成功通過投標程序或維持相若的中標率。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客戶所獲得訂單的21.4%、27.8%、17.1%及100%乃因底盤主要營運商從巴士運輸營運商成功競標而來。因此，我們須繼續努力維持與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的良好關係，以令我們可名列其首選供應商名單從而自彼等取得合約。倘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阻礙，因而將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大多數巴士運輸營運商會定期對其供應商(包括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巴士製造商)進行評估，如在管理標準、行業專業知識、財務能力、聲譽及遵守監管指引及標準情況方面。概不能保證我們或底盤主要營運商將能繼續在巴士運輸營運商評估中獲選。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倘底盤主要營運商須按不利條款投標，我們亦或須降價以提升投標的競爭力。因此，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錄得資產負債比率較高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3.41百萬美元、2.92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淨額及選定項目」一節。

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392.5%、394.7%、220.7%及163.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使我們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於到期時償還結欠債務的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能力及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我們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因而

## 風險因素

限制了我們的業務營運資金或置換老化機械及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的資金用途，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經營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現時及日後的財務需求，則我們或需倚賴其他借貸以作撥支。倘未能以滿意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完全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資產負債比率高將會對我們造成下列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費用增加或令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導致我們的淨利潤減少；(ii)限制我們的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iii)倘經濟或行業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風險增加。

### 我們的成功倚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兩位創辦人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彼等在巴士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我們認為，管理層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與我們僱員及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管理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因年齡、辭任或健康等各種理由不能或不願再任職，我們未必能招聘合適的替任人選接替，這或會令我們的經營受到干擾，從而影響盈利能力。

此外，董事會的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以及高級管理層彭志祥先生乃親屬。倘親屬關係不和，則會阻礙我們業務的平穩營運，從而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 我們的鋁型材完全由Constellium提供且我們的鋁製車身上部結構很大程度上倚賴智能安裝系統

我們用於生產鋁製上部車身的鋁型材完全由Constellium提供。我們與Constellium於2010年訂立Constellium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就設計及製造鋁製巴士及車身的上部結構使用其專有的智能安裝系統(前稱為Alcan巴士系統)。許可涉及有關技術轉讓、提供技術協助及就鋁製巴士及車身的上部結構設計及製造供應材料。我們的生產在很

## 風險因素

大程度上倚賴使用智能安裝系統且根據該系統製造的鋁製巴士及巴士車身通常被我們的客戶所廣泛認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憑藉在生產鋁製巴士及車身中採用智能安裝系統從其他巴士及長途巴士製造商中脫穎而出。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Constellium的關係，亦不能保證Constellium會繼續開發其智能安裝系統。倘智能安裝許可因任何理由終止或發生變動，或Constellium更改了供給我們鋁擠壓的量，來自客戶的鋁製巴士及車身數量及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 我們依賴巴士運輸營運商項目的可獲得性

我們的巴士最終為巴士運輸營運商，因此，我們的成功依賴該等巴士運輸營運商的表現。我們的業務表現一般受公交運輸營運商項目(包括開發新線路及／或替換現有車隊)的數量及可得性所影響。可獲得的有關項目的數量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巴士運輸營運商的預算及財務狀況、其對現有車隊預期壽命的估計、新線路的可行性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概不能保證巴士運輸營運商日後能繼續形成新訂單或向我們繼續下訂單。倘因公交運輸營運商的新訂單數量減少導致巴士的需求下降，則對巴士的需求將會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繼續努力維持與巴士運輸營運商的良好關係，以令我們可名列其首選供應商名單，倘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阻礙，因而將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技術精湛的勞動力

我們的生產流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技術精湛的勞動力。我們維持高質素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能力亦依賴我們技術精湛的勞動力(如工程師及技術員)的持續服務及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該等人員的能力。概不能保證於日後不會發生因(其中包括)工人要求加薪、提升福利或改善工作條件而發生怠工、停工或罷工。



## 風險因素

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以合理成本為我們現有及日後的營運及時挽留及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或甚至完全不能挽留或招聘合資格的員工，而任何長時間的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客戶關係、市場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提高產品價格，則任何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可對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產品售價的任何上漲亦可能影響有關產品的需求，由於市況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產品售價而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等情況下，除非我們能物色及採用其他合適方法降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跌，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業務營運的需要[編纂]和維持保單。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一旦面對特殊情況或自然災害造成損失，我們的保單將可提供足夠保障。例如，我們並無就因我們生產設施工傷事故或其他營運中斷(如設施附近居民進行示威抗議)所引致的業務中斷或利潤損失[編纂]任何保險。

### 由於我們的產品每天被公眾人士使用，我們須承擔重大產品生產安全風險

我們的產品每天被公眾人士使用。倘因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則我們或會面臨客戶或公眾人士的產品責任索償。儘管我們為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保障範圍僅限於一筆固定金額，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客戶及／或公眾人士提出的產品責任。倘若我們面對產品責任的法律訴訟，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資源和時間抗辯。成功解決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一旦成立可能需要我們支付大量的金錢損失及／或召回我們的產品。倘收到任何相關索償，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市場份額流失，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發生任何與我們所製造及組裝的巴士有關的意外事故，我們可能成為調查或索償對象，即便該等意外事故並非因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造成。協助調查或對有關索償進行抗辯所需的成本及資源可能相當龐大。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通常給予產品的保修期較我們產品部件的若干供應商所給予的保修期為長

我們就我們的產品及組成產品的各種部件(如門、空調、現金收據打印機及LED顯示屏)向客戶提供保修。作為行業標準，我們通常給予產品(包括部件)的保修期較若干該等部件供應商所給予的保修期為長。倘我們的客戶於保質期到期後就我們自供應商收到的若干部件提出保修索償，我們或須為客戶自費修理或替換該等部件，而無權針對該等部件的供應商作出背對背保修索償。倘我們須就客戶提出的該等保修索償進行賠償，我們亦可能須承擔金錢損失，倘我們將無法向該等部件的供應商追討該等損失而須承擔該等損失，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受銷售產品的各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及法律變更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已於多個國家使用。由於產品安全為行業的主要要求，故我們須嚴格遵守產品獲出售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及相關法律。任何外國政府政策及措施對我們不利的任何變更或會對我們的產品流程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確保組成我們產品的所有部件均符合該等法例或法律規定。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不時變更的相關法例規定及法律而產生成本。此外，倘我們無法立即遵守新法規或修訂，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目前的生產設備並承擔有關我們生產設施運營的風險

任何由主要事件(如政府出台的新政策，一般勞工爭端，外來勞動力僱傭政策的變化)引起我們當前生產設備中斷或我們的外包商分裂(兩者均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均將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中斷，從而反過來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目前的生產設備被迫須進行重置，則將產生額外的重置成本，或須於不同生產環境下操作或受限於當前生產中斷，結果均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可能不能於客戶指定期限前交付。

---

## 風險因素

---

此外，儘管我們已透過裁員計劃及災後／業務復甦計劃制定應急措施，但由於我們的生產取決於不間斷經營，故有關準備或許不全面。我們的生產設施面對因意外(包括但不限於機械故障及操作失誤)導致的經營中斷的風險。倘由於突發性的或災難事件或其他方面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或我們的部分生產長期暫停或生產設施毀壞，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經營中斷或會導致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風險，從而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具有法律後果。尤其是，倘我們因投保不足而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或不能撥付投保責任的所涉金額，而可能須動用日常業務營運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報告事故兩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意外。

此外，倘我們的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違反合約及損失銷售額，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按照相關協議支付賠償，遭受訴訟或聲譽受損，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使用具潛在危險的工具、設備及機械，故或會發生造成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工傷事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工傷事故(不論何種原因)。在此類事件下，我們或須承擔人身傷害或死亡的責任，以及承擔金錢損失、罰金或處罰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並可能因關停設備、政府調查及落實或施加額外安全措施而導致業務中斷。

## 風險因素

### 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受全球市場週期性波動的影響

鋁是生產車身及巴士時大量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所使用的鋁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3.4%、21.6%、22.4%及29.4。我們完全向Constellium採購及[編纂]用於車身上部結構鋁型材，Constellium亦通過其專有的智能安裝系統支持我們的生產。Constellium供應的鋁型材的質量始終如一，惟價格乃參考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市況難以[編纂]導致鋁價波動，進而對鋁型材的價格產生影響。

鋁市場價格的波動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有關商品的整體市場氣氛及影響生產鋁的主要國家的地緣政治因素。我們的慣例為將鋁型材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而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編纂]。然而，我們產品的[編纂]與實際採購用於生產的鋁型材產品存在時差，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採購價不會大幅高於我們的報價。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將有關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且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減低我們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尤其是鋁)價格波動的風險。倘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概不能保證鋁將仍是上部結構的主要原材料

概不能保證鋁於日後仍是車身上部結構的一個主要原材料。生產車身上部結構的新型材料及技術可能開發並導致巴士及長途巴士上部結構所使用的原材料的偏好及趨勢出現變動。倘發生上述情況，如我們未能適應材料變動及／或未能取得新材料及技術的供應，則我們可能失去相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此，倘我們未能對該等趨勢作出快速反應及調整，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於馬來西亞接受稅務審計及調查

於2015年，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開展稅務調查，以進行2010年至2014年之年度評估。馬來西亞稅務局告知Gemilang Coachwork於2012年年度評估期間就出口量劇增作出的撥備過多，約227,000美元（約890,000令吉），結轉至2013年評估年度使用。因此，Gemilang Coachwork參考稅務專家的稅務意見後，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就估計金額約71,000美元作出撥備，支付額外稅項及罰款總額，以解決馬來西亞稅務局之稅務調查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馬來西亞的稅務制度以自我評估機制為前提，馬來西亞應課稅人士（包括公司）擁有法律義務，進行應付稅金的自我評估，並提供必需的年度納稅申報單連同其匯款。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馬來西亞稅務局獲權對應課稅人士進行審計及調查，以確定（其中包括）納稅申報單是否準確且完整。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亦賦權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應課稅人士征收額外稅金及/或罰金，倘馬來西亞稅務局確定該等應課稅人士實際應付之稅金高於自我評估納稅申報單上所呈報之金額。

我們計算稅項金額並根據適用稅務法律繳付。儘管我們按盡量基準重視稅項金額的計算，包括委聘稅務代理協助我們，但倘若就我們於所提交納稅申報單上呈報之自我評估的應付稅金，馬來西亞稅務局與我們觀點不一致，則我們仍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金或罰金。由於我們不時接受馬來西亞稅務局所進行之稅務審計及調查，倘馬來西亞稅務局對Gemilang Coachwork徵收額外稅金或罰金，則我們利潤率可能會減少，從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貸款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不同於本集團各成員的功能貨幣。由於外匯換算，美元兌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加坡元或澳大利亞元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約63.1%、53.6%、73.4%及91.5%分別以外幣計值。於馬來西亞生產出口的巴士產生的收入以外幣計值。然而，我們的某些生產成本及費用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支付。由於我們概無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外匯風險，馬來西亞林吉特兌換美元及其他外幣的任何進一步大幅變動可能會對列入本集團綜合賬目中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外匯匯率的波動」一節。

### 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或承受實施風險

鑒於我們產品的固有特性，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質量保證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質量保證程序的設計、質量保證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及合約勞工致力遵循我們的質量保證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將能完全有效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而未能維持產品質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部分客戶有若干產品系列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部分客戶本身於我們銷售產品擁有巴士裝配設施或巴士及巴士車身制造業務。這將導致訂單減少或完全停止來自他們的訂單及提高與我們的潛在競爭。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出口產品至國外，包括新加坡、香港、中國、澳大利亞及印度。我們很大一部分的銷售額來自向該等國家出口，因此，倘該等國家的進口保護政策發生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該等出口國家對馬來西亞實施貿易制裁或就巴士或長途汽車施加進口限制或關稅，則該等國家的客戶可能選擇其他供應商以避免其國家施加的進口管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及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我們的重大權益，而彼等可能採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行動。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尚未獲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影響我們的整體策略與投資決策、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機構，且將可控制我們董事的推選，從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層的甄選。

### 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經考慮訂單數額、信譽及過往交易歷史按個別情況評估及提供有關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重大數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亦就若干我們認為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8百萬美元、9.6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6.2百萬美元。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減值損失69,000美元、113,000美元、271,000美元及135,000美元已分別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9天、64天、72天及68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或及時收回所有客戶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無法收回，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如通過法律訴訟)而產生開支。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融資以撥付我們的未來發展所需

一般而言，我們依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和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並預期我們的資金需求將隨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增加。

我們於業務經營中需大量營運資金採購原材料。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融資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尤為重要。此外，利率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借貸成本與銷售額之間的利潤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業務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融資，或倘我們的借貸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發展計劃的實施或會推遲。

### 我們註冊若干商標的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香港及馬來西亞相關商標局遞交商標申請  及  並且我們已開始準備在澳大利亞註冊商標。倘我們的任何商標申請被最終駁回，或倘任何第三方在該商標正式向相關當局註冊前向我們提出任何商標索償並獲得勝訴，則我們可能會被裁令向索賠方支付損失並可能須向第三方獲得相關授權，以避免進一步侵權。我們或會根本不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有關授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需要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作抗辯，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中斷，並將分散我們管理層在業務方面的精力。我們亦須消耗大量資源重建我們的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新商標，以便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因此，如我們未能於澳大利亞註冊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將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的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附屬公司)以應付我們日後的現金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以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本集團透過該等附屬公司開展大部分業務。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或Bank Negara Malaysia(根據現已廢止的1958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成立，惟根據2009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存續)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於馬來西亞制定及實施貨幣政策及監督貨幣和外匯市場。憑藉2013年金融服務法授予的權力，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其中包括)監管從馬來西亞匯出及匯入資金的外匯管理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居民可自由匯返出售投資[編纂]、利潤、股息或於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惟須以外幣匯返該等資金。

2013年金融服務法授權Bank Negara頒佈任何有關國際或國內交易的指引，這可能會影響資金匯返。概不能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會發生改變。未來任何對匯返資金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向本公司匯返股息或分派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馬來西亞外，我們亦於新加坡開展業務並受該司法權區的法例法規、政府政策的規限以及受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的影響。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宣派或派發[編纂]的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外匯風險」一節。



## 風險因素

### 概無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得以實現

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假設(包括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未來事件)而作出，因此存在不確定性。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得以實現或按我們的預期期限簽署任何協議，或本集團將可達成全部或部分目標。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任何未來計劃或無法及時實現，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就[編纂]產生的[編纂]將會對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本集團預計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約[編纂]百萬港元，而餘下約[編纂]港元將自本公司資本儲備中扣除。無論[編纂]最終能否落實，大部分的[編纂]將會產生及確認為開支，而此將導致我們的淨利潤減少，從而對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而推遲，我們亦將因未來的[編纂]計劃而產生額外的[編纂]，從而進一步對我們未來的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及時跟進技術及行業標準變動，則我們或不能於市場上有效競爭

鑒於巴士運輸營運商的競爭情況及需求，巴士製造行業受底盤及車身設計技術迅速變革的影響。技術變革，尤其是車身及發動機發展令車身製造商面臨改進生產技術及製造流程以跟進該等變革的重大挑戰。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新技術或會令我們所提供的現有產品方法或製造流程的競爭力下降。倘我們未能有效及及時適應技術的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尤其是，倘Constellium未能修改我們用於車身上部結構生產流程智能安裝系統技術而未跟進技術變革，或未跟進市場趨勢提供解決方案，則我們或須通過物色可提供與現有智能安裝系統兼容及具競爭力的車身上部結構系統的其他供應商或戰略合作夥伴而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亦或許採納經修訂的營銷方式及策略，以適應變革。在此等情況下，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調整業務模式或市場推廣策略，以維持我們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

自2009年年底起歐洲債務危機導致的全球經濟放緩對全球經濟造成長期負面影響，繼而對眾多行業(包括我們的行業)造成影響。全球經濟持續疲弱，引致另一次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市場危機，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任何有關宏觀經濟的不利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外籍勞工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勞動力約66.7%為外籍勞工。任何外籍勞工供給短缺或限制我們能僱傭的外籍勞工數量將會對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外籍勞工供給受馬來西亞政府所制定政策的規限。馬來西亞的任何外籍勞工政策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我們僱傭外籍勞工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勞工替代，則我們的生產活動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收益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馬來西亞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馬來西亞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繼續維持現行的經濟政策或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尤其是，馬來西亞政府有關生產限制、價格控制(如[編纂])、出口控制、稅項、財產所有權及沒收、環境或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以下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進口限制；(ii)影響巴士製造行業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及政策；(iii)工業干擾；或(iv)經濟放緩。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可能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以及我們的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執行若干海外判決乃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進行，據此，上述法例獲准的海外判決於可予執行之前必須進行註冊。

因此，可能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海外判決。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於[編纂]後或無法發展活躍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股份將會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出現，或(如出現)將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於[編纂]後將不會下跌。

## 風險因素

### 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極易波動。存在大量可影響股份市價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或現金流量、新投資及戰略聯盟變動。任何有關發展或令將予交易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產生大幅而突然的變化。概不能保證該等發展於日後將會或不會發生，並很難量化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流通性及市價的影響。此外，我們股份市價的變動亦可能歸因於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

### 股東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權融資而被攤薄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撥資。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相應減少，原因是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編纂]權，因而較現有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 過往派發的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並非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概不保證日後能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我們董事會擬議，並根據不同因素釐定及受不同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一般業務狀況。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未必擁有足夠溢利或現金流量供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 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出現該等出售不利於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亦不利於日後以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

## 風險因素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彼等所持股份，這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無法預計。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亦可能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預計會出現該等出售，這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內摘錄自公開及官方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事實、**[編纂]**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文件包含與我們經營業務所處之經濟及行業有關之事實、**[編纂]**及其他統計數字，該等事實、**[編纂]**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各種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納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

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未獲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尤其是，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與市場常規的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比較。本文件所使用之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各種公開及政府資料來源，可能與其他來源之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倚賴該等事實、**[編纂]**及統計數字。

---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內並不確鑿且屬假設性質的資料(例如根據假設得出的分析)**

本文件內並不確鑿且屬假設性質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我們的過往財務數據作出的任何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而作出，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實際數據。該等資料概不反映本集團的過往經歷及財務業績。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此外，亦存在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1.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馬來西亞開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人員可並將預計會繼續留駐馬來西亞。除此之外，重新安置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於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以下情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彭慧嫻女士及楊展璋先生。我們將確保授權代表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聯繫詳情，如若需要，可確保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便不時處理聯交所的任何詢問；
- (b) 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各自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其出差時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證件以進行商務活動，並如若需要前往香港，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已完成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即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董事可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合規顧問義務履行的信息及協助；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
- (f) 聯交所和我們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進行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告知聯交所。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我們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入所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之後收購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

於2016年7月20日，Gemilang Asia Pacific與彭中庸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彭中庸先生以200澳元的代價將其於Gemilang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中的50%權益轉讓予Gemilang Asia Pacific，該代價將由Gemilang Asia Pacific以現金清償。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6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

(a) 非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概約如下：

資產比率：	2.0%
利潤比率：	0.8%
收益比率：	0.7%
代價比率：	0.1%

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大致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觸發須予披露交易之限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收購並非重大，故本公司毋須編製[編纂]會計資料。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並不重大。

(b) 獲得及編製Gemilang Australia的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可行

我們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獲得並編製全部必要的財務資料並不可行：(i) Gemilang Australia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由Peter James Murley先生（兩位董事之一但乃為唯一位居住於澳大利亞的董事）進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Gemilang Australia僅擁有一位全職僱員，該僱員乃負責售後服務的技術人員；(ii) Gemilang Australia毋須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但僅需向當地稅務機構作出稅務申報，因此，Gemilang Australia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i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對Gemilang Australia進行審核將需要Peter James Murley先生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核對全部相關文件、記錄及審核所需的資料，從而阻礙Peter James Murley先生適當管理及發展Gemilang Australia的業務；(iv)於各財務年度及日期，概無對Gemilang Australia進行庫存盤點，且難以有效進行審核工作；及(iv) Gemilang Australia與本集團的年結日不同，且需進行大量工作以令Gemilang Australia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一致。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其他披露

我們已就本文件中的收購提供其他資料，以令有意投資者理解本集團作為整體的收購之詳情及影響。有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一段。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

###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i>執行董事</i>		
彭新華先生	No. 3 (Block A) Jalan Permas 13 Bandar Permas 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彭中庸先生	No. 2 Jalan Austin Heights 2/5 Taman Mount Austin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彭慧嫻女士	No. 3 Jalan Kuning Muda 1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曉萍女士	香港 九龍 都會駅 將軍澳景嶺路8號 5座18樓F室	中國
郭婉珊女士	香港 天后 天后廟道25號 維景臺 3樓B室	美國
Huan Yean San先生	Room 505, 5/F Merlin Tower Jalan Meldrum,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

### 參與[編纂]之各方

獨家[編纂]、[編纂]、  
賬簿管理人及牽  
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318室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馬世欽鄧文政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ZUL RAFIQUE & Partners**  
D3-3-8, Solaris Dutamas  
No.1, Jalan Dutamas 1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新加坡法律：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I  
Singapore 048624

---

##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

有關澳大利亞法律：

**Lavan Legal**

The Quadrant

1 William Street,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編纂]

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內部控制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701及708-710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之各方

---

**行業顧問**

**Ipsos Sdn. Bhd.**  
18th Floor, Menara IGB,  
No. 2, The Boulevard,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稅務顧問**

**RSM Tax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  
5th Floor, Penthouse, Wisma RKT,  
Block A, No. 2, Jalan Raja Abdullah,  
Off Jalan Sultan Ismail,  
503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編纂]**

[•]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C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gml.com.my">www.gml.com.my</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楊展璋先生，CPA 香港九龍 花園街5號鴻威大廈6C室
監察主任	彭慧嫻女士 No. 3, Jalan Kuning Muda 1,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授權代表	楊展璋先生，CPA 香港九龍 花園街5號鴻威大廈 6C室  彭慧嫻女士 No 3, Jalan Kuning Muda 1,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審核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婉珊女士(主席) 黃曉萍女士 彭中庸先生

---

## 公司資料

---

### 提名委員會

彭新華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 香港[編纂]

**[編纂]**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編纂]

**MayBank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4th Floor,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CIMB Bank Berhad**

43-01 Jalan Permas 10/2, Bandar Baru 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No.202, 203 & 204, Jalan Kenanga 29/2,  
Bandar Indahpura, 81000 Kulaijaya, Johor

**RHB Bank Limited**

1st Floor, No. 35 & 37, Jalan Permas 10/2,  
Bandar Baru Permas 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 公司資料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No. 86-88, Jalan Molek 2/2,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 行業概覽

以下章節所載資料部分取自各種公開的政府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供載入本文件的 Ipsos 報告。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除 Ipsos 對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外，我們的董事、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其公平性、正確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樣本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 Ipsos 不應視為 Ipsos 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 Ipsos (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諮詢公司)對2010年至2020年期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巴士及車身製造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費用為159,000令吉。我們認為，支付委聘費用並不會影響 Ipsos 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平性。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因資料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而 Ipsos 為業內擁有廣泛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 為 Ipsos SA 的一部分，而 Ipsos SA 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成立，並自1999年起在巴黎證券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上市。於2011年10月，Ipsos SA 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於全球85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 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自全球、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巴士及巴士製造行業多個來源的一手及二手研究；(ii)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導者進行訪談，而二手研究涉及查閱可公開獲取的文件、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

---

## 行業概覽

---

及 Ipsos 於過去數十年建立的自有研究數據庫。此外，已採用 Ipsos 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驗證收集所得的情報。

Ipsos 報告對市場進行分析時採用以下假設及參數：

- 馬來西亞汽車工業協會(MAA)、馬來西亞交通運輸部(Ministry of Transport Malaysia)及馬來西亞統計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公佈的汽車行業、車輛銷售、車輛生產數據
- 新加坡陸路管理局公佈的汽車行業、車輛銷售、車輛生產數據
-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汽車行業、車輛銷售、車輛生產數據
- 香港運輸署公佈的汽車行業、車輛銷售、車輛生產數據
- 澳大利亞統計局公佈的汽車行業、車輛銷售、車輛生產數據
- 有關經濟及相關行業的經公佈交易數據
- 自經公佈記錄及基於 Ipsos 分析的估計市場規模計算市場規模綜合資料

此外，Ipsos 報告中有關未來期間的分析、**[編纂]**及數據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根據經公佈數據的整體經濟增長
- 根據經公佈數據的消費支出及人口增長

### 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 Ipsos 報告日期或 Ipsos 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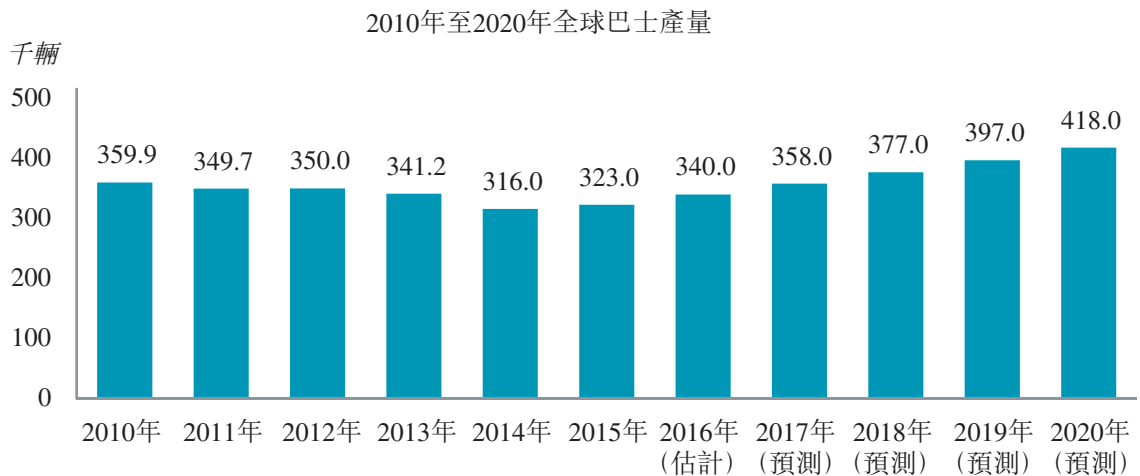
###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濟環境概覽

於2010年至2015年，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4.7%至7.4%的增長，預計於2016年至2020年將按4.8%至5.0%的增長率增長。馬來西亞的友好商業環境及規管環境以及相對較高的人均收入為增長提供機會。得益於強大的監管機構、浮動匯率及較高的國際儲備水平，近年來馬來西亞的經濟已開始向受國內需求推動的經濟過渡，並能經受任何全球資本市場的動盪。

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10年至2015年錄得3.4%至15.2%的增長，並預計於2016年至2020年將按2.4%的平均增長率增長。眾所周知，新加坡的經濟依賴貿易及自由市場經濟。其經濟乃立足於積極透過貿易自由化以吸引外商投資。新加坡經濟取得成功的因素包括其監管制度的透明度及持續廉潔的商業環境。此等發展令新加坡成功持續引入外商投資並被評為最佳經商國家。

### 巴士及車身製造行業概覽

巴士的全球需求預計於2020年將增至418,000輛，平均年增長率為5.3%。亞洲／大洋洲將仍為主導市場，而非洲地區的增長速度將為最慢。預期2020年全球使用中的巴士數量將超過約8百萬輛。



資料來源：二手研究及 Ipsos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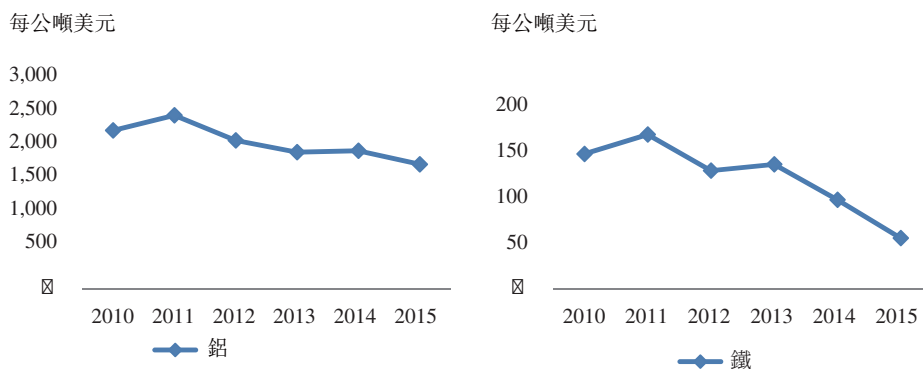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預計亞太區是2015年最大的巴士及長途巴士生產市場，分佔約79.5%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及印度等國家，汽車擁有率較低，因而對公共交通的需求較大。因此，預期該地區巴士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 主要原材料的整體前景

儘管一般而言，該行業採用鋼材作為生產巴士及車身的主要材料，近年來鋁材獲得市場認可。多年來，眾多國家不得不重視二氧化碳排放標準，迫使巴士及車身製造商採用符合環境標準的材料。鋁較其他金屬重量更輕且抗腐蝕，因此，越來越多的巴士及車身製造商將鋁用於巴士結構。隨著零排放區域、快速充電及輕便的基礎設施再度升溫，鋁作為巴士及其車身的主要材料之一的前景於未來數年仍然明朗。

一般而言，鐵、鋼材及鋁乃製造巴士及車身的主要原材料。由於全球環境動盪及油價波動等，鋁的全球價格由2010年的每公噸2,173美元下跌至2015年的每公噸1,66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同期，鐵的全球價格亦由2010年的每公噸147美元下跌至2015年的每公噸5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



資料來源：二手研究、Ipsos 分析

## 行業概覽

### 巴士及車身製造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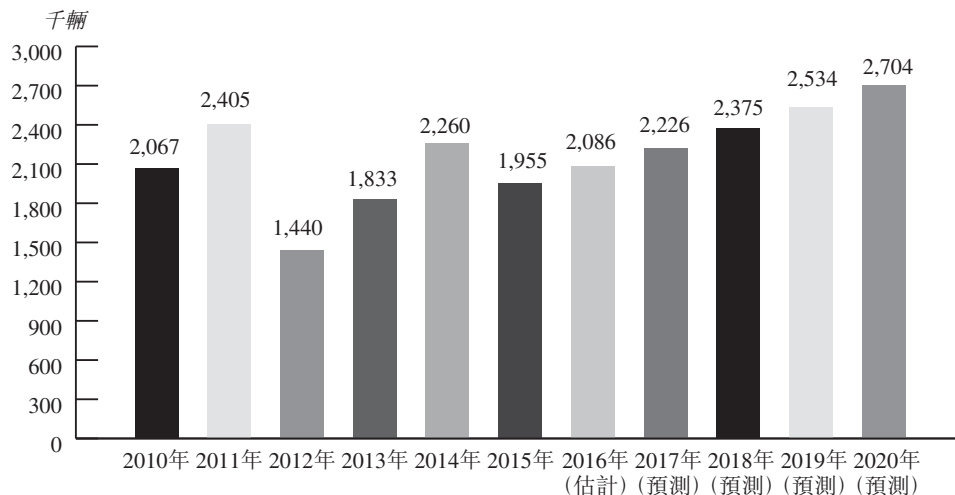
#### 1)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是東南亞國家(ASEAN)汽車行業最發達的國家之一，且於2016年至2020年仍將為重要的汽車及零件市場。汽車銷售由2010年的660,031輛增至2015年的約735,235輛（其中63,449輛或約8.6%為商用車輛，餘下則為乘用車），2010年至2015年的年均增長率為2.3%。由於政府政策一如既往地以提升競爭力及令馬來西亞成為節能汽車中心為目標，2020年的車輛銷售預期將增至約889,400輛，年均增長率為3.9%。然而，馬來西亞汽車生產商面對因ASEAN經濟一體化而導致的進口產品競爭加劇。

#### 巴士

於2010年至2014年，巴士平均佔馬來西亞每年商用車輛銷售的2.6%。2015年，進行登記的新巴士約為1,955輛，佔同年商用車輛約3.1%。

2010年至2020年的巴士銷售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交通部、Ipsos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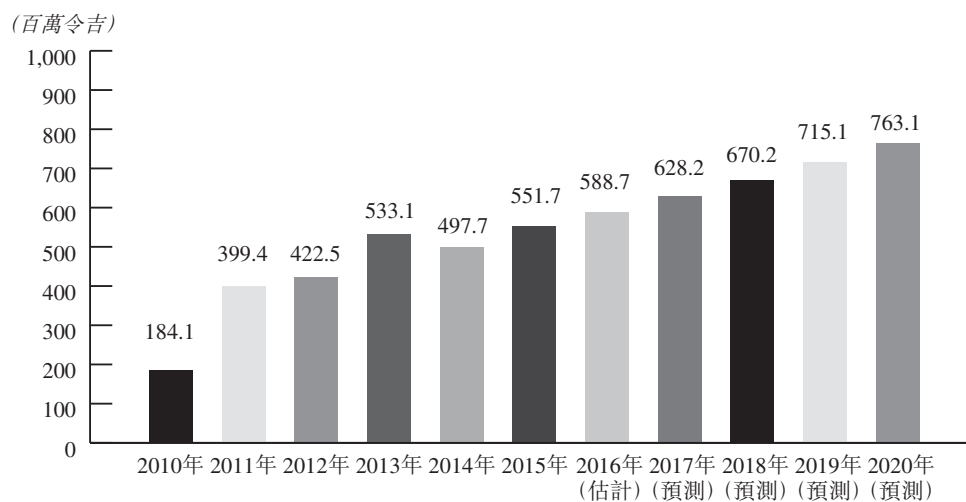
得益於加強票價監管控制、持續基礎設施支出及政府致力改善國家的公共交通網絡，巴士的需求似乎有所上升。此外，預期政府取消燃油補助將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促進未來5年的巴士銷售，2016年至2020年的平均增長率為6.7%。

## 行業概覽

### 車身製造<sup>(附註)</sup>

馬來西亞的車身製造行業由184.1百萬令吉(約58.9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的約551.7百萬令吉(約148.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5%。預期未來五年的巴士銷售將有所增加，車身製造行業亦隨之增長，以滿足全國新巴士的需求。因此，預期車身製造行業將由2015年的551.7百萬令吉(約148.1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763.1百萬令吉(約230.8百萬美元)。

### 2010年至2020年車身製造



附註：本章節車身製造的價值指製造機動車輛車身、製造拖車及半拖車(亦包括製造鋼製及鋁製車身)的價值。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二手研究、Ipsos 分析

## 2)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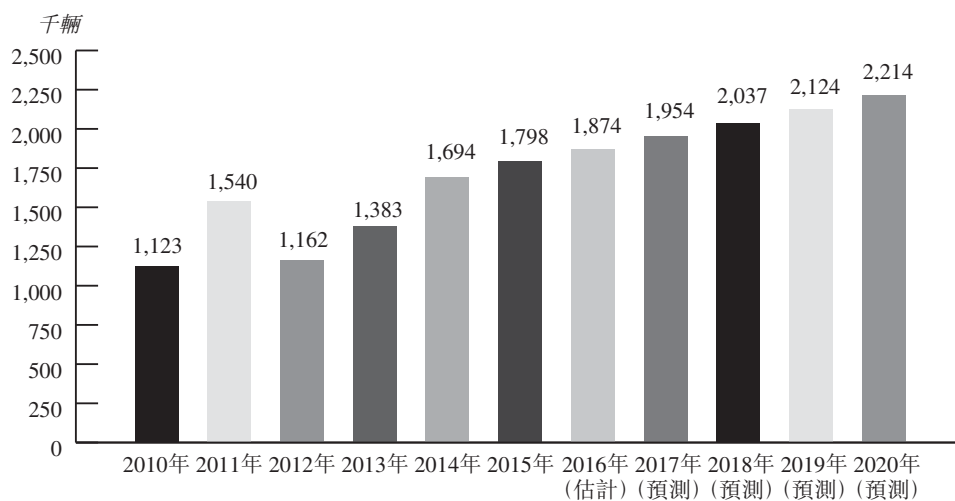
新加坡汽車行業對國家經濟僅作出小部分貢獻，其汽車需求通過進口得以完全滿足。汽車銷售由2010年的52,737輛增至2015年的約78,609輛，2010年至2015年的年均增長率為5.2%。預期2020年的汽車銷售將減少至47,900輛，年均負增長率為9.4%，主要歸因於政府當局旨在通過實施汽車限額控制城市國家的擁堵及保持路上的汽車數量較少，從而導致乘用車分部衰退。

## 行業概覽

### 巴士

然而，由於2010年至2014年巴士的利用率按年均增長率4.3%上升，預期新加坡的汽車需求將有所增加。預計乘客總人數將於2015年達致約3.9百萬人。因此，預期巴士利用率將有所增加，故預計巴士銷售將隨之增加以滿足該國家巴士的使用需求。預期巴士總銷量將由2015年的1,798輛增至2020年的2,214輛，2016年至2020年的平均增長率為4.3%。

2010年至2020年巴士銷售



資料來源：二手研究、Ipsos 分析

### 3) 中國

自2010年初及於2015年，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及汽車製造國家之一，總產量及汽車銷售單位均超過20百萬輛。然而，隨著中國日益重視國家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中國商用車的需求預期將從2015年稍微下降。但預期中國巴士產量會因電動巴士生產而可能出現增長，巴士總產量將從2015年的593,400輛增至2020年的約913,000輛，2016年至2020年的平均增長率為9.0%。

與轎車市場不同，中國巴士行業為本土生產，國家對產品分部(如公共城市巴士)的本土品牌給予大力支持。儘管中國巴士的需求預期將於2016年至2020年增長9.0%，國外公司的機會仍然甚少。

## 行業概覽

### 4) 香港

於2015年總共有12,386輛新的商用車註冊，較2014年11,386輛增加約1,000輛(8.8%)。由於政府即將逐步停止頒發商用車牌照(除非車輛達到彼等適用之排放標準)，商用車之需求預期增加不大。於2015年，約1,947輛新的巴士註冊，佔同年商用車銷售之約14.2%。同年，於香港註冊之新巴士達21,020輛，較2014年相比增長0.7%。

除2014／2015年，由於預期投資會大幅增加，尤其是在城市巴士取代舊巴士方面，巴士需求預期有較大幅度增長。此外，在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大橋於2016年開放後，巴士需求預期會劇增。預期會推動未來5年巴士的銷售，以2016年至2020年3.0%之平均增長率增長。

### 市場推動因素及行業門檻

#### 市場推動因素

預期馬來西亞的巴士及車身製造需求將會增加，市場推動因素載列如下：

#### 全球需求增加

於全球各個地區，巴士仍為最普遍的公共交通工具。有關需求隨多種因素且大多數為區域特定因素而上升，包括人口統計資料、人口流動性增加及環境意識提升以及公共補助增加。由於巴士使用不一定須啟用特定基礎設施，故其較其他交通工具更為便宜及便利。這令巴士成為短途及長途線路的理想交通工具。

推動全球巴士增長及需求的若干因素包括：1)全球城鎮人口規模擴大；2)政府對公共交通網絡，尤其是快速公交系統的參與及投資日益增加；3)私營運輸公司數量增多；4)電力、混合動力及壓縮天然氣(CNG)交通工具的全球銷售增加；及5)全球軌道交通運輸網擴展。此外，由於個人收入增加，乘客對巴士提供更加舒適、安全及車上服務(如電

---

## 行業概覽

---

視屏幕、出口)的要求日益提高。預計政府增加公交運輸網絡的投資將促進巴士的銷售。目前公共交通所使用的陳舊巴士將被替換，以滿足乘客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預期。此外，傳統巴士將逐步被可替代燃料公交工具所取代。鑒於全球經濟持續改善，巴士銷售將以穩健的步伐增長。

### 人口增長及城市化

人口規模及城市化有助於推動公共交通(尤其是巴士)的增長及需求，因潛在使用者的數量會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市區通常人口密集，對高效及頻繁的交通工具需求較高，因而一個高度城市化的國家通常為乘客交通運輸的良好平台。巴士為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常用的公共交通方式。此將推動巴士的需求，從而為巴士及車身製造商提供機會。

### 馬來西亞的經濟增長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受國內需求持續強勁的支撐，馬來西亞經濟於2010年至2015年錄得約4.7%至7.4%的高平均增長率。就馬來西亞經濟而言，預期國內業務受私營企業持續擴張的推動而持續擴張將繼續推動經濟增長。亦預期[編纂]的外部條件將為國內經濟發展前景帶來支持，從而提升消費者信心及支出，進而有助於促進消費品及其他產品的需求。

### 國家汽車政策

馬來西亞於2006年首次推行國家汽車政策，將變革及整合當地汽車行業作為政府的任務之一，以與區域及全球網絡進行競爭。因此，汽車產量預期將會增加，而消除來自當前盛行的替代產品的威脅的同時，本地生產車輛的需求日益增加。

### 政府措施

政府轉型計劃於2010年推出，包含兩層目標：1)將國家於進行變革及確認對居民而言屬緊要的優先順序時更具效率；及2)使馬來西亞成為先進及團結的國家，實現國家的2020宏願。

---

## 行業概覽

---

政府已確認若干國家關鍵成效領域（「NKRA」），其中一項是由馬來西亞交通運輸部主導改善城市公共交通。根據 NKRA，政府旨在：

- 提高公共交通的可靠性及縮短行程時間。
- 提升舒適性及便捷度。
- 完善交通連接網絡，以致公共交通線路400米以內的居民比例從63%上升至75%。

其他國家（如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正逐步在市中心限制車輛通行，即在某些街道禁止開車、在某段時間限制車輛進入、推出停車限制及較高收費措施。由於市區人口較多，因而對高效出行的需要及需求更高。公眾將不得不嚴重依賴公共交通工具有效出行。由於巴士為公共交通工具的最常用方式且具有成本效益，巴士需求將會增加，從而為巴士及車身製造商提供機會。

### 電動巴士的增長

於2015年，電動車的總數為6,500輛，預期於2020年超過21,000輛。電動巴士的市場預期自2015年至2020年以平均年增長率27.0%的速度增長，而公共交通領域為電動巴士的最大客戶。

隨著某些國家（如新加坡及中國）對完善交通基礎設施的高度重視及對零排放、快速充電輕型基礎設施的不斷關注，巴士營運商極有可能將電動巴士納入其營運中。

由於電動巴士的結構主要使用鋁材，在巴士及車身中使用鋁作為主要材料之一的前景仍然明朗，鋁製巴士的需求預期將與電動巴士的增長及需求一同增長。



---

## 行業概覽

---

### 市場門檻

#### 生產成本不斷上升

過往數年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因通貨膨脹及馬來西亞居民的收入增加而持續上升。為抵銷高昂的生產成本，巴士製造商將試圖通過提升產品價格或票價將成本轉嫁予客戶及乘客。大多數巴士營運商陷入困境，難以用新巴士替換舊車隊，直至近期加強對票價的監管控制，彼等方採取措施削減營運成本。

#### 替代公共交通

由於巴士主要用於公共交通，故其他公共交通基礎設施的發展可能對巴士的需求（即快速運輸系統）及至新加坡的新高鐵等造成負面影響。

#### 商品及服務稅(GST)

實施GST或會增加消費者的稅務負擔，令價格受到影響，並很可能影響消費／消費者支出。

### 競爭格局

巴士及車身製造市場分散、競爭激烈且由遍佈全國的各業內主要公司提供服務，各自享有市場份額。由於市場分散，從業者通過改善所提供的技能、技術及服務滿足不斷發展行業的需求提升其市場份額，持續相互競爭。

車身製造商在行業中佔據市場的重大部分且於2014年／2015年超過50%的coachwork製造產業價值來自車身工程及製造。馬來西亞有23名註冊車身製造商，其中12名從事coachwork製造。下表載列2014年按公佈收入計馬來西亞的五大巴士及車身製造商及有關市場份額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2014年收入 (百萬令吉)	佔行業 總收入百分比	產品／服務
1	競爭對手A	150.0	30.1%	裝配及製造巴士、長途 巴士及有關汽車的相 關零件
2	Gemilang Coachwork	111.1	22.3%	巴士及車身製造
3	競爭對手B	41.1	8.2%	車身製造
4	競爭對手C	20.5	4.1%	製造、裝配及組裝商用 長途巴士及其他相關 服務
5	競爭對手D	15.2	3.1%	製造及裝配商用車車 身

## 監 管

### 概覽

本節載列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大利亞法律及監管概要。

### 有關我們馬來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馬來西亞法律界定的製造活動，因此，須遵守馬來西亞法律框架實施的各種法律規定。

### 牌照規定

#### **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所涉的製造許可**

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規定從事製造活動的人士須首先獲得製造許可。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界定的製造活動指「製造、改變、混合、裝飾、完成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調節任何物體或物質以作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出售，包括組裝零配件及船舶維護，但不包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有關的任何活動」。根據1975年工業協會法令，未遵守牌照規定將構成犯罪，可能遭罰款不超過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及就犯罪期間每日另外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

本公司或須於製造活動所處的一個或多個地方所製造的一個或多個產品提出申請，但製造活動所處各地須獨立出具許可。

出具製造許可時，製造許可將持續有效，直至負責人撤銷為止。

該許可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達2.5百萬令吉及以上或僱用全職員工75人或以上的公司。對於未達到該等上限的公司，則豁免持有製造許可的規定。

#### **地方法律所涉營業執照**

1976年工業協會法令授權各地方機構（其中包括）就任何貿易、佔用或場所授出許可或批准。行使其權力時，地方機構獲進一步授權通過自有的細則。根據1976年工業協會法令

## 監 管

賦予的權力，新山[市政局](MBJB)通過細則，規管出具貿易及營業執照以及廣告許可。[2004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新山市政委員會)細則]對有意使用新山市政委員會內任何地點或場所作貿易、商業或工業用途的任何人士要求先申請並取得許可。除非提前中斷或取消，否則相關許可的有效期將直至各年末止。未取得及持有該許可將構成犯罪，可能遭罰款不超過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罪併罰。違反該許可亦可能另外就每項不合規罰款不超過200令吉。

### 認證規定

####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所涉竣工及合規認證**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申請人僅須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指定的出具時間、方式及程序出具任何建築物的竣工及合規認證(「竣工及合規認證」)。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界定的「建築物」包括「任何房屋、營房、篷房或有屋頂的圍場(無論是用於人類居住或其他)，以及任何圍牆、柵欄、平台、腳手架、大門、郵筒、樑柱、木柵、結構、臨時圍牆、滑梯、船塢、碼頭、橋墩、防波堤、上岸碼頭或橋樑或任何架構支持或連接上述各項的地基」，而「申請人」指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向地方當局提交建築物規劃以供審批的合資格人士，以及接替前述合資格人士職責或為前述合資格人士行事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前，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規定了申請人的職責及責任：

- (a) 監督建築物的建設，確保建設符合審批規劃及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的條文規定；
- (b) 確保建築物按照審批規劃及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細則的規定妥為建設，且已妥為遵守地方部門實施的所有技術條件；及
- (c) 確保建築物安全並適合佔用。

## 監 管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進一步規定，未獲得竣工及合規認證而佔用或批准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被佔用的任何人士將遭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兩罪併罰。

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賦予的權力，柔佛州政府頒佈1986年柔佛統一建築物細則（「細則」），其中規定申請人須於下列時間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

- (a) 地方政府實施的所有技術條件已妥為遵守；
- (b) 申請人已正式證實並獲得階段認證的所有相關表格；
- (c) 所有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通道、園林設計、停車場、排水溝、公共廁所、供水、電力安裝及通訊、消防栓、排水及垃圾處置規定及規定的消防梯）均已提供；及
- (d) 申請人於規定的表格中證實其已監督建築物的建設及竣工，且就其所知及所信，建築物已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相關細則及審批規劃建設及竣工。

細則進一步規定，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後，申請人承擔出具竣工及合規認證的全部責任且證實建築物為安全並適合佔用。

### **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所涉認證**

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大致載有法律規定消防處有效運行的條文，以保護人員及財產不受火災風險及作相關用途。根據其整體目標，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規定各指定場所須自有關當局獲得消防認證。該消防認證可每年續期。目前，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界定的指定場所如下：

- (a) 高度30米以上或總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辦公室；

## 監 管

- (b) 2001平方米及以上且已安裝自動化灑水系統的獨立倉庫；
- (c) 各層均建有獨立隔層、單一或平台建設總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兩層廠房；
- (d) 容量超過7,000立方米或兩層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倉儲區域。

根據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未持有消防認證將構成犯罪，可能遭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兩罪併罰。倘法人團體經其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或獲任命擔任相關身份的任何人士同意或默許或因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或獲任命擔任相關身份的任何人士的疏忽而犯罪，則相關人士及法人團體將構成犯罪。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進一步規定，倘法人團體的公司事務受其股東管理，則股東因擔任法人團體董事職位於管理方面的行為及違約將須承擔責任。

除1988年消防服務法令的規定外，[2004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牌照（新山市政委員會）細則]進一步對認證持有人施加責任，確保已安裝滿足新山市政委員會的足夠消防設備。

### 僱傭規定

#### 概覽

僱用僱員受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與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的監管。

1967年工業關係法一般就集體協議的法律框架與程序以及非法解僱僱員與推定解僱僱員作出規定。1967年工業關係法設立了馬來西亞工業法院，該法院僅有權聆訓工業關係事宜。

1955年僱傭法規定了最低工作要求與僱傭福利，如最低工作時間、加班津貼、離職權利、生育保障以及終止福利。1955年僱傭法明確規定，倘僱傭條款與1955年僱傭法規定的最低標準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較為有利的條款為準，僱員亦有權享受。1955年僱傭法僅適用於月收入低於2,000.00令吉的僱員，或以下僱員（不論其收入高低）：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

## 監 管

(包括工匠或學徒)，從事載人載物或商業用途的機械驅動車輛的運行與維護的人員，監督或監管其他從事體力勞動之僱員的人員，於馬來西亞註冊船隻上工作的人員，在國內從事幫傭工作的人員。

其他僱傭法律包括2012年最低工資條令(規定指定僱員的最低工資標準)、2012年最低退休年齡法(規定僱員的最低退休年齡)、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僱主與僱員有法定義務向僱員的公積金(實質是為儲備僱員退休金及管理僱員退休金儲備而設立的基金)作出供款)，以及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實質上為馬來西亞僱員建立了社會保障)。

### **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除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外，馬來西亞製造業(其中包括)的僱主須進一步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健康與福利，使其僱員所處的職業環境適宜彼等的身心需求。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工廠的設計人員與工廠的施工人員有法定責任保證恰當使用工廠時其設計與建造均屬安全且無健康隱患；進行並安排進行工廠檢查與測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有關工廠用途的設計與測試資料可供查閱。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進一步規定，倘工作時使用物質，僱主有法定責任確保恰當使用物質時，其安全且無健康隱患；進行必要檢查與測試，確保所用物質均屬安全，並對所用物質的測試結果作出充分披露。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進一步規定，倘工作場所有40名或以上僱員，則僱主須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或由局長指導相關工作場所成立該委員會。為使僱員有效配合提呈及訂立相關措施以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以及檢查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僱主應諮詢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未能按規定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5,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六個月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



## 監 管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亦規定工作場所的所有人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官員。安全與健康官員應專責確保工作場所妥善遵守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據此實施的任何條例，並在工作場所推廣安全行為。根據1997年職業安全與健康(職業安全與健康官員)條令，僱傭500名以上僱員進行生產活動的僱主須委任一名安全與健康官員。未能遵守該規定即屬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一經定罪，將處以1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倘定罪後繼續違規，則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1,000令吉以下的罰款。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條例，則違規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官員的所有人員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各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官員均應視為犯罪。

### 外籍僱員

倘僱用非馬來西亞居民，則須受1968年僱傭(限制)法(「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進一步監管。該法案規定非公民人士須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後方可受僱於馬來西亞任何行業或接受馬來西亞任何行業的僱傭。1968年僱傭(限制)法同樣禁止個人在馬來西亞僱用任何非公民人士，除非該名非公民人士已取得合法的僱傭許可。未能取得必要合法僱傭許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5,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

除須遵守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規定以及須承擔違規後果外，僱用非居民人士的僱主須進一步遵守1955年移民法(「1955年移民法」)的規定，該法規定任何人僱用一名或多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並無1955年移民法規定的入境許可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就每一名並無合法工作許可的非居民人士處以僱主10,000令吉以上但5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十二個月以下的監禁或兩者併罰。1955年移民法進一步規定，倘任何人士經查證發現僱用5



## 監 管

名以上並無合法工作許可或入境許可的非居民僱員，一經定罪，將處以六個月以上但五年以下的監禁或六鞭以上鞭刑。倘屬法團違規，上述1955年移民法的責任與處罰亦適用於違規期間擔任該發團的董事會成員、經理、秘書或擔任類似經理或秘書職位的任何人士。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規定不適用於非居民人士。月收入低於500令吉或從事純體力勞動（不論其收入高低）的外籍僱員適用於1952年工人賠償法（「1952年工人賠償法」），該法規定僱主有責任確保其僱用的所有外籍工人均就其根據1952年工人賠償法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參加獲認可的保險計劃。1952年工人賠償法規定，未能為外籍工人參加獲認可的保險計劃的任何僱主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2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兩年以下監禁或兩者併罰。

## 稅項

### **1967年所得稅法規定的所得稅**

1967年所得稅法就評估期間各年度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後徵收一定稅項（稱為所得稅）。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收居民。通常情況下，釐定行使管理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公司就管理與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自2016年評估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首個500,000令吉按19%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令吉的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倘居民企業隸屬於集團公司而其任何相關公司的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則上述稅率不適用。

### **2014年消費法實施的消費稅**

2014年消費稅法實施消費稅（「消費稅」），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消費稅目前按6%的稅率就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的應課稅人士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徵收，以及

---

## 監 管

---

就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的人士。應課稅人士須就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進行登記。目前，零稅率服務、獲豁免服務及獲減免服務無須繳納消費稅。

### 外匯管治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即馬來西亞央行)乃根據1958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現時已廢除，後改為2009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案而繼續生效)設立，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制定與執行馬來西亞的貨幣政策，對貨幣與外匯市場進行監督。

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賦予的權利，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外匯管理通知(其中包括)控制進出馬來西亞的資金匯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非居民人士可自由匯出其於馬來西亞的撤資[編纂]、利潤、股息或投資產生的收入(惟資金流回須以外幣進行)。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法規

除下文披露的法律法規屬重大並針對我們的業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般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公司的法律法規外，我們的業務不受任何特定的新加坡法律法規所規管。

### 進出口規例法

新加坡進出口規例法(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通過批准規定就進口自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經新加坡轉運或轉送的貨品提供規管、登記及控制。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新加坡法例第70章海關法第4(1)條獲委任之海關署長執行。我們委聘貨運代理商自新加坡進口產品，該等貨運代理商按交易基準為我們的進口做出必要的批准申請。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措施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

## 監 管

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相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門（「人力部」）。

任何人士若違反其於WSHA項下責任則將構成犯罪，且須承擔罪行，如屬法人團體，則將罰款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倘定罪後再犯，法人團體將構成進一步犯罪，須承擔每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於再犯期間的部份罰款。對於慣犯者，指人士根據WSHA至少有一(1)次前科引致任何人士死亡且之後犯下導致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最新，法院可能除判處監禁（如規定）外，亦會處罰該人士（倘為法人團體）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再犯，則另外每日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再犯期間的部份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為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採取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該等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到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停工令內容為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 監 管

---

### 工傷補償法

新加坡工傷補償法(第354章)(「工傷補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有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或按其工作的僱員(載於工傷補償法第四附表的僱員除外)，保障因工或僱傭關係中所受的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有權獲得的補償金及計算有關補償的方法。

工傷補償法訂明如任何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意外導致員工個人受傷，僱主須負責根據工傷補償法條文支付補償。補償的金額須根據工傷補償法第三附表計算，並設有上下限。

### 有關澳大利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國家汽車標準

1989年汽車標準法案(「汽車標準法案」)規定所有道路車輛(無論為澳大利亞新產或進口的新車或二手車)於製造和向澳大利亞市場供應商時均須遵守相關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規定國家汽車安全、防盜、排放標準並包含乘員保護、架構、照明、噪聲、引擎廢氣排放、制動及其他各種項目的事宜。新車獲認定符合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時則可配備合規牌照。

一般而言，除非車輛配備合規牌照，否則澳大利亞進口車輛須獲得[基礎設施及區域發展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批准(即汽車進口批文)。須獲得汽車進口批文乃為確保澳大利亞進口的每輛新車保持高度安全要求及符合排放標準。

## 監 管

2009年，澳大利亞各級政府諮議會同意，設立單一的國家重型車輛監管制度，涵蓋超過4.5噸的所有車輛。國際制度將包括單一的國家監管機構管理唯一的一套國家重型車輛法律。2014年2月10日，國家重型車輛法律（涵蓋超過4.5噸的所有重型車輛）於昆士蘭、新南威爾士、維多利亞、塔斯馬尼亞、南澳大利亞及澳大利亞首都特區實施。該法載有相關車輛標準、主體容量及載重量、疲勞管理、智能接入方案、重型車輛認證及道路執行等事宜。西澳大利亞及北領地目前尚未參與國家改革。該法由布里斯班基於國際重型車輛監管機構管理。

### 進口

1901年海關法（「海關法」）監管澳大利亞進出口商品，亦規定商品關稅的計算及支付。並無進口企業須持有進口許可證的基本規定。雖然武器、動物製品及藥品等若干類商品可能須遵守特定的進口管制，但大多數進口至澳大利亞的商品不受限制。一般而言，除非車輛配備合規牌照，否則澳大利亞進口車輛須獲得[基礎設施及區域發展部](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批准（即汽車進口批文）。車輛進口須取得澳洲海關的汽車進口批文，而進口至澳大利亞的商品須遵守海關程序，包括向[澳大利亞海關及邊境保障服務局](Australian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rvices)提交商品詳情，申報關稅或提供關稅支付抵押或遵守相關程序。

進口商品須繳納進口關稅，除非獲得特許或根據澳大利亞與商品出產國訂立的自由貿易協定豁免外。關稅按從價基準根據進口商品價值的一定百分比徵收。商品價值根據澳大利亞法律釐定，未必與商品銷售價一致。

澳大利亞制定了反傾銷法律，目的是從價格方面為澳大利亞市場「創造公平競爭環境」。國家的商品出口價若低於「正常價值」（通常為出口國國內市場的一般貿易過程中的可比價格），則屬於傾銷。倘傾銷導致或使澳大利亞產業面臨重大傷害，則澳大利亞政府可按商品的出口價與正常價值的差額徵收傾銷關稅。此外，出口國市場所出售的商品如須繳納若干形式的補貼或財務支助，且有補貼的進口導致或使相關澳大利亞產業面臨重大傷害，則會最高按補貼的額度徵收反貼補稅。

## 監 管

### 商品及服務稅

澳大利亞自2000年7月1日起徵收廣義上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按澳大利亞大多數商品、服務、權利及財產(包括進口商品、服務、權利及財產)的應課稅物品的10%徵收。一般而言，商品及服務稅不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外所消耗商品及服務的出口。

商品及服務稅於供應鏈的各個階段支付，支付責任一般屬於商品及服務稅項目的供應商。供應商通常會尋求向收貨人訂約彌補其商品及服務稅責任。

倘企業出於商品及服務稅用途而進行登記，大多數情況下，其可能須就所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稅項目與就企業運營所使用進口商品的進口及服務稅申報「進項稅」。進項稅參考供應商須就採購所支付價格所包含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計算，可抵銷企業採購用於企業運營的商品及服務稅項目價格所包含的商品及服務稅。進項稅旨在允許商品及服務稅責任通過供應鏈流向最終承擔商品及服務稅成本的終端消費者。

一般而言，倘須對企業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或商品及服務稅與澳大利亞相關，且現有或預計年度營業額超過75,000澳元，則企業須就商品及服務稅用途而進行登記。不符合相關門檻的企業可自願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企業」廣義上包括信託、合夥人及政府機構等非法人實體的企業。

一般而言，無論進口商品及服務稅項目的企業有無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所有應課稅進口商品均須支付商品及服務稅。

### 稅項

適用於澳大利亞公司的主要稅項為所得稅與消費稅，公司亦須繳納聯邦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如員工福利稅、退休金保障費用、就若干產品(汽油、石油、煙草與酒精等)徵收的間接稅項以及由州及領地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如僱主的工資稅、土地稅、印花稅、賭博稅和機動車稅)。



---

## 監 管

---

### **所得稅**

澳大利亞公司須按一般企業稅率（通常為30%）就全球範圍內的全部應稅收入繳納澳大利亞稅項。就徵收所得稅而言，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澳大利亞居民。澳大利亞並無單獨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的任何資本收益均計入納稅人的應稅收入。

非居民股東出售澳大利亞附屬公司的股票通常豁免繳納資本利得稅，條件是該等股票以資本賬戶持有，而澳大利亞附屬公司持有的不動產不足以達致澳大利亞應稅財產的規定。

2016年7月1日起，買方通常須將應付澳大利亞物業賣家之款項的10%予以預扣，並將其遞交澳大利亞稅務辦公室，除非賣方可取得稅務辦公室的豁免證書。

### **股息**

澳大利亞居民企業就其股權分派股息時須遵守澳大利亞的公司稅務歸責制度。歸責制度允許居民股東抵免（紅利抵免）公司自收益中派付股息而應付的澳大利亞稅項。股息抵免旨在消除公司的除稅後收益作為應稅分派轉至股東時而針對股息產生的雙重徵稅。

倘向居民股東派付免稅股息，則居民股東可享有稅項抵免（金額等同於紅利抵免）。倘向居民股東派付非免稅股息，則居民股東的應稅收入應計及全部非免稅股息。

### **預扣稅**

廣泛而言，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利息與特許權使用費須繳納預扣稅。預扣稅稅率根據付款性質以及收款人是否為與澳大利亞訂立雙重徵稅協議（雙重徵稅協議）之國家的居民而有所不同。

## 監 管

倘向非居民股東支付免稅股息，則股息通常為免除預扣稅的股息，在一定程度上免稅。倘免稅股息的收款人為並無與澳大利亞簽訂雙重徵稅協議之國家的居民，則股息須按股息總額30%的比例繳納預扣稅。倘訂有雙重徵稅協議，則股息通常須按股息總額15%或更低的比​​例繳納預扣稅。

通常而言，支付利息須按利息總額10%的比例繳納預扣稅，而專利權付款須按30%的比例繳納預扣稅(倘收款人為並無與澳大利亞簽訂雙重徵稅協議之國家的居民)及不超過15%(倘收款人為與澳大利亞簽訂雙重徵稅協議之國家的居民)。

## 就業法

澳大利亞就業法乃基於普通法與法定框架，並結合行業因素(如獎項及企業協議)等。*2009年公平工作(管理)法*(公平工作法)是監管澳大利亞企業的勞資關係的主要法律。

公平工作法載有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管理人員)的最低就業條件(稱為國家就業標準(國家就業標準))。國家就業標準為最低標準，並不能排除現代獎項、企業協議或普通法合約。公平工作法亦規定若干僱員擁有法定權利要求撤銷不公平解僱，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或豁免，亦規定須對非法解僱的僱員作出賠償。

此外，公平工作法亦保障社團的自由，保護僱員不在工作場所受到歧視和欺凌。

退休金屬強制儲蓄形式，個人僅可因退休而享用，此外亦受到年齡等其他限制。在澳大利亞，*1992年澳大利亞退休金保證(管理)法*規定僱主須為僱員向退休金基金作出強制退休金供款。目前，最低供款率為僱員薪酬或工資9.25%。違規的僱主將承擔退休金保障費用。

各州及領地亦頒佈法律，要求僱主為僱員[編纂]工傷賠償保險，並為因工遭受傷殘或疾



## 監 管

---

病的僱員作出補償。基於各州及領地的適用制度，僱主須向國家納稅，或保持及維持覆蓋僱主法定責任的全額保險。僱主亦必須確保僱員及工作場所其他人士的健康、安全及安寧。

在僱傭女性方面，亦有多項法律禁止有任何歧視、性騷擾和誹謗，並須為女性提供平等機會。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Gemilang BVI] (該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間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的全部股權。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從事巴士及車身的設計及生產，而Gemilang Singapore則從事(i)就Gemilang Coachwork向Gemilang Coachwork位於新加坡的客戶出售的巴士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及(ii)銷售巴士零件。

本公司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當時Gemilang Coachwork於馬來西亞成立，專門從事鋼製巴士的裝配業務。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均投入自有資金，注資成立Gemilang Coachwork。在創辦Gemilang Coachwork之前，彭新華先生亦於鋼製巴士及長途巴士的裝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而彭中庸先生則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經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Gemilang Coachwork開始營運的前幾年，其主要為馬來西亞市場提供鋼製巴士裝配業務。我們為生產高品質產品所作之努力令我們的銷售額呈[編纂]增長趨勢。為迎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Gemilang Coachwork於1994年從馬來西亞柔佛淡杯搬遷至柔佛士乃工業區，擁有其自身辦公室及一體化生產設施。

20世紀90年代末期爆發亞洲金融危機，致使當地對巴士及長途巴士的需求急劇下滑，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狀況。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向交通運輸營運商出租違約買家的巴士，以期渡過經濟困難時期。於同一期間，Gemilang Coachwork已向一名澳大利亞巴士及長途巴士製造商生產及供應120輛巴士。我們向該澳大利亞巴士及長途巴士製造商供應120輛巴士標誌我們出口業務的開端。自此之後，我們向全球十多個國家出口產品。

於2001年，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策略合夥企業，該公司的成立標誌著透過Constellium許可協議開始與Constellium建立業務合作關係。Constellium為鋁製上部結構的知名製造商。自此，我們在鋁製巴士及車身的安裝、製造及生產的生產流程中採納智能安裝系統，同時我們繼續製造鋼製巴士及車身。由於這一工藝可令我們改善生產流程，因此我們生產鋁製巴士及車身的能力得到進一步鞏固。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認為鋁為生產巴士及長途巴士的材料首選。鋁可提高效率亦可減少巴士及長途巴士的重量，因而可提升燃料效率。於2010年，Constellium許可協議項下之許可已正式轉讓予Gemilang Coachwork。

於2016年，鑒於我們向澳大利亞作出之銷售增加以及為簡代企業架構，我們向彭中庸先生收購Gemilang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Gemilang Australia一直就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銷售提供市場推廣及支持，並向我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段落。

本集團擁有逾25年經驗，憑藉國際地位(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多個國家)，本集團已躋身成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巴士及車身供應商之一。

### 業務里程碑

下文按時間順序載列我們主要的業務里程碑事件：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1989年	Gemilang Coachwork成立，專門從事木質及鋼製巴士的裝配業務
1994年	我們搬遷至柔佛士乃工業區，擁有自己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
1999年	Gemilang Coachwork進入澳大利亞市場
2001年	透過創辦人，我們與Constellium建立策略伙伴關係並隨後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採納智能安裝系統，標誌著我們與Constellium關係之開始
2002年	Gemilang Coachwork進入越南市場
2004年	Gemilang Coachwork獲得《南洋商報》授出的「2004年度第二屆馬來西亞傑出百強中小企業金牛獎」
	Gemilang Coachwork進軍孟加拉國市場
2006年	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加坡獲得Scania的合約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2009年	我們將我們的生產設施從4英畝擴張至約7.6英畝土地  Gemilang Coachwork因其卓越的產品贏得馬來西亞優良企業發展協會頒授「第八屆亞太國際世紀企業家 — 2009年精英大獎」
2010年	由於Constellium許可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已正式轉讓予Gemilang Coachwork，故正式成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的唯一智能安裝系統持有人
2011年	Gemilang Coachwork開始與ST Kinetics (MAN的採購代理) 合作  Gemilang Coachwork獲得「Scania長期承諾獎」
2013年	Gemilang Coachwork因其於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期間安裝於MAN底盤上的車身最多的卓越成績，而獲得MAN授予「2013年MAN車身製造商獎(MAN Body Builder Award 2013)」
2014年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獲澳大利亞政府基礎設施和區域發展部根據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批准  Gemilang Coachwork因其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間為MAN底盤的第三大車身製造商，表現突出，獲得MAN授予「2014年MAN車身製造商獎(MAN Body Builder Award 2014)」
2015年	Gemilang Coachwork因其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期間為MAN底盤的最大車身製造商，表現突出，獲得MAN授予「2015年MAN車身製造商獎(MAN Body Builder Award 2015)」

### 企業架構及發展

緊接重組之前，本集團由兩間成員公司(即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組成。

#### (a) *Gemilang Coachwork*

Gemilang Coachwork於1989年9月23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令吉，分為250,000股每股面值為1令吉的普通股。該公司主要從事巴士及車身的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設計與生產。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彭新華先生的妻子)。Chew女士作為彭新華先生代名人持有股份。下表載列Gemilang Coachwork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持股變動：

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配發對象	代價	於Gemilang Coachwork的最終持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1989年9月23日	配發2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1股股份	2
1991年3月30日	配發99,998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50,000股股份	100,000
1994年4月14日	配發10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100,000股股份	200,000
1994年9月8日	配發5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125,000股股份	250,000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配發對象	代價	於Gemilang Coachwork的最終持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1996年1月6日	透過新增750,000股每股面值為1令吉的新股(Gemilang Coachwork當時的現有股份除外)，Gemilang Coachwork的法定股本從250,000令吉增至1,000,000令吉，該等新股與Gemilang Coachwork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法定股本從250,000令吉增至1,000,000令吉	250,000
1996年1月6日	配發75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 (作為彭新華先生的代名人)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Chew女士各持有500,000股股份	1,000,000
1997年1月5日至1998年2月27日期間	Chew女士將其於Gemilang Coachwork全部持有的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彭新華先生	—	500,000令吉	於所述轉讓完成後，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各持有500,000股股份	1,000,000
1997年2月25日	彭中庸先生向Low Poh Teng女士轉讓25,000股股份	—	25,000令吉	經上述轉讓後，Low Poh Teng女士持有25,000股股份	1,000,000
1998年2月27日	Low Poh Teng女士向彭中庸先生轉讓25,000股股份	—	25,000令吉	經上述轉讓後，彭中庸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	1,000,000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配發對象	代價	於Gemilang Coachwork的最終持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1年12月31日	透過新增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令吉的新股(Gemilang Coachwork當時的現有股份除外)，Gemilang Coachwork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令吉增至5,000,000令吉，該等新股與Gemilang Coachwork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法定股本從1,000,000令吉增至5,000,000令吉	1,000,000
2001年12月31日	配發25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各持有625,000股股份	1,250,000
2007年6月28日	配發50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各持有875,000股股份	1,750,000
2009年10月28日	配發250,000股股份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 (按相等比例攤分權益)	按面值繳足	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各持有1,000,000股股份	2,000,000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各自分別以11,533,029.50令吉及11,533,029.50令吉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Gemilang Coachwork的1,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Coach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彭新華先生指示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b) 彭中庸先生指示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完成上述轉讓後，Gemilang Coachwork成為Gemila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所披露，轉讓Gemilang Coachwork的普通股股本於[•]以合法方式完成並遵從馬來西亞法律結清，且無需獲馬來西亞任何政府機關批准或許可。

### **(b) Gemilang Singapore**

於2004年4月19日，Gemilang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股份制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i)就Gemilang Coachwork出售予其於新加坡客戶之巴士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及(ii)銷售巴士零件。註冊成立之時，Gemilang Singapore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為2.00新加坡元，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為1.0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獲分配予彭志祥先生及Cheo Koon Lin先生(Zhang Kunlin)。

於2004年6月4日，Gemilang Singapore將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從2新加坡元(包括兩股普通股)增至10.00新加坡元(包括10股普通股)。於2014年8月27日，Gemilang Singapore將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從10.00新加坡元(包括1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新加坡元(包括5,000股普通股)。

於2004年6月4日，彭志祥先生獲配發Gemilang Singapore 8.00新加坡元股本中八股普通股。

於2004年6月4日，Cheo Koon Lin先生(Zhang Kunlin)以1.00新加坡元代價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一股普通股予Phang Huey Wen女士。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7年12月1日，彭志祥先生就其持有之股份作出以下兩(2)份信託聲明：

- 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五股普通股由彭志祥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彭中庸先生持有。
- 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四股普通股由彭志祥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彭新華先生持有。

於2007年12月1日，Phang Huey Wen女士就其以彭新華先生為受益人持有之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作出信託聲明。

於2009年6月28日，彭新華先生指示Phang Huey Wen女士向彭志祥先生轉讓Phang Huey Wen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彭新華先生持有之一股股份，根據彭志祥先生於同日作出之信託聲明，其代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普通股。於2009年6月28日，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志祥先生代彭中庸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志祥先生代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2014年4月17日，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指示彭志祥先生向彭慧嫻女士轉讓彭志祥先生為彼等以信託方式持有之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10股普通股，根據彭慧嫻女士於同日作出之兩份信託聲明，其為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於2014年4月17日，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慧嫻女士代彭中庸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五股普通股由彭慧嫻女士代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2014年8月27日，4,990股普通股以4,990.00新加坡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予彭慧嫻女士。根據彭慧嫻女士於2014年8月27日作出之兩份信託聲明，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2,495股普通股由彭慧嫻女士代彭中庸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2,495股普通股由彭慧嫻女士代彭新華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於2014年8月27日，Gemilang Singapore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為5,000.00新加坡元，拆分為5,000股普通股。

於[•]，作為重組一部分，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慧嫻女士(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慧嫻女士在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指示下向Gemilang BVI以320,411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5,0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Singapore已發行的全部股本。有關代價按彭慧嫻女士指示由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配發及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發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行[2]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股份支付。在所述轉讓完成之後，Gemilang Singapre成為Gemila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章節「重組」段落。

上文所披露的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普通股已合法完成，且已於[•]根據新加坡法律結算，而無需獲得新加坡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或同意。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根據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於2016年7月20日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控股股東確認(其中包括)，(i)自[2012年11月1日]起：(a)於作出所有商業決定之前，彼等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的財務、營運政策及其他重大方面)統一作為一個單一企業一致及共同行事；(b)彼等就營運公司業務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統一作為一個單一企業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及(c)彼等已相互合作以獲得及維持綜合控制以及管理營運公司；及(d)彼等已共同批准營運公司的所有協議、合同、銀行融資及發送給僱員的通知或內部傳閱資料；及(ii)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終止之前，(a)彼等已同意諮詢並將繼續彼此相互諮詢，並就營運公司任何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通過或將予提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達成一致意見，及於彼等彼此之間達成共識後一致投票批准、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營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須予解決的決議案，且過往以相同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b)彼等已同意管理及控制並將按共同基準繼續對營運公司進行管理及控制，並就營運公司的財務、營運正常及其他重大事項作出共同決定；(c)彼等已集中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及享有就彼等於各營運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及(d)彼等已營運及將繼續作為單一企業經營營運公司。

### 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

Gemilang Australia為於2009年9月15日於西澳大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控股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Gemilang Australia就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銷售提供市場推廣及支持及向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緊接我們收購Gemilang Australia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的50%權益後，彭中庸先生、Peter James Murley及Topmob Enterprise Pty Ltd.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以信托方式為Peter James Murley家族的利益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25%權益) 分別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50%、25%及25%權益。Peter James Murley及Topmob Enterprise Pty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7月20日，Gemilang Asia Pacific (作為買方)與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中庸先生向Gemilang Asia Pacific轉讓其於Gemilang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代價為200澳元，將由Gemilang Asia Pacific支付現金結算。

上文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已於[•]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合法完成，且收購之完成無需獲得澳大利亞政府當局之任何批准或同意。

### **PETER JAMES MURLEY先生作出之PM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Peter James Murley先生(作為契諾人)已與我們簽署PM不競爭契據，以確保除外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其聯繫人士確保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根據PM不競爭契據，Peter James Murley先生(「PM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直至PM契諾人不再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或Gemilang Australia持有(無論法定或實益)任何權益或股份日期起18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統稱「PM受控制人士」)及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PM受控制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能不時開展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開展的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巴士及車身以及任何相關服務(「PM受限制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 不競爭

PM契諾人承諾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PM受控制人士及PM受控制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PM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2. 新業務機會

倘PM契諾人、任何PM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PM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發現可接受或可能導致擁有PM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PM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PM新業務機會並供本公司考慮，同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彼不會且將促使其PM控制人士或PM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PM新業務機會，除非有關PM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PM契諾人或其PM控制人士或PM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PM新業務機會所依據之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供者。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接受PM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收到本公司確認不接受PM新業務機會及／或PM新業務機會不構成PM受限制業務的通知（「不接受通知」）；或(ii)PM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PM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十日內未收到不接受通知。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PM契諾人將：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其PM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的情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
- (b) 每年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宣佈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PM契諾人認可本公司每年對其作出的該等承諾進行審核，包括在每個季度根據PM不競爭契據就是否爭取新PM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本公司對PM不競爭契據所涉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論闡述(如適用)，契諾人在此全面同意上述披露。

### 4. 選擇權及優先權

作為PM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PM契諾人承諾向本公司授予一項選擇權(「**PM選擇權**」)，以收購PM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PM受限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上文所述的PM新業務機會產生的業務並未獲本公司或視作獲本公司接受。PM選擇權的價格須經本公司與PM契諾人於行使時公平磋商釐定。倘PM契諾人及本公司未能達成行使價，則將委聘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

PM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優先權(「**PM優先權**」)作為PM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倘任何PM契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出售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接受的上述PM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PM出售機會**」)。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PM契諾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包括PM出售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令本公司可評估PM出售機會的價值（「PM轉讓通知」）。

本公司須於接獲PM轉讓通知後[一個]月內向PM契諾人及（倘適用）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根據PM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是否會接受該PM出售機會。

倘本公司在傳達的書面通知中表示本公司及本集團不得按PM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得PM銷售機遇或本公司並未於PM轉讓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著手獲得PM銷售機會，則PM契諾人或相關聯繫人將有權向第三方轉讓PM機會，惟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須與PM轉讓通知所載者相同或不優於有關條款。

PM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即PM契諾人於任何開展PM受限制業務的公司（「PM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超過百分之五的權益，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被認可的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PM相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然而前提是(i)PM相關公司的任何一名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均高於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持股量；及(ii)相關契諾人於PM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相對於其於PM相關公司的持股量並非嚴重不均衡。

[履行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滿足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中所載的條件。]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概述

為籌集資金以支付籌備[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Gemilang International 誠邀首次[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之前一個營業日，全部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將自動及強制性地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屆時，擔保將即刻予以解除。全部兌換完可換股債券後，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將緊接完成[編纂]之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12.45%的權益，且該等股份將與於交換日期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編纂]後，[編纂]前投資者概無擁有其他股東通常不可得的任何特別權利。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及可換股債券各自條款詳情均載列於下文。

### [編纂]投資者背景資料

#### 第一位[編纂]

第一位[編纂]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第一位[編纂]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768，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第一位[編纂]及其受益擁有人均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第一位[編纂]及其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一位[編纂]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於其內部資源。

#### 第二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第二位[編纂]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第二位[編纂]為DT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DT Capital Limited乃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56，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第二位[編纂]及其受益擁有人均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第二位[編纂]及其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二位[編纂]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於其內部資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第三位[編纂]

第三位[編纂]乃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第三位[編纂]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第三位[編纂]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三位[編纂]確認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於其內部資源。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股東過去或現在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僱傭關係)或達成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第一位首次公開 [編纂]前投資者	第二次首次公開 發前投資者	第三位首次[編纂]前 投資者
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5月25日
支付最後代價日期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6月1日
已付代價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轉換的股份 數目	[編纂]股	[編纂]股	[編纂]股
每股所付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區間中點之折讓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轉換可換股債 券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可換股債券條款乃經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與Gemilang International公平協商後達成。向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發出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大體相同，載列如下：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25日
本金總額：	[編纂]港元
發行人：	Gemilang International
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i) Luck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ii) Ventur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iii) Pioneer Luck Holdings Limited
利率：	零息債券、無息
到期日：	2017年6月30日(或2017年12月31日，或會根據認購協議延長)
釐定代價之基準：	基於各[編纂]及本公司與Gemilang International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編纂]再乘以市盈率後釐定。
可轉讓性：	除第三位[編纂]外，餘下[編纂]有權於2016年5月14日當日或之前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且須於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書面告知Gemilang International，惟Gemilang International有權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並於收到首次[編纂]前投資者送達之上述書面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告知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轉讓可換股債之權利尚未獲任何首次[編纂]前投資者行使。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轉換：** 各[編纂]有權於轉換期間隨時按轉換率將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可轉換股份，因此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後可予發行或轉讓的各換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的[編纂]%。

緊接[編纂]前的第一個營業日，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將按轉換率自動轉換為股份，因此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後可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的[編纂]%。

**贖回：** 可換股債券概不得於到期日之前償還或贖回，除非[編纂]或債券持有人擬向第三方轉讓該等可換股債券或發生下文所列違約事件，且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或債券持有人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到期應付。

**違約事件：**

- (i) Gemilang International未履行認購協議所載其任何重大義務；
- (ii) 重大違反Gemilang International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 (iii) 到期日或可能經認購協議延長(視乎情況而定)前第1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未進行[編纂]；或
- (iv) Gemilang International決定不繼續[編纂]。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倘發生上文所列任何違約事件，則任何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將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發出通知，要求於收到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5%的回報率支付。

倘下文所述的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於[編纂]後終止，Gemilang International與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承諾：

- 除為了進行重組以外及除了已向[編纂]披露之任何擬定股本安排以外，未經[編纂]事先書面同意，Gemilang International將促使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額外股本或贖回或沒收其任何已發行股本，或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購股權計劃除外)，或其他權利以收購Gemilang International或本公司股份或獲取Gemilang International或本公司已發行及／或法定股本中的權益；
- 除為了進行重組或購股權計劃以外及除了已向[編纂]披露之任何擬定股本安排以外，未經[編纂]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期權或與之相關之其他權利；
- 未經[編纂]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更改或修訂Gemilang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除非該更改或修訂乃按立法或法規規定或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作出；
- 除為了進行重組外，未經[編纂]事先書面同意，Gemilang International不會且將促使各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出售任何重大業務或資產；
- 除向Gemilang Coachwork宣派總額高達5,000,000令吉的中期股息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宣派任何股息，惟[編纂]書面協定者除外；及
- 本公司將以匯總的形式向[編纂]提供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有關之季度管理賬目、季度營運統計資料及年度審計財務報表。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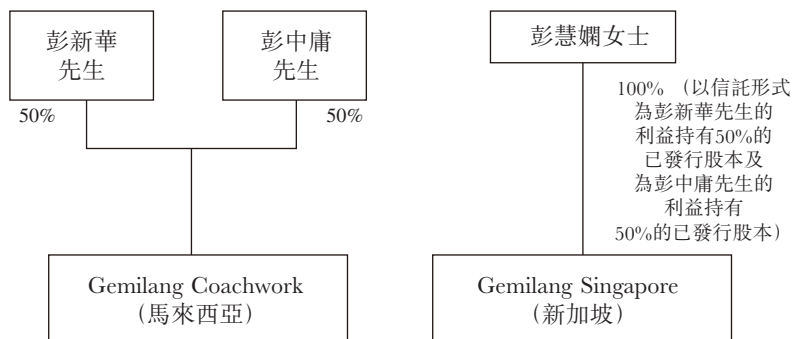
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了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籌備[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從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編纂]淨額中撥付的約0.81百萬美元。

### 遵守規定

由於[編纂]審核有關[編纂]之相關資料及文檔後，已於2016年4月28日，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1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因此獨家[編纂]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適用範圍內乃遵守聯交所發出之有關[編纂]之指引函件(HKEx-GL29-12, HKEx-GL43-12及HKEx-GL44-12)。

### 重組

本集團由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組成，其經過重組，旨在為[編纂]建立本集團架構及使其合理化。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方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之前的股權架構：



重組之前，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分別持有Gemilang Coachwork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的股權。Gemilang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由彭慧嫻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持有彼等各自50%的已發行股本。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為準備[編纂]，進行下列重組，關鍵步驟如下：

- (i) 向[編纂]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載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iii) 註冊成立Gemilang BVI；
- (iv) 註冊成立Gemilang Asia Pacific；
- (v) Gemilang BVI收購Gemilang Coachwork及Gemilang Singapore；
- (vi) 增加本公司股本；
- (vii) 資本化貸款[編纂]港元；
- (viii) 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及
- (ix) Gemilang International以實物形式分派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獲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批准。

### (i) 註冊成立控股公司

#### (a) *Sun Wah*

於2016年2月18日，Sun Wah作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彭新華先生。彭新華先生為Sun Wah的唯一董事。

#### (b) *Golden Castle*

於2016年2月18日，Golden Castle作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彭中庸先生。彭中庸先生為Golden Castle的唯一董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c) *Gemilang International***

於2016年3月1日，Gemilang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彭新華先生，且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彭中庸先生。

於2016年7月18日，彭新華先生以1美元代價向Sun Wah轉讓其於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一股股份，且彭中庸先生以1美元代價向Golden Castle轉讓其於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一股股份。完成上述轉讓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n Wah擁有50%及由Golden Castle擁有50%。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獲委任為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董事。

### **(ii) 向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編纂]**

於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25日，Gemilang International分別與首次[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分別以[編纂]港元的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且Gemilang International已於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25日向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總額為[編纂]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 首次[編纂]前投資」段落。

### **(i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載體**

於[2016年6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Gemilang International。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一股表示)由Gemilang International擁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v) 註冊成立Gemilang BVI

於[2016年6月28日]，Gemila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獲委任為Gemilang BVI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v) 註冊成立Gemilang Asia Pacific

於2016年6月28日，Gemilang Asia Pacifi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已獲委任為Gemilang Asia Pacific之董事，Gemilang Asia Pacifi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vi) Gemilang BVI收購Gemilang Coachwork

於[•]，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分別以[11,533,029.50]令吉及[11,533,029.50]令吉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彼等各自1,000,000股及1,000,000股Gemilang Coachwork股份。有關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彭新華先生指示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b) 彭中庸先生指示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因此，Gemilang Coachwork成為Gemilang BVI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上文所披露的普通股轉讓事項已於[•]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合法完成，且無需獲得馬來西亞任何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或同意。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vii) Gemilang BVI收購Gemilang Singapore

於[•]，Gemilang BVI(作為買方)與彭慧嫻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的指示，彭慧嫻女士以[320,411]新加坡元的代價向Gemilang BVI轉讓5,0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按彭慧嫻女士(代表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指示由Gemilang BVI促使本公司配發及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發行兩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股份支付。由於上述轉讓，Gemilang Singapore成為Gemilang BVI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所披露的轉讓Gemilang Singapore股本中的普通股已於[•]根據新加坡法律合法完成，且無需獲得新加坡任何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或同意。

### (viii) 增加本公司股本

透過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新增[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的股份。上述增加本公司股本乃以適當及合法方式完成及結清。

### (ix) 貸款資本化15,000,000港元

於[•]，Gemilang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結欠Gemilang International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87,499,995股新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完成上述[編纂]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x) 自動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接[編纂]完成前，欠付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的本金額將分別自動並強制轉換為[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上述轉換後，本公司持股將如下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emilang International . . . . .	[編纂]	[編纂]
第一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 . . . .	[編纂]	[編纂]
第二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 . . . .	[編纂]	[編纂]
第三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 . . .	<u>[編纂]</u>	<u>[編纂]</u>

### (xi) Gemilang International以實物形式分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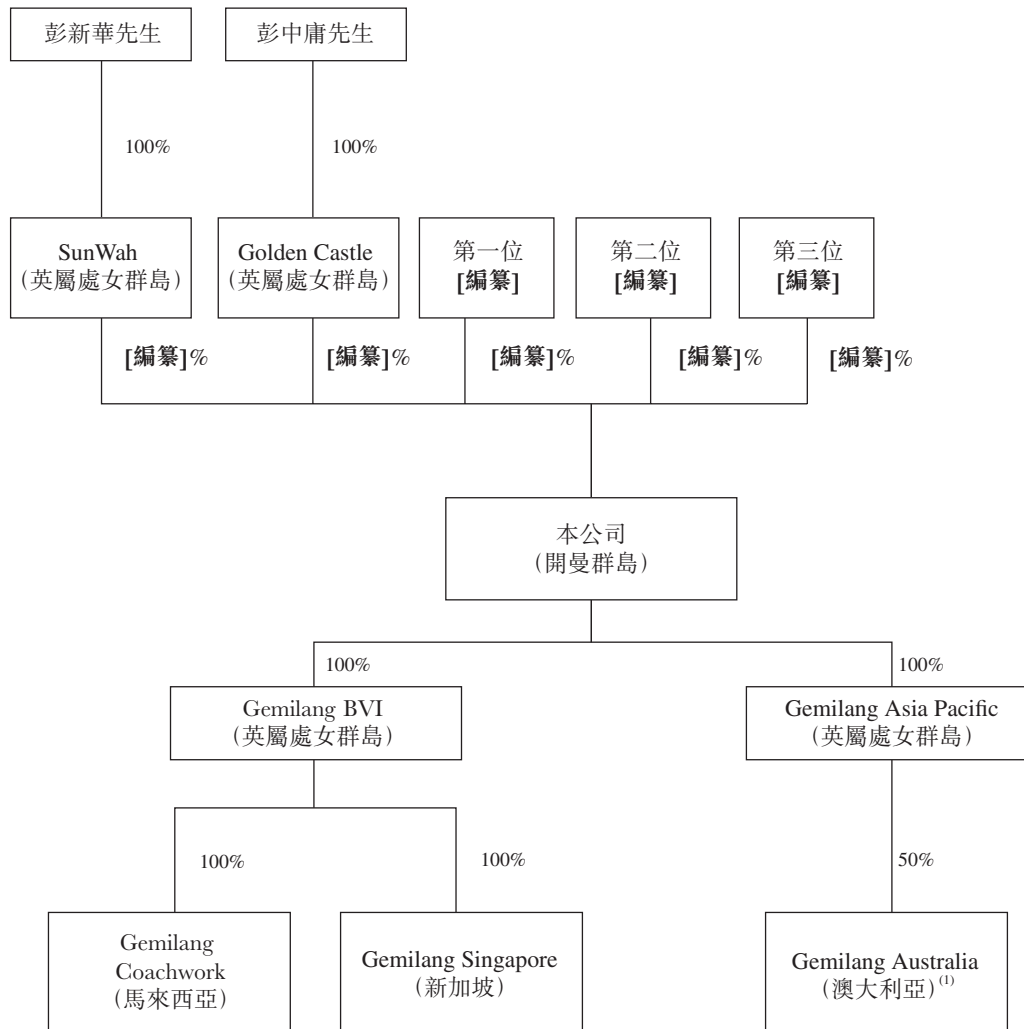
緊隨自動轉換可換股債券後，Gemilang International將宣佈向其股東以實物形式按比例分派其當時持有之所有股份。完成上文所述實物分派後，本公司的持股將如下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n Wah . . . . .	[編纂]	[編纂]
Golden Castle . . . . .	[編纂]	[編纂]
第一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 . . . .	[編纂]	[編纂]
第二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 . . . .	[編纂]	[編纂]
第三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 . . .	<u>[編纂]</u>	<u>[編纂]</u>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後及完成[編纂]前之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持股及公司架構載列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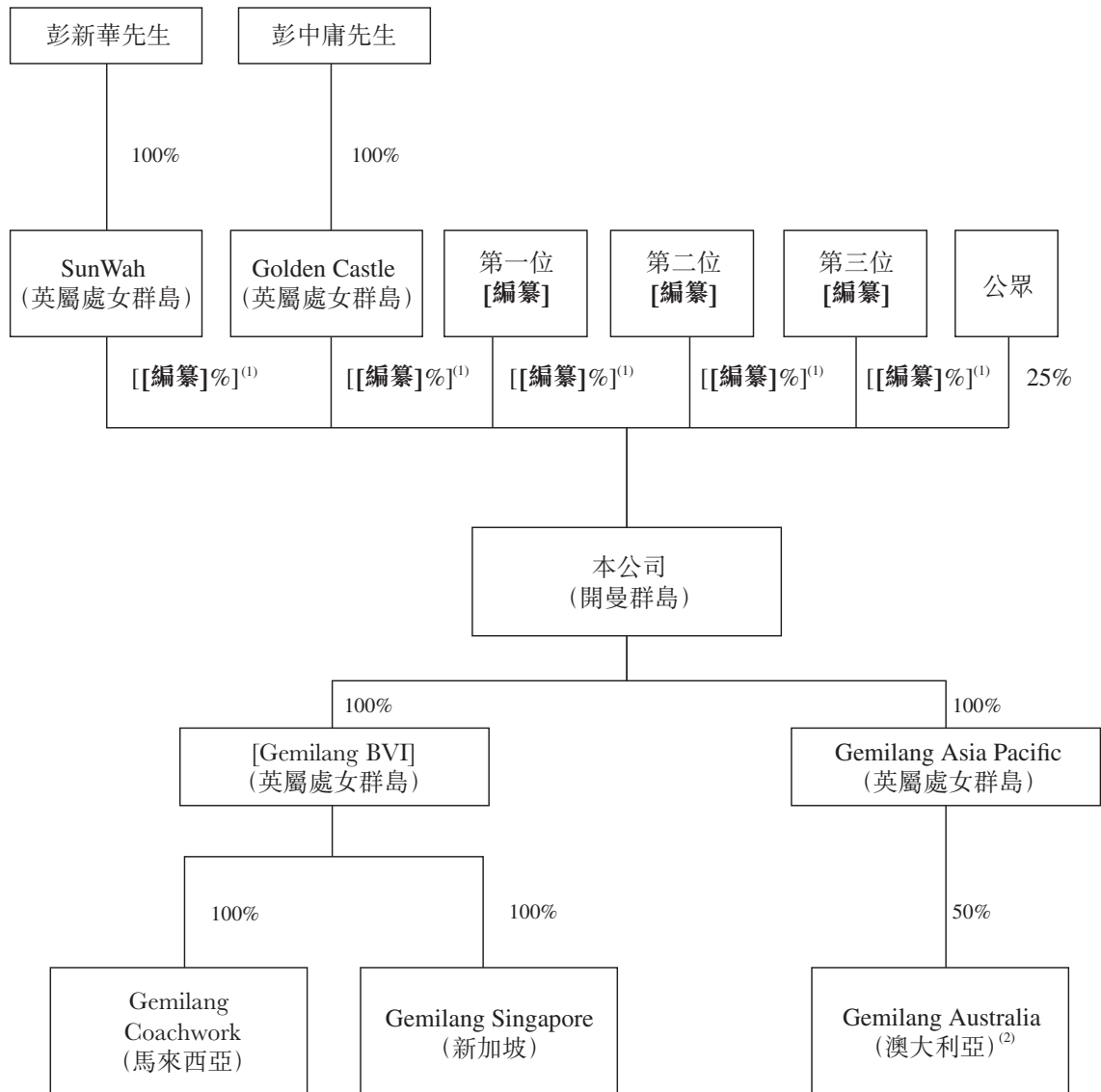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Gemilang Australia由Gemilang Asia Pacific擁有50%、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以信託方式為Peter James Murley家族的利益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25%權益) 擁有25%及Peter James Murlay擁有25%。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及Peter James Murley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之本集團持股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之本集團持股及公司架構載列於下圖：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2) Gemilang Australia由Gemilang Asia Pacific擁有50%、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以信托方式為Peter James Murley家族的利益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25%權益) 擁有25%及Peter James Murley擁有25%。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及Peter James Murley均為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 概況

我們主要從事巴士及車身的設計及製造，在業界擁有逾25年往績記錄。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發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出口產品的所有其他海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根據Ipsos的資料，基於2014年於馬來西亞製造巴士及巴士車身的收益及於2015年在新加坡的巴士銷售數量，我們為主要的巴士及車身製造商之一。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及鋼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柔佛州，毗鄰四個港口並與新加坡相鄰。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或車身介乎9至18米長的巴士。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包括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數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或製造巴士底盤以進行直接交付。我們與底盤主要營運商密切合作，及／或與巴士運輸營運商直接合作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特殊要求。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包括MAN、奔馳、Scania及沃爾沃，而上述底盤主要營運商大部分與我們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的這些底盤主要營運商乃競投巴士供應合約的總承包商，並於其後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代理向我們下達相應的訂單。基於多年業務關係及與底盤主要營運商之合作，我們已取得設計能力及獲得生產知識，以為不同市場的巴士交通營運商之特定要求生產各類定制底盤的多種車身。

除製造巴士及車身外，我們亦以維護新加坡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相當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以及設施運作的安全。在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我們遵循各類國際標準及規則，包括新加坡道路交通法、馬來西亞1959年機動車(製造及使用)規則，以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機動車規章／歐洲經濟委員會規章。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為與Scania訂立全球供應合約的七家巴士車身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亦為於澳大利亞政府的道路車輛認證系統(RVCS)登記的澳大利亞境外巴士及車身製造商之一。為於道路車輛認證系統登記，我們必須遵循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及澳大利亞1989年機動車標準法案。

## 業 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約[78.3%]的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的製造及銷售。[根據Ipsos的數據，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交付15輛電動巴士。這些電動巴士已被用於馬來西亞的快捷巴士系統Sunway Line。我們亦為Zhejiang CRRC Electric Vehicle Co. Ltd.提供逾100件電動巴士全散件組裝。另外，我們目前分別於香港及澳大利亞磋商11輛及獲得6輛電動巴士訂單。我們相信，對電動巴士的需求將會日趨旺盛，而憑借於製造鋁製巴士方面的技術，我們具備強勁的實力涉足這一市場。

自2001年起，我們已透過我們的創始人與Constellium構建戰略合作關係。Constellium為歐洲大剖面和硬質合金擠壓產品的頂級供應商，亦為全球並列第一車輛防撞管理系統供應商。根據Constellium許可協議，我們已獲授一般許可及權利，可據此採用Constellium的專屬車身上部結構建造系統智能安裝系統(前稱Alcan巴士系統)，在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設施進行鋁製巴士及車身的組裝、製造及生產，以及為亞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巴士銷售、維護及售後服務。我們亦為Constellium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唯一的智能安裝系統獲許可方。多年來，我們一直與Constellium密切合作，於亞太市場提供巴士解決方案。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2.37百萬美元、34.33百萬美元、41.07百萬美元及16.75百萬美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潤分別約為6.57百萬美元、7.01百萬美元、9.2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85.3%]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六個主要市場，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主營業務」段落。

## 業 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於巴士及車身行業擁有逾25年的往績記錄

經過逾25年的持續努力，我們已成為優質可靠的亞洲巴士製造商。根據Ipsos的資料，基於2014年於馬來西亞製造巴士及巴士車身的收益及於2015年在新加坡巴士的銷售數量，我們為主要的巴士及車身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出售至超過10個市場，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特別是，我們的產品主要被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用作城市巴士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多家主要的巴士運輸營運商生產及供應巴士及車身，包括新加坡的[SBS Transit及新加坡地鐵]、馬來西亞的Rapid Bus Sdn Bhd (包括Rapid Kuantan及Rapid KL)、香港的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及冠忠巴士。

根據Ipsos的數據，按銷量計算，於2015年，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向巴士運輸營運商銷售的鋁製巴士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33.2%及43.8%。我們相信，在我們銷售產品的大部分國家／城市，巴士是主要的公共及私人交通工具。我們預期，短期內，我們的目標國家巴士運輸營運商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這種情況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我們的多個目標國家推進城市化進程，令巴士線路不斷擴展；(ii)現有的巴士車隊不斷升級及置換；及(iii)電動巴士普及的收益。我們相信，藉由逾25年的經營所建立的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能夠受益於亞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公營及私營運輸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 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巴士及車身方面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經過多年的運作，我們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及技術，可就以下關鍵業務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

(i) 概念構思及設計

我們具備概念構思及設計能力及專長(包括原型製作)，能夠進行整車的內部及外部設計，以及對佈局及尺寸進行修改，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

## 業 務

### (ii) 製造

我們具備製造各類巴士的能力，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或以上產品的車身(長度介乎9至18米)。除完成車外，我們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我們相信，在傳統的巴士及車身製造行業，我們的技術實力、靈活性及技術是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重要競爭優勢。

我們亦具備相關專長及技術，可透過在各類底盤上採用智能安裝系統，製造鋁製巴士及車身，此令我們可於不同市場競標不同項目。

### (iii) 質量及安全測試

我們的內部測試設施包括，尤其是用於評估車輛[編纂]性的傾斜測試平台，以及為確保在翻滾事故中的巴士安全而進行的翻滾測試平台。這些測試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除上述測試外，我們亦採取各類質量及合規控制措施，並將其納入質量保證流程當中。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會由內部團隊(在若干情況下，由客戶)進行交付前檢驗。

## 我們已與目標市場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巴士運輸營運商建立持久的業務關係

多年來，我們已與多家底盤主要營運商建立持久的業務關係，包括MAN、奔馳、Scania及沃爾沃，當中大部分公司與我們建立了逾十年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認為該等底盤主要營運商在全球商用車輛市場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憑借基於MAN的底盤建造的車身，我們連續三年獲MAN授予傑出成就獎。Scania Singapore Pte Ltd於[2013年]向我們授予紀念獎，以彰顯雙方長達十年的業務合作。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是Scania七家合資格全球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已與目標市場的巴士運輸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建立密切的關係。例如，自2007年起，我們就已與新加坡的主要巴士運輸營運商(即SBS Transit和新加坡地鐵)建立業務關係。



## 業 務

透過與若干底盤主要營運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已具備相關技術，能夠製造符合不同底盤技術規格的車身。我們的工程師與主要底盤營運商的工程及設計團隊密切合作，(其中包括)設計產品、解決技術問題、改善產品質素以及提升生產效率。因此，我們為該等底盤主要營運商競投新巴士項目的合作夥伴。

### 我們憑借卓越的質量和安全性而廣受認可

在巴士及車身的設計、製造及組裝方面，我們一直遵循各類國際標準及規則。多年來，我們按照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及香港等國家和地區的相關規管要求製造巴士及車身。憑借逾25年的經驗，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綜合內部質量程序，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

多家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巴士運輸營運商已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場地審核，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程序符合其特定要求。多年來，我們一直獲各類專業行業協會和機構認可為合資格巴士及車身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澳大利亞境外有能力按照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及澳大利亞1989年機動車標準法案製造巴士的少數巴士及車身製造商之一。因此，我們可在澳大利亞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能夠遵循各類監管機構標準及規則，加上在相關領域廣受認可，使得我們具備競爭優勢，能夠把握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商機。有關我們所獲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資質證書」一段。

### 我們擁有[編纂]且經驗豐富的團隊

我們擁有[編纂]且經驗豐富的團隊。該團隊由董事會主席彭新華先生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領導。兩人於業界均擁有逾25年經驗。身為董事會主席，彭新華先生負責我們的日常運作以及業務發展。作為本公司的行總裁，彭中庸先生則一直參與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市場推廣。在他們的領導及管理下，本公司已發展成為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領先的巴士及車身製造商之一。



---

## 業 務

---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多年的業務及企業經驗。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彭慧嫻女士及彭志祥先生。彭慧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管理、會計及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企業事務。彼在企業方面擁有八年經驗。彭志祥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整體生產、採購及物流事務。彼於巴士行業積逾10年經驗，包括於[Scania]積逾兩年的業務發展經驗。此外，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擁有9至19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深明市場動態、內部培訓及客戶需求，致力為我們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於企業成功至關重要，並且能夠協助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評估及控制風險、實施管理及生產計劃並提升盈利能力。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確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 我們計劃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業務

中國的巴士市場及行業為全球最大。預計2016年至2020年中國每年對巴士的需求將平均增長9%，且對電動巴士的需求亦會增加。截至目前，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若干其他城市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有意在未來於中國及／或香港設立辦事處，以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在相關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將首先向中國出口產品。一旦證實業務可取得成功及可持續，則會考慮在中國建立製造設施或開展業務運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設立任何製造設施的明確計劃。

---

## 業 務

---

### 我們計劃於馬來西亞擴大產能

由於產能接近飽和，加上需求的前景較為樂觀，我們現時已著手在柔佛州的現有工廠旁邊建造新設施，以進一步擴大產能。此舉將提升我們的巴士及車身整體產能，並將我們的產能由每月約45至55輛提升至約65至75輛。此外，我們計劃為該新設施採購更多機械及設備，例如切割機及橋式吊車。我們預期，該項新設施將於2017年之前全面投入使用。我們預計，總開支包括土地開支、建造開支及新設施初步建設成本(包括採購上述測試設施、機械及設備的成本)將約為21.8百萬令吉(約相當於41.42百萬港元)(「初步投資成本」)。投資回收期(當累計淨現金流量足以抵銷初步投資成本時)約為47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約5.6百萬令吉(約相當10.6百萬港元)用於建造新的設施，由自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投資。我們計劃利用[編纂]償還為建立新設施而取用的銀行貸款及撥付新設施的餘下成本而取用的銀行貸款。

此外，我們會繼續通過安裝新自動化機器，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生產工序。

###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合作

我們一直與底盤主要營運商保持緊密合作。這種長期關係是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會繼續與底盤主要營運商聯合設計及共同競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擬實施以下方面：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開拓新市場；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發展新業務模式；
- 共享我們的巴士生產技術和知識，提升生產效率；及
-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協助底盤主要營運商進駐新市場。

## 業 務

### 我們致力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

為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地位，我們計劃擴大現有或潛在城市的售後服務團隊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以期快速回應客戶的售後要求，並透過收集關於產品的反饋，與客戶建立更佳的關係。此外，我們將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推廣我們的鋁製巴士。我們預期，在這兩個國家，鋼製巴士向鋁製巴士過渡的個案將會有所增加。

在馬來西亞，我們在項目競標中一直支持底盤主要營運商。我們計劃以更積極的姿態，在已有城市巴士作為主要公共交通方式的其他城市推廣我們的鋁製車身。鑒於我們於吉隆坡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我們在正在採購新城市巴士車的馬來西亞城市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為提升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打算升級現有機器併[編纂]額外機器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提升整體生產效能。

在新加坡，我們致力透過在概念階段的管理層討論，與陸地交通管理局密切合作，從而製造符合其要求的巴士。我們一直在產品研發方面與底盤主要營運商協作，因而能夠在相關招標程序中獲得合約佔據有利位置。我們亦致力為兩個市場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提供全天候售後服務。

###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涵蓋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在發展中市場開拓小型及中型巴士市場。我們將不斷設計及製造能夠基於不同區域的需求，在不同的底盤上組裝的合適車身。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發展措施，研發採用更輕的材料製造的車身，以減輕車輛的重量，從而提升燃料效率和性能。

長遠而言，我們亦作出投資，為亞洲外受不同監管標準體系規管的若干新市場研發新產品。我們亦採取嚴格的測試及具體的合規措施，以進軍新的目標市場。

## 業 務

###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主要的巴士及巴士車身製造商之一，在業界擁有逾25年經驗。我們設計及製造一系列鋁製及鋼製巴士(完成車)及巴士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我們的產品銷往十多個國家，而我們的巴士服務於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市場，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

###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城市巴士和長途巴士，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如下表所示：

產品類型	單層	雙層	高層	鉸接
<b>巴士(完成車)</b>				
城市巴士				
— 鋁	✓	✓	—	✓
— 鋼	✓	✓	—	—
長途巴士				
— 鋁	✓	—	—	—
— 鋼	✓	[✓]	[✓]	—
<b>車身</b>				
<b>半散件組裝</b>				
城市巴士				
— 鋁	✓	✓	—	✓
— 鋼	✓	[✓]	—	—
長途巴士				
— 鋁	✓	—	—	—
— 鋼	✓	[✓]	[✓]	—
<b>全散件組裝</b>				
城市巴士				
— 鋁	✓	✓	—	✓
— 鋼	✓	[✓]	—	—
長途巴士				
— 鋁	✓	—	—	—
— 鋼	✓	[✓]	[✓]	—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巴士及車身製造材料類型劃分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b>巴士及車身製造</b>								
— 鋁製巴士及車身 .....	26,115	80.7	25,140	73.2	36,488	88.8	13,122	78.3
— 鋼製巴士及車身 .....	3,628	11.2	5,226	15.2	2,885	7.0	2,703	16.1
零部件及服務 .....	2,628	8.1	3,963	11.6	1,697	4.2	929	5.6
<b>總計 .....</b>	<b>32,371</b>	<b>100.0</b>	<b>34,329</b>	<b>100.0</b>	<b>41,070</b>	<b>100.0</b>	<b>16,754</b>	<b>100.0</b>

### 交付方式

我們以完成車、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的形式提供產品，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要及要求。

- 完成車指可作使用或運營的全面組裝完成的巴士。
- 半散件組裝指半散裝零部件，我們僅提供五個主要部件，包括前車架、後車架、左右側架以及車頂。該等車架及車頂不能相互連接。
- 全散件組裝指側架、前車架、後車架、延伸底盤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對於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我們亦向組裝我們產品的當地裝配商提供現場培訓。

對於出口市場，我們主要以完成車及全散件組裝的形式提供產品，而半散件組裝形式則主要針對馬來西亞當地市場。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及運輸方式劃分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b>巴士及車身製造</b>								
<b>整車(完成車)</b>								
— 城市巴士.....	18,895	58.4	13,678	39.8	31,539	76.8	11,263	67.2
— 長途巴士.....	2,449	7.6	4,419	12.9	2,885	7.0	3,202	19.1
<b>車身</b>								
<b>全散件組裝.....</b>								
— 城市巴士.....	105	0.3	2,868	8.4	2,100	5.1	127	0.8
— 長途巴士.....	895	2.8	—	—	—	—	600	3.6
<b>半散件組裝</b>								
— 城市巴士.....	7,399	22.8	9,401	27.4	2,847	6.9	632	3.8
— 長途巴士.....	—	—	—	—	—	—	—	—
<b>零部件及服務.....</b>	2,628	8.1	3,963	11.5	1,699	4.2	930	5.5
<b>總計.....</b>	<b>32,371</b>	<b>100.0</b>	<b>34,329</b>	<b>100.0</b>	<b>41,070</b>	<b>100.0</b>	<b>16,754</b>	<b>100.0</b>

### 巴士的類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交付的兩種類型巴士或車身：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六個月	
	全散裝 組件/ 完成車	半散件組裝	全散裝 組件/ 完成車	半散件組裝	全散裝 組件/ 完成車	半散件組裝	全散裝 組件/ 完成車	半散件組裝
<b>城市巴士</b>								
單層.....	186	151	123	275	237	169	47	15
雙層.....	1	—	1	—	26	—	42	—
鉸接.....	—	—	—	1	39	—	2	2
<b>長途巴士</b>								
單層.....	38	20	67	—	58	—	45	12
高層.....	7	—	16	—	14	—	2	—
雙層.....	—	—	—	—	—	—	—	—
<b>合計.....</b>	<b>225</b>	<b>171</b>	<b>191</b>	<b>276</b>	<b>360</b>	<b>169</b>	<b>136</b>	<b>29</b>

## 業 務

### (1) 城市巴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城市巴士的巴士及車身的收入分別為26.40百萬美元、25.95百萬美元、36.49百萬美元及12.02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1.6%、75.6%、88.8%及71.8%。

城市巴士通常用於相對短程及站點較多的線路，線路一般處於郊區及市區的限定區域內。城市巴士主要用作穿梭於指定城市或城鎮內當地通路網絡的公共交通。

我們的城市巴士系列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巴士：

#### (a) 單層巴士

單層巴士指車身只有一層的巴士。儘管可能視乎國家而有所區別，單層巴士高度通常介乎3米至3.5米，長度通常介乎9米至12米。單層巴士通常可安裝25至34個座椅。



單層巴士一直是我們的主要產品。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生產593輛單層巴士的完成車，其中15輛為電動巴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交付328輛單層巴士的完成車，我們共有8個項目正在進行中。

## 業 務

### (b) 雙層巴士

雙層巴士指車身為兩層的巴士，通常平均高度為4.4米，平均長度為12米。雙層城市巴士通常可安裝85至98個座椅。

雙層巴士有兩種車身設計：

- (i) 車頂閉合，即車頂密閉的巴士；及
- (ii) 車頂敞開，即建造有部份車頂或無車頂的巴士。車頂敞開的雙層巴士通常用作觀光巴士，接載乘客旅遊觀光。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生產66輛雙層巴士的完成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交付163輛雙層巴士的完成車，我們共有5個項目正在進行中。



## 業 務

### (c) 鉸接巴士

鉸接巴士由兩節或多節車廂或車身組成，並以靈活的連接裝置相連。鉸接巴士通常為單層，平均長度為18米。這讓鉸接巴士能較單層巴士搭載更多乘客。鉸接巴士可安裝40至52個座椅。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生產41輛鉸接巴士的完成車。

### (2) 長途巴士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長途巴士的巴士及車身的收入分別為3.34百萬美元、4.42百萬美元、2.89百萬美元及3.80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3%、12.9%、7.0%及22.7%。

與城市巴士相比，長途巴士通常用於舒適且長路程的運輸，以及特殊用途如私人租用及打包旅行。長途巴士通常為高層巴士，自路面起量度層高約為四英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製造低層長途巴士，以方便長者及殘疾人士乘客上落車。

## 業 務

我們的長途巴士系列包括單層、雙層及高層車型。

### (a) 單層長途巴士

單層長途巴士的尺寸(包括長度和高度)通常與單層巴士的尺寸相似。單層長途巴士通常可安裝49至53個座椅。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生產208輛單層長途巴士的完成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交付22輛單層長途巴士，我們共有1個項目正在進行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指定為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生產製造40台用於單層長途巴士將交付至香港的完成車。

---

## 業 務

---

### (b) 高層長途巴士

高層長途巴士通常高於單層長途巴士，高度平均為3.8米。座位位於上層，同時下層為開放空間可用作存放行李或儲藏室。高層長途巴士通常可安裝27個座椅。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共交付39輛高層長途巴士的完成車。

## 業 務

### (c) 雙層長途巴士

雙層長途巴士有兩層座位佈局，因此車身平均高度為4.2米。由於車輛較高，因此會安裝三個車軸。雙層長途巴士的設計意在配置更寬敞的座位和更好的設備以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環境。雙層長途巴士通常可安裝39個座椅。



## 業 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巴士服務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市場。我們的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以及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和製造商(他們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我們底盤主要營運商包括Scania、MAN、奔馳及沃爾沃。有時，我們直接被巴士運輸營運商／彼等採購代理指定為車身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因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與之長期業務合作積累的技能、經驗及往績記錄而始終選擇我們為車身製造商。我們的客戶大部分來自亞洲，並為獨立第三方。下圖載列我們產品所銷往之市場：



##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運至不同市場的巴士及車身類型：

	城市巴士			長途巴士		
	單層	雙層	鉸接	單層	高層	雙層
核心市場						
— 新加坡 .....	✓	✓	✓	✓		
— 馬來西亞 .....	✓			✓	✓	
發展中市場						
— 馬來西亞 .....	✓	✓	✓	✓		
— 香港 .....	✓	✓		✓		
— 中國 .....	✓					
— 印度 .....				✓		
— 其他 .....	✓	✓	✓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88.4%、90.6%、86.9%及92.2%，以及最大供應商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54.4%、33.1%、59.1%及60.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之間尚未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

以下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一般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客戶名稱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類型	業務合作 開始時間	主營業務
1	客戶A	10,109	60.3	完成車	2011年	公司專門從事陸地系統及專用車，為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2	客戶B	2,674	16.0	完成車	2012年	香港及澳門商用車輛經銷商並於聯交所上市
3	客戶C	1,073	6.4	完成車	2012年	瑞典汽車行業商用車輛製造商
4	客戶D	961	5.7	完成車、全散裝 組件	2015年	新西蘭商用車輛經銷商
5	客戶E	632	3.8	完成車、半散裝 組件	2015年	烏茲別克斯坦—德國聯營公司，專門從事中亞商用車輛的生產及出口

## 業 務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名稱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類型	業務合作 開始時間	主營業務
1	客戶A	24,273	59.1	完成車	2011年	公司專門從事陸地系統及專用車，為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2	客戶C	5,124	12.5	完成車、全散裝組件	2012年	瑞典汽車行業商用車輛製造商
3	客戶B	3,225	7.9	完成車	2012年	香港及澳門商用車輛經銷商並於聯交所上市
4	客戶F	1,738	4.2	半散裝組件	2014年	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代理公司，供應軌道交通設備
5	客戶G	1,312	3.2	全散裝組件	2010年	專門於馬來西亞從事車身製造之公司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名稱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類型	業務合作 開始時間	主營業務
1	客戶A	11,373	33.1	完成車	2011年	公司專門從事陸地系統及專用車，為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2	客戶G	9,491	27.6	全散裝組件	2010年	專門於馬來西亞從事車身製造之公司
3	客戶C	7,939	23.1	完成車、全散裝組件	2012年	瑞典汽車行業商用車輛製造商
4	客戶F	1,240	3.6	半散裝組件	2014年	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代理公司，供應軌道交通設備
5	客戶H	1,115	3.2	半散裝組件	2012年	專門於中國生產及出口巴士及長途巴士的公司

## 業 務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名稱	收益 (千美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提供的 產品類型	業務合作 開始時間	主營業務
1	[客戶A]	[17,618]	[54.4]	完成車	2011年	公司專門從事陸地系統及專用車，為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
2	[客戶G]	[8,063]	[24.9]	全散裝組件	2010年	專門於馬來西亞從事車身製造之公司
3	[客戶C]	[1,586]	[4.9]	完成車、全散裝組件	2012年	瑞典汽車行業商用車輛製造商
4	[客戶I]	[766]	[2.4]	完成車、半散裝組件	2013年	肯尼亞及東非商用車及零部件之經銷商
5	[客戶B]	[573]	[1.8]	完成車	2012年	香港及澳門商用車輛經銷商並於聯交所上市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悉)股東概不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個主要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五大供應商」一段。我們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為我們通常就某個具體的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僅涵蓋有關項目的合約期。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市場分部

自開業以來，我們一直使用「Gemilang」作為我們的品牌。我們大致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核心市場及開發中市場。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而開發中市場包括我們向其出口產品的所有其他市場。

我們於核心市場佔有重要市場份額，於該市場我們的產品已被大部分巴士運輸營運商使用。因此，我們的策略為進一步加強現有的市場地位並將有關市場作為擴大自身在目標市場(目前包括亞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規模的堡壘。

就開發中市場而言，我們利用於核心市場的聲譽進行市場推廣。我們亦藉助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彼等代理商的市場地位，以互補的方式進行合作，並協助彼等擴大雙方各自市場份額。



## 業 務

### 銷售模式及渠道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專業、可靠且靈活的巴士及車身製造商，主要專注鋁製巴士及車身。目前巴士市場可大致分為鋼製及鋁製巴士兩種，製造巴士的小部份採用複合材料。巴士市場現時仍以鋼製巴士為主，但眾多發達市場在生產巴士時總體轉為使用鋁製，乃由於鋁重量較輕且效能更佳。在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中，我們主要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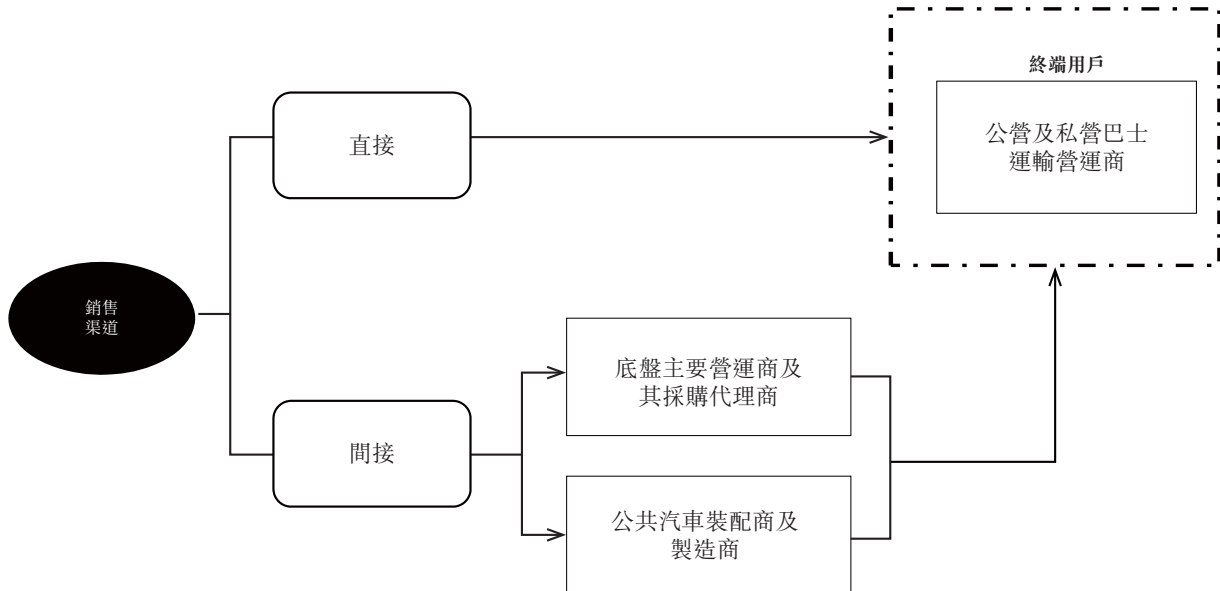
首先，我們將巴士和車身直接出售予終端客戶（即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通常接獲來自彼等的直接[編纂]訂單。有時，巴士運輸營運商會直接要求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下訂單或指定我們作為車身的供應商。我們已於包括香港、中國、印度、肯尼亞、新西蘭、台灣、泰國、菲律賓、烏茲別克斯坦及越南的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

其次，我們向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商、巴士裝配商或製造商間接推銷產品，彼等隨後向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出售產品。通常，底盤主要營運商充當主要承包商，並競投來自巴士運輸營運商及／或當地運輸機關的巴士供應合約。而在該等競投之前，彼等將向我們獲取報價，以及產品質量、數量和售後服務的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團隊由彭中庸先生帶領。我們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銷售及市場活動由我們的聯營公司Gemilang Australia提供。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定期進行銷售回訪，以便與客戶緊密合作，從而更好地評估和瞭解客戶需求。此項措施作為服務、產品和技術改善及可靠性的反饋機制。

##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渠道按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構建且體現於下表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訂單概列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
<b>訂單數量</b>				
— 直接渠道.....	2	0	1	0
— 間接渠道.....	8	18	20	9
<b>合計.....</b>	<b>10</b>	<b>18</b>	<b>21</b>	<b>9</b>

## 業 務

我們與客戶進行交易的一般條款大體載列如下：

<b>產品</b>	鋁製或鋼製巴士(完成車)或車身(全散件組裝和半散件組裝)，包括報價單及有關[編纂]訂單上的詳細說明。
<b>單價</b>	單價經考慮客戶就產品提出的要求和定制化服務後於報價單上定明。
<b>貨幣</b>	合約金額的貨幣經雙方磋商後於報價單上定明。客戶訂單通常大部分以令吉、美元及新加坡元列值。
<b>付款期限</b>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合約金額的10%至30%，剩餘款項於交付之日或之前支付(在某些情況下受進展或階段付款影響)。
<b>交貨期</b>	我們完成製造合約產品或按單個合約規定的交貨安排。就新巴士模型的新訂單而言，通常全散件組裝的備貨時間為約兩個月，半散件組裝的備貨時間約為兩個月，完成車的備貨時間至少為[五]個月。
<b>稅項</b>	向客戶提供的報價通常不包括產品和服務稅項、營業稅和進口稅。
<b>保修</b>	<p>根據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服務，我們通常對鋁製／鋼製車身結構的缺陷或腐蝕或任何有關問題提供一個保修期。</p> <p>根據一般保修條款，倘在保修期內發現我們的產品或產品部件有瑕疵或出現故障，我們將立即應客戶要求予以維修或替換相關產品，費用由我們自身承擔。</p>

## 業 務

此外，一名客戶會就彼等訂單之履約要求我們發出之金額約為總合約金額的5-10%的履約保函。

### 訂單規劃

進行交易之前，我們會對將予供應的產品及交易的主要條款提供詳細描述的報價，而客戶會透過向本集團發送採購訂單進行驗收。

我們一般於收到潛在客戶的訂單諮詢後，首先考慮及評估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產能能否承受新訂單。倘我們可容納該訂單，則會隨即向潛在客戶洽談訂單的其他條款。

繼續從收到客戶訂單諮詢至獲得採購訂單通常需約三個月。一般而言，就新巴士車型項目而言，計劃第一批交付的備貨時間至少為五個月，而重複訂單的計劃第一批交付的備貨時間可縮短至約一至五個月。

訂單透明度取決於預期交付時間。我們的訂單一般介乎6至24個月。

### [編纂]策略

我們的產品價格主要由成本加盈利基準釐定。在確定某一特定項目的產品價格之前，我們將向客戶了解產品的規格。然後，我們將就相關材料向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將根據材料成本並參照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確定我們的產品價格。我們的報價將以與有關客戶協定的貨幣列值，一般為令吉、新加坡元或美元。我們並無對產品[編纂]進行任何匯率對沖，但我們會採用成本[編纂]時的保守匯率。同樣，對於原材料而言，由於我們在議定訂單時已與供應商釐定材料價格，故我們並無採取對沖政策。我們在開發新產品並於開發和生產完成時審核[編纂]模式。此外，我們會根據當前市場條件及時審核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

## 業 務

### 交貨及付款

我們的特定項目的新產品的計劃第一批交付通常在五至九個月內交付，收到相關依行業平均值採購訂單後的追加訂單於一個月至五個月內交付。我們的客戶通常與我們以[編纂]訂單而非訂立銷售合約的形式進行採購。對於巴士的銷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先支付[編纂]價格的10%至30%，剩餘款項將根據製造進度分期支付。對於向海外客戶交貨，我們將接受與有關客戶協定的運輸條款，如離岸價。

### 保修和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卓越的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設計使用期限通常為15年，且我們一般會對不同零部件給予客戶2至15年不等的不同保修期。通常，我們的供應商的背對背保修涵蓋了車身零部件的保修索償，且保修期與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相同。根據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保修，一旦我們接獲客戶有關質量問題的索償，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更換有問題的零部件。因此，我們不會因維修或更換供應商提供的有問題的零部件而產生任何費用。因而我們並無就該等開支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將自行處理所有售後服務事宜，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除外。在該地區，我們的聯營公司Gemilang Australia將負責所有當地的售後服務，而在香港，我們聘任的當地代理Regal Motors將使用我們提供的配件安排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對售後服務的致力承擔已幫助我們實現品牌認同、業務增長，並提升業務表現及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亦提供保修之外的付費維修服務，包括更換磨損零件或維護因事故產生的損害。除非認可我們的產品質量和安全性能，否則客戶不會接受我們交付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要求退回我們的產品。倘產品出現任何瑕疵，我們將站在客戶的立場解決問題。

## 業 務

### 競爭

根據Ipsos數據，到2020年，全球對巴士及巴士車身的需求預計將每年增長5.3%，亞洲／大洋洲地區將仍為主導市場。主要有由下因素驅動(1)人口規模不斷擴大及城市化水平提高，城市地區人口密度增加，對於高效快捷的交通需求更高；及(2)基礎設施投資成本相對較低，巴士成為一種經濟且被廣泛使用的公共運輸方式。鑒於此，我們董事認為，亞洲／大洋洲地區的營運商將從不斷擴大的市場中獲益。另一方面，我們的董事認為，巴士及車身市場分散，且亞洲並無主導公司。各業內公司通過以下方式不斷競爭以增加市場份額：

- 提高技能及技術；
- 提升供應服務以滿足需求；及
- 研發新產品、材料或產品技術。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預期，隨著亞洲國家日益一體化，競爭將更加具有區域性，而擁有以下特徵之業內公司或將於競爭中佔有優勢：

- 業內公司於一個或多個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可使其憑藉彼等地方優勢參與國外競爭；
- 業內公司擁有生產產品之必要技術及輕於鋼質材料(如鋁)使其能迎合對節能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 業內公司有能力與底盤主要營運商合作使其能借助聯合力量更容易擴大及深化市場滲透；
- 業內公司具備向客戶提供經濟有效之解決方案之必要規模及積累相關專有技術使其能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及
- 業內公司具備經驗及資歷向各市場不同巴士交通營運商出口產品使其能擁有躋身高端市場之必要靈活性及資歷。

## 業 務

有關我們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章節。

### 生產流程

#### 士乃設施

我們的士乃設施置於柔佛州，附近有四個港口並鄰近新加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共配有[161]名工廠工人及18名合約工人，包含[三條][裝配]線。我們於士乃設施有三條生產線。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切割機、折彎機及架空吊車，為我們所擁有且由我們不時進行維護。我們主要機器的壽命從兩年至七年，於不能維修時更換。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於本公司設施生產之巴士及車身數量：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
完成車.....	[225]	[191]	[360]	[136]
全散裝組件／半散裝組件....	[171]	[276]	[169]	[29]

生產標準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所需時間通常分別約為1,250小時及1,850小時，及生產全散裝組件及半散裝組件所需時間約為600小時。

我們的設施於[1994年]投入生產，生產所有類別產品。我們擁有士乃設施所用相關土地及設備的法定所有權。

#### 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巴士及車身製造的總產能主要基於員工可用總工時，根據工廠工人數量乘以一天10.5小時及每週六個工作日計算。我們採用每日一班制，因我們須讓相同勞工團隊處理同一產品以確保品質如一。於2016年4月30日，約86%的產能已投入使用。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設施的概況，僅供說明：

名稱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產能 <sup>(1)</sup>	使用率 <sup>(2)</sup>	產能 <sup>(3)</sup>	使用率 <sup>(2)</sup>	產能 <sup>(4)</sup>	使用率 <sup>(2)</sup>	產能 <sup>(5)</sup>	使用率 <sup>(2)</sup>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士乃設施].....	[320]	[96%]	[333]	[98%]	[369]	[128%]	[133]	[86%]

附註：

- (1) 乃基於[126]名工廠工人於[2013年10月31日]產生之[400,869]個總工時，除以生產一標準單層巴士所需之時間[1,250]。
- (2) 乃基於交付總量乘以每款產品所需的相應生產小時數除以總可用工時，再除以100。
- (3) 乃基於[131]名工廠工人於[2014年10月31日]產生之[416,776.5]個總工時，除以生產一標準單層巴士所需之時間[1,250]。
- (4) 乃基於[145]名工廠工人於[2015年10月31日]產生之[461,317.5]個總工時，除以生產一標準單層巴士所需之時間[1,250]。
- (5) 乃基於[163]名工廠工人於[2016年4月30日]產生之[166,015.5]個總工時，除以生產一標準單層巴士所需之時間[1,250]。

### 擴大生產計劃

由於我們現有的設施已達致其全部產能，我們正在進一步擴大柔佛州的生產設施，在現有士乃設施附近建造一個新的設施。生產設施的擴大將我們的巴士及車身的整體產能每月增加約20輛巴士。該新設施將主要用作存儲及物料準備，將釋放現有設施產能，以專注於巴士生產。我們亦將安裝新的測試設施(如拉力檢測及水壓測試)以提升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性能。此外，我們計劃為新設施購置更多的機器和設備，如切割機和千斤頂。我們預期新設施將於2017年前全面投入生產。我們預計，總開支包括土地開支、



## 業 務

建造開支及新設施初步建設成本(包括採購上述測試設施、機械及設備的成本)將約為21.8百萬令吉(相當於41.42百萬港元)。投資回收期(當累計淨現金流量足以抵銷初步投資成本時)約為47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約5.6百萬令吉(約相當於10.6百萬港元)用於建造新的設施，其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資。我們計劃償還建設新設施的銀行貸款及使用[編纂]的[編纂]為餘下結餘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 資質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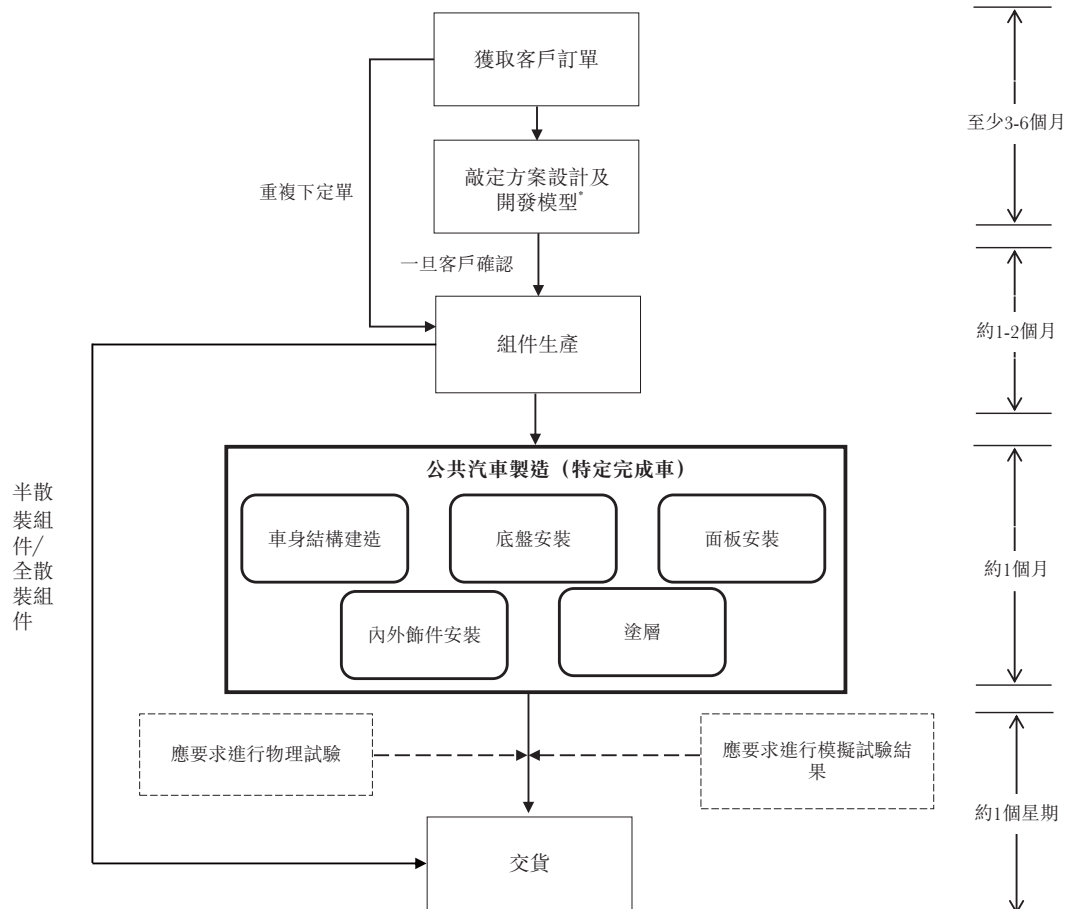
我們的巴士目前在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印度和澳大利亞等國家使用。我們致力保證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符合以下各地方及國際標準和規例的相關技術和安全規範：

- 新加坡道路交通法；
- 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
- 澳大利亞機動車標準法(1989年)；
- 馬來西亞機動車(建造及使用)規則(1959年)；
-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規例／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及
-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香港車輛安全標準及道路交通(車輛建造及維護)規例。

## 業 務

### 生產流程圖

出於說明目的，我們的巴士及車身的生產流程之主要步驟如下圖所示：



\* 指僅作為新巴士模式項目的程序

### 獲取客戶訂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 業 務

### 方案設計及原型開發

我們擁有設計車身內外部結構的內部能力和專業知識。我們在建造車身結構原型時透過計算機輔助設計軟件應用有限元分析方法。有限元分析技術將令我們能夠評估結構強度及鋼度以優化車身結構設計。關於鋁製巴士及車身，本集團及Constellium的工程師均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進行準備工作之合作。我們會應客戶要求建造一個原型。

### 組件生產(包括全散件組裝及半散件組裝)

巴士或車身設計一經確認，我們將著手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所需材料及零件。部分材料(如鋁型材和板材)，根據設計規格，我們會將其切割成適當的長度。

關於全散件組裝，有關材料和零件將按照有關規格進行準備以供交貨。而關於半散件組裝，有關材料和零件亦將按照有關規格進行準備並裝配入巴士的半完成部件(如車頂和側架)前以供交貨。

### 巴士製造(完成車)

一個工人生產一台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的平均生產時間範圍分別介乎約1,250及1,850個標準工時。我們的巴士製造業務大致可分為五大模塊。

#### (i) 車身結構建造

一般而言車身結構建造主要包括半散件組裝及底盤構架。我們通常與各底盤主要營運商緊密合作以確定裝配和校平的關鍵規格。

#### (ii) 底盤安裝

就鋼製巴士而言，我們運用車身框架製造法生產巴士。此方法為先造好上部結構，然後再焊接到底盤。換言之，鋁製上部結構的5個主要部分會固定在一起，然後再逐個部分安裝到底盤上。

---

## 業 務

---

### (iii) 面板安裝

面板安裝由外側板安裝和內側板安裝組成，在此過程中，所有面板被鑄造並安裝在車身結構上以完成巴士的裝配。

### (iv) 安裝內外飾件

安裝外飾件包括安裝車門、車窗、擋風玻璃及其他巴士系統。

我們的巴士製造過程之不可分割部分亦包括安裝內部固定裝置和飾件。內部格局及各方面要求乃根據巴士運輸營運商的規格(包括審美、安全性能、乘客座椅數量及載貨空間)。

### (v) 塗層

塗層是車身表面粉飾工作的一部分，用以保護巴士免受腐蝕，同時亦出於審美和宣傳目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間噴漆室，其中一間配有加熱設施。我們的噴漆室為裝有適當通風和過濾系統的專用結構，用以清除油漆微粒及更換為新鮮潔淨空氣。

## 最終檢測 — 物理試驗及模擬試驗

我們已在各個生產環節採取多項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產品出現瑕疵。其中一項措施是在巴士噴漆及晾乾後進行最終檢測。車輛檢測完成後會視需要進行微小的調整。同時應客戶要求或就任何新模型進行模擬試驗，如翻轉試驗和鉚接試驗。有關檢測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質量及安全控制」一段。

## 交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交貨及付款」以及「存貨管理及物流」段落。

---

## 業 務

---

### 質量及安全控制

我們在製造流程的各個方面進行質量及安全控制，以致力確保在管理層和員工的所有層級，品質和安全始終如一地貫穿於產品和服務中。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嚴格的，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計劃通過安裝水壓試驗升級我們現有的測試設施已保證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我們的內部質量及安全控制團隊由[11]名至少擁有10年經驗的成員組成，該團隊由我們的經理彭志祥先生領導，彼有逾10年的行業經驗。

### 安全控制

有關我們安全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傭及僱員 — 工作安全」段落。

### 品質控制

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和管理評估，以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適用、有效及完善。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不時與生產部門及客戶召開會議，以即時甄別並解決產品質量問題。

[我們已採用生產追蹤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記錄產品製造流程中各環節技工的身份。]生產追蹤系統將提供數據採集機制以進行內部生產後的審核及質量提升流程。

### 客戶投訴

我們已制定相關程序來處理客戶投訴。客戶可就我們的產品向售後部門投訴，售後部門由彭中庸先生主管。一旦接獲投訴，我們的售後部門將著手調查已報告之問題，並聯絡相關人士或底盤主要營運商解決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任何重大投訴。

---

## 業 務

---

有關我們的認證及遵守其他監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生產流程 — 資質證書」段落。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遭受產品責任索賠引致的任何重大損失且亦無引致任何事故。

### 流程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開發工作專注於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而生產流程改善需要不斷的努力，我們僅在接獲生產新型巴士及／或建造巴士車身的訂單時，會進行產品開發活動。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團隊以提升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名開發工程師，全部擁有大學或更高學歷。Phang Song Chok先生在巴士及巴士車身設計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的專業經驗，其主管團隊並負責開發中心的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負責監管開發工作的總體方向及戰略性規劃。

我們的所有巴士原型開發費用已計入財務報表中的銷售的成本。財務報表內，該費用將會相應的向客戶收取。

### 技術開發及設計

我們在設計符合國際技術、安全性能要求以及客戶及巴士營運商在美學方面的要求的巴士和車身中獲得了強勁的內部開發能力。除努力提升內部設計能力外，我們積極並深入地與若干供應商及底盤主要營運商開展合作，以就開發新型巴士及車身產品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數年來，本公司已開發量身定制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發佈雙層城市巴士及鋁製長途巴士作為我們的兩種新產品。

關於製造鋁製車身，我們將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或要求運用我們的技術知識設計車身結構，我們的技術知識令我們能夠實現精準的結構強度計算以及設計適合不同類型底盤的車身。

---

## 業 務

---

我們相信我們的開發能力對於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並且我們計劃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各底盤主要營運商攜手投入更多精力設計及生產新型巴士及車身。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世界各地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及[編纂]材料（如鋁型材、鋁板及鋁棒、鋼型材及巴士元件及部件（如駕駛員及乘客座椅及巴士車門））。

除鋁型材外，我們通常不會保存材料、巴士元件及部件的存貨，而僅按我們所獲得訂單的實際需要採購適量供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有關我們材料及其他供材的任何材料價格波動。我們並未對沖我們材料的價格，且為規避價格波動風險，我們通常密切關注我們所獲得各個項目所需的材料、巴士元件及部件的價格。有關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中主要項目之敏感性分析」一節。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在不降低產品質量的基礎上減少或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大且採購量不斷增加，我們日益增強的議價能力有助我們透過與供應商協商減低材料、巴士元件及部件的價格。

### 採購管理系統及甄選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已設立採購管理系統以確定、認證及管理供應商，且我們要求所有採購均須透過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我們對供應商選擇流程實施嚴格控制，以確保材料、巴士元件及部件的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於我們開始採購新項目前，採購部會收集有關潛在供應商的資料，並編製候選者名單。供應商選擇通常經計及（其中包括）各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產品價格、交付選擇權、售後服務及過往經歷後確定。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亦會為我們指定特定材料的供應商。

## 業 務

### 供應條款

就我們決定進行採購的新材料或項目而言，我們會要求多名供應商報價。在未獲得我們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供應商不得變更採購訂單規定的任何規格。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於某段期間提供產品保修及就存在缺陷的材料、部件及元件，我們或會要求相關供應商進行替換或退貨。

我們與供應商所進行交易的一般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產品	鋁、鋼或內外部配件等材料，詳情載於報價單及相關採購訂單。
單價	單價將於報價單中詳述，可按本公司的要求不時更改。
幣種	合約金額的幣種(將於報價單中詳述)須經各方協商。通常，我們的合約乃以一般令吉、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支付條款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在交付前接納信用證以結算合約金額，或向我們授出30日的信貸期。
交付時間	單個合約或採購訂單中所規定的相關材料的交付安排。
稅項	向我們作出的報價通常不包括營業稅及進口稅，有關稅項通常由我們支付。
保修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就相關材料缺陷向我們提供最多兩年的保修期。

###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29.6%、35.5%、31.9%及54.5%，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約[14.6]%、[17.6]%、[16.6]%及[35.6]%。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材料供應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供應材料、巴士元件及部件。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協商附有補充條款的供應協議。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期平均為9年以上。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為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訂立涵蓋相關項目合約期的供應合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一名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董事確認，該主要客戶之所以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是因為該客戶獲授權為若干底盤零部件的經銷商，而我們僅可於該地區之一獲得該等巴士零部件。]往績記錄期內，自該主要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4.4%、33.1%、59.1%及60.3%，且零部件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0.9%、2.2%、0.5%及1.4%。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該主要客戶之毛利分別為4.26百萬美元、2.71百萬美元、5.81百萬美元及2.35百萬美元，與其他客戶相若。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整體描述。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所採購 產品的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主營業務
1	供應商A	4,490	33.3%	鋁型材及配件	2001年	製造高質量鋁製產品及溶液並於紐約及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世界領先公司之附屬公司
2	供應商B	871	6.5%	門系統及配件	2011年	位於西班牙的汽車電動與氣動門、扶梯、升降架及行李艙之製造商
3	供應商C	597	4.4%	鋁板，鋁棒及 其他鋁製材料	2004年	於馬來西亞鋁製商品之交易商
4	供應商D	482	3.6%	巴士司機及 乘客座椅	2014年	於香港出售乘客座椅之貿易公司
5	供應商E	436	3.2%	巴士司機及 乘客座椅	2005年	於馬來西亞專門製造及供應巴士及長途巴士高質量乘客座椅之合營公司

## 業 務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所採購 產品的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主營業務
1	供應商A	5,300	21.9	鋁型材及配件	2001年	製造高質量鋁製產品及溶液並於紐約及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世界領先公司之附屬公司
2	供應商B	1,831	7.6	門系統及配件	2011年	位於西班牙的汽車電動與氣動門、扶梯、升降架及行李艙之製造商
3	供應商E	1,139	4.7	巴士司機及 乘客座椅	2005年	於馬來西亞專門製造及供應巴士及長途巴士高質量乘客座椅之合營公司
4	供應商F	1,153	4.2	玻璃纖維製品 (儀表盤， 前後保險槓)	2013年	馬來西亞巴士及長途巴士之玻璃纖維、複合材料、零件及相關服務之供應商
5	供應商G	1,153	3.7	密封劑及相關 消耗性物資	2006年	於馬來西亞建築、消費及工業市場之全球膠粘劑專家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所採購 產品的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主營業務
1	供應商A	4,803	19.5	鋁型材及配件	2001年	製造高質量鋁製產品及溶液並於紐約及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世界領先公司之附屬公司
2	供應商C	1,405	5.8	鋁板，鋁棒及 其他鋁製材料	2004年	於馬來西亞鋁製商品之交易商
3	供應商H	1,183	4.8	鋼板，鋼棒及 其他鋼製材料	2005年	提供鋼結構及硬件材料之硬件材料貿易公司
4	供應商E	1,153	4.7	巴士司機及 乘客座椅	2005年	於馬來西亞專門製造及供應巴士及長途巴士高質量乘客座椅之合營公司
5	供應商B	1,153	4.7	門系統及配件	2011年	位於西班牙的汽車電動與氣動門、扶梯、升降架及行李艙之製造商

## 業 務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所採購 產品的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主營業務
1	供應商A	3,754	15.4	鋁型材及配件	2001年	製造高質量鋁製產品及溶液並於紐約及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世界領先公司之附屬公司
2	供應商C	1,193	5	鋁板，鋁棒及 其他鋁製材料	2004年	於馬來西亞鋁製商品之交易商
3	供應商B	1,003	4.1	門系統及配件	2011年	位於西班牙的汽車電動與氣動門、扶梯、升降架及行李艙之製造商
4	供應商H	863	3.6	鋼板，鋼棒及 其他鋼製材料	2005年	提供鋼結構及硬件材料之硬件材料貿易公司
5	供應商I	824	3.4	遮光窗簾 乘客座椅配 線、電線及相 關配件	2009年	於中國生產及分銷乘客座椅、配線、電線及相關配件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 鋁型材供應商 — Constellium

Constellium為我們的巴士及車身製造所用的鋁製上部結構的唯一供應商。而就鋁製材料(上部結構型材除外)而言，我們向本地鋁供應商採購。

#### *Constellium的背景*

Constellium為全球領先的鋁製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Constellium N.V. 的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致力於設計及製造創新型且高附加值的鋁製品及解決方案，產品用途廣泛，主要用於航空、汽車與包裝市場。Constellium N.V. 為歐洲大剖面和硬質合金擠壓產品的頂級供應商，亦為全球並列第一車輛防撞管理系統供應商。Constellium N.V. 的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企業辦事處位於巴黎、蘇黎世與紐約。其股份於紐約及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Ipsos報告，Constellium N.V. 為全球領先的鋁製品製造商。

## 業 務

Constellium為全球為數不多的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例如其車身上部結構的智能安裝系統)的鋁製品供應商之一。而絕大多數其他鋁製品供應商僅可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鋁製品，而無法提供額外服務。巴士組裝中，鋁是一種特殊材料，而傳統的鋼結構車身組裝方法並不適用巴士的組裝。Constellium推出智能安裝系統，車身製造商可藉此將鋁製品用於車身，而該類車身可用於不同底盤。智能安裝系統有助於促進螺栓連接的使用、減少柳釘的使用以及減少組裝及加蓋鋁製上部結構於底盤過程中的揮動。

### *與Constellium的關係*

#### (i) 長期的業務關係

作為兩位創辦人創立的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獲授權於馬來西亞使用智能安裝系統)的分包商，我們自2000年起將智能安裝系統(亦稱為Alean巴士系統)用於我們的製造過程。2010年，可使用智能安裝系統的授權轉讓予Gemilang Coachwork, Constellium確認Gemilang Coachwork目前為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使用智能安裝系統的唯一直接特許持有人。

透過業務關係，我們通過交換及分享相關產品及市場資料建立互相信任與理解。由此多年來，Constellium已為我們投入資金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與此同時，我們令Constellium跟上市場需要及需求。於此業務關係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採購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Constellium是優秀的業務夥伴，亦是聲譽良好且誠實可靠的上部結構鋁型材供應商。

## 業 務

### (ii) 互補互惠合作

根據Ipsos報告，材料供應商通常依賴其客戶使用及推廣其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是Constellium巴士分部中長期且重要的客戶之一。我們相信我們與Constellium的關係為互補互惠關係。同時，我們透過智能安裝系統的長期永續牌照獲得Constellium的技術支持包括我們(i)因我們市場的擴張，鋁製品需求持續增長；及(ii)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使用鋁製造巴士的受歡迎程度提升，而加大對關係的投入。此乃通過我們開發新市場及加深亞洲現有市場滲透力，推銷鋁製產品的不懈努力達成。同時，我們在核心市場的強大市場地位以及在發展中市場的長期位置，使得我們能夠與終端用戶保持緊密聯繫，從而了解最新客戶需求及變動以及監管及技術規定。我們相信這能夠促使我們在應用智能安裝系統時獲得實際知識，並為不斷改善智能安裝系統提供有效反饋。

下表概述Constellium許可協議的突出條款：

許可證範圍	在馬來西亞採用智能安裝系統進行車身的組裝、製造、系列生產，以及於亞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巴士進行銷售、維護及售後服務。
期限	除非根據Constellium許可協議作出終止，Constellium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授出許可證無時間限制。
許可證費用	許可證費用將根據採用智能安裝系統製造的車身數量支付，根據Constellium許可協議規定準則不時調整。

## 業 務

終止 倘Constellium或Gemilang違反Constellium許可協議並未補救該協議內所述情況，非失責方可終止Constellium許可協議。

終止之影響 倘Constellium許可協議因Constellium違反而遭Gemilang Coachwork終止，Gemilang Coachwork可選擇繼續使用智能安裝系統。

我們理解，為促進巴士製造中鋁的使用，Constellium透過(其中包括)向其客戶授權智能安裝系統提供相關技術支持。鑒於我們在亞洲鋁製巴士及巴士車身方面不斷提高的市場地位，以及我們與Constellium逾15年的長期、互補及互惠的合作，董事認為我們與Constellium的關係屬[編纂]，且預期有關關係在可見未來不會惡化，而Constellium終止其對我們鋁製品的供應風險甚微。

### (iii) 應急計劃

我們與Constellium關係不大可能因任何原因終止，根據我們在營運方面積累逾25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將會透過使用不同供應商提供的鋁型材建造自己的鋁製上部結構。倘我們無繼續使用智能安裝系統，存在其他向其他巴士製造商供應鋁製品以製造鋁製巴士的領先鋁擠壓品及組合製造商。該等解決方案即時可用且基於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如有需要，我們有信心我們能在製造過程中輕易採納該等解決方案。因此，當我們評估與Constellium已建立的長期關係時，倘Constellium終止我們使用智能安裝系統的授權，我們仍可繼續營運。

此外，汽車行業透過在製造過程中探索及採用新材料(如復合材料或碳)不斷發展。因此，我們與Constellium的關係或會因有關發展而出現變化。

---

## 業 務

---

### (iv) 行業前景及我們業務的可行性

董事認為，亞洲車身製造行業的前景在可見未來將仍然樂觀，因此，儘管我們依賴鋁型材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仍屬可行。有關行業前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與Constellium的關係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鋁型材完全由Constellium提供且我們的鋁制車身上部結構很大程度上倚賴智能安裝系統」段落。

### 存貨管理及物流

#### 存貨管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8.42百萬美元、11.27百萬美元、6.88百萬美元及12.24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存貨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 材料及配件

為盡量降低存貨水平，我們採用背對背政策，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後，在通常訂購相關材料及配件的地方訂購材料及配件。作為一項例外，我們通常備有足夠的鋁型材用於製造10輛現貨巴士。對於擋風玻璃或車窗，我們一般會多訂少許，作為生產過程中備用。特定項目完成後，餘下庫存將用作售後服務。

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計劃存貨管理系統及實施一項存貨政策，以盡量降低存貨水平及提高營運效率。在我們的存貨系統下，採購的材料及其他配件直接被送至生產線或存置於暫存區以待進一步送至相關生產線。一般而言，材料及配件僅於使用時才投入生產流程。材料及配件的數量會盡量予以減少並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促進生產流程。存貨水平的詳細資料會及時更新至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數據庫且能隨時核查及監測。



---

## 業 務

---

### 製成品

為縮短交付產品的時間，我們根據現有存貨水平及未來數月的估計需求調整計劃存貨水平。我們通常會在所有必要的交付前程序(如檢查貨物)完成時盡快作出交付。

### 物流

我們的物流部門負責根據採購及銷售訂單安排進出口材料及／或產品。就進口材料而言，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提供發票及裝箱單。我們將根據生產計劃及緊急程度決定適當的運輸方式。我們通常利用貨運代理人取得各運輸公司及／或航空公司(如適用)的貨運價格。貨運代理人將幫助我們清關並將貨物送至指定倉庫。就進口貨物而言，貨物運輸保險通常由我們投保。

就出口產品而言，我們將會於收到銷售部門的指示後作出交付安排。我們亦將利用貨運代理人訂購集裝箱及預訂船隻／航空公司(如適用)。我們將向班船作出裝運指示以簽發提單。根據產品的目的地，我們可能會經客戶要求向我們簽訂雙邊貿易協議的國家提供原產地證明書。

我們已與貨運代理人維持[編纂]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進口或出口貨運方面尚未經歷任何重大延誤導致我們產品的生產或交付出現重大中斷。



## 業 務

### 獎項及榮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榮獲下列獎項及榮譽：

年度	獎項及榮譽
2004年	Gemilang Coachwork贏得2004年金牛獎(Golden Bull Award)
2009年	Gemilang Coachwork榮獲2009年第8屆亞太國際世紀企業家精英獎(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 Excellence Award)
2013年	Gemilang Coachwork因大部份車身建造於MAN底盤榮獲MAN Truck & Bus頒發的2013年MAN車身製造商獎(Body Builder Award 2013)  Gemilang Coachwork榮獲Scania Singapore Pte Ltd頒發的斯堪尼亞長期貢獻獎(Scania Long Term Commitment Award)
2014年	Gemilang Coachwork榮獲New Straits Times Press (M) Berhad頒發的「出口市場之年度長途巴士製造商」獎(Coach Builder of the Year — Export Market)  Gemilang Coachwork因第三大車身建造於MAN底盤榮獲MAN Truck & Bus頒發的2014年MAN車身製造商獎(Body Builder Award 2014)
2015年	Gemilang Coachwork因大部份車身建造於MAN底盤榮獲MAN Truck & Bus頒發的2015年MAN車身製造商獎(Body Builder Award 2015)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別申請商標以待審批。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商標或專利。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商標，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通常為巴士的零件，而該等零件以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之商標名稱冠名。此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事件，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預防發生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事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概不知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待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

---

## 業 務

---

### 保險

我們已根據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工傷、醫療及其他強制性保險。我們亦提供一般性綜合及產品責任險，覆蓋全球範圍的公眾責任及產品責任索賠。此政策項下的保險總額達5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終端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根據風險評估及經營歷史，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對馬來西亞巴士及車身製造商而言屬充足。我們持續審核及評估經營及僱員風險，並將根據需要及行業慣例以及監管規定對投保範圍作出必要和適當調整。

然而，我們仍可能因目前未投保的風險而遭受損失，如天氣、疾病、內亂、難以或延遲取得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產品延遲向客戶付運、自然災害、恐怖事件、工業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一節。

## 業 務

### 僱傭及安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合共222名全職僱員及18名合約工人，均駐於我們的柔佛基地。下表按不同工作職能列示全職僱員及合約工人人數。

	僱員人數
管理人員 .....	[12]
技術人員 .....	[18]
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	[5]
文書及行政人員 .....	[26]
工廠人員	
— 技術工人 .....	[72]
— 半技術工人 .....	[89]
<b>小計</b> .....	<b>[222]</b>
合約工人 .....	[18]
<b>總計</b> .....	<b>[240]</b>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的222名全職僱員當中，148名為外籍勞工。我們通過僱傭代理尋找外籍工人並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我們並無與僱傭代理簽訂任何合約，但會在每成功向我們配置一名工人時支付代理費用。我們會在僱傭期內負責所有外籍工人的所有薪金、福利及供款。我們已遵守所有現時適用於聘用外籍勞工的法定要求。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目前與我們工作有關的外籍僱員的所有護照及工作許可證仍有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屆滿。

### 合約工人

為維持在生產能力資源分配上的最大靈活性，我們採用除正式員工外合約工人的政策。合約工人的參與程度取決於預計工作量及個別項目的技能要求。我們委聘具備必要經驗，技術及監管技能合約工人協助所承擔項目的生產流程。目前，本集團已與合約工人就在我們的生產現場進行特定合約工作訂立協議。根據勞動合同，本集團應指示及指引合約工人進行合約工作及我們指派的任何工作。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合約工人安排符合當地法律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合共18名合約工人，合約工人成本佔我們直接勞工成本的[7.5]%

---

## 業 務

---

與合約工人的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待提供服務	於進行及完成合約工作(工作範圍載列於合約，一般屬於巴士或車身製造工序的一部份)及我們指定的其他工作時提供勞動技術、知識。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通常為兩年。
合約地點	合約地點通常為我們的設施。
合約工人薪酬	合約工人薪酬根據合約指定的工資等級單計算。
我們的契諾	我們提供的契諾包括(其中包括)：  (i) 我們允許合約工人進入合約地點；及  (ii) 我們為合約工人提供合約工人進行合約工作所需的設備(合約工人自有設備除外)、材料或零部件。
合約工人的契諾	如我們要求，合約工人須發出指示並指引工廠工人進行合約工作。

## 業 務

### 分包商

由於我們現有設施幾近達致其容量，且新設施仍處於建設中，為維持過渡期間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故我們於2015年11月與獨立第三方Efficient Coach & Engineering Work訂立服務合約。Efficient Coach & Engineering Work乃一間私人有限公司，由我們當前一名合約工人Ng Gaik Yam先生擁有，該人士成為我們合約工人超逾20年，在巴士安裝與裝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分包商非常了解我們的質量要求。

與分包商訂立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工作內容	每個月至少為5至10輛巴士提供巴士安裝及裝配服務。
合約期限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續訂	續訂須於合約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達致共同同意方可。
合約價	每個月固定款項為40,000令吉，加上須於單個項目開始前釐定之可變款項。
終止	該合約會或將被視作終止，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i)任一訂約方未履行義務，且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未予以補救；或(ii)任一訂約方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
分包商契諾	分包商向我們作出的契諾有(其中包括)(i)遵守及遵從我們實行的規則及條例以及法例就工作場所安全施加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條例；(ii)開展及完成我們指導的工作；(iii)負責工人薪資、福利、薪酬及所有法定供款；及(iv)彌償及補償分包商或其工人損壞或丟失的任何零部件。

## 業 務

###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動法與僱員訂立單獨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通常，我們根據各僱員的過往經驗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

人力乃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提高僱員及合約工人的工作表現，我們定期進行涉及包括工作場所及職業安全等經營業務各方面的培訓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勞動糾紛遭遇任何重大人事變更或業務經營中斷。我們相信，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與僱員及合約工人維持良好關係。

### 工作安全

我們相當重視工作安全且須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節。我們已設有專門的安全主任，負責進行工作安全培訓及處理意外事件。我們已制訂綜合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經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為提高工作場所安全意識，我們定期為僱員及合約工人提供安全相關培訓及在工作場所安置了多個警示標誌。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主要專注於下列方面：

- 實施預防措施。我們針對火災、盜竊、意外事故及機器損壞採取預防措施。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辨識潛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危害的風險，並概述為最小化及控制該等危害而設的預防措施及安排，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維持高標準。
- 緊急響應、通知及事故處理。我們設有健全而完善的事故及安全響應系統。我們已採納「安全與健康(事故、危險職業中毒及職業病通知)條例2004年指引」，當中解決行業安全、工作場所及緊急衛生事故。指引規定申報程序、記錄有關工作地點事故。

## 業 務

- 設備維護。我們致力定期維護所有設施及設備。我們每月對我們的設備進行計劃檢修，而我們的所有設備均在運營中。
- 安全培訓。我們向所有僱員及合約工人定期提供安全培訓。新入職僱員須參加一系列安全培訓會議。操作主要設備的僱員及合約工人須定期參加安全培訓。在我們使用任何新設備或生產技術前，操作員將接受培訓。
- 風險管理。根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為確保我們能向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驗，使生產流程中的潛在安全危害最小化。一旦發現任何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會針對所發現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加強安全措施。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宗已報告工作場所事故，均為輕微事故，受影響者需要申請病假，並無任何致命或嚴重人身傷害或重大財產損失。

我們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將繼續有助於我們在繼續擴展經營的同時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作核心。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重大事故。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及生產安全的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到馬來西亞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僱員就任何個人或財產損害提出任何索償。

## 環境事宜

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生產活動中產生如碎布、塑料、紙屑、墨水或塗料的過濾污染物及空氣污染，並須遵守馬來西亞多項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節。我們認為保護環境非常重要，並已執行廢物儲存、處理及／或處置程序。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生產設施的環保程序一直符合適用環境標準。

## 業 務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我們已遵守2005年環境素質(計劃內廢物)法令之規定，其一般規管其所規定廢物之生成與處置，且我們工廠所排放之廢棄須在1978年環境素質(清潔空氣)法令所規定之標準限量範圍內。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遵守環保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0.04百萬美元、0.01百萬美元、0.01百萬美元及0.02百萬美元。我們預期2016年及2017年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為約0.04百萬美元及0.04百萬美元。

### 不動產

我們就業務經營於馬來西亞佔用若干物業。下文載列我們的物業分類及申報會計師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及物業估值師於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採用的物業分類：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總建築面積約45,000平方米的兩幅地塊的註冊所有人，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編號	地點	物業用途類別	建築面積(平方米)	使用期限
PTD 108312	Seelong in the Mukim of Senai, District of Kulajaya and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工業	30,786	永久性
PTD 43225, PTD 43227及 PTD 43228	Seelong in the Mukim of Senai, District of Kulajaya and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工業	14,280	永久性



## 業 務

附註：

- (1) 根據三份土地業權證書，總地盤面積為1.428公頃的三塊相鄰土地PTD Nos.43225、43227及43228由本集團持有作農業用途。本集團已就三塊土地合併取得有條件批准，並將使用類別從農業變更為工業用途。有關合併的申請及批准以及三塊土地的用途變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的估值證書附註(3)及附註(4)。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柔佛州租賃兩項物業，詳情概述於下表。

編號	地點	物業用途	使用期限
161	No. 161, Jalan Senai Jaya 9, Taman Senai Jaya,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招待所]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62	No. 62, Jalan Mutiara Emas 10/12, Taman Mount Austin,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招待所]	2015年11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我們租賃物業之業主乃為各自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憑藉該擁有權，業主具有法律立場，與我們訂立相關出租協議或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會計師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的全文，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四。

## 業 務

### 執照及許可證

經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馬來西亞業務向馬來西亞相關機關取得所有重大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重大許可證及執照詳情。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生產執照 — 新車身和完成車的生產和組裝及完成車清洗	Gemilang Coachwork	2005年3月12日	無
生產執照 — 商業用途機動車輛底盤組裝	Gemilang Coachwork	2011年7月7日	無
生廠車間的註冊憑證(類別A)	Gemilang Coachwork	2015年3月4日	2017年3月3日
業務及廣告許可證	Gemilang Coachwork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消防證書	Gemilang Coachwork	2016年6月1日	2017年5月31日

我們若干重大許可證及執照的有效期有限。我們會監察許可證及執照的有效情況，並於屆滿日期前及時申請重續相關許可證及執照。於往績記錄期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取得或重續所需許可證及執照或於經營業務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期未來於重大許可證及執照屆滿時就重續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阻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

我們董事已確認，除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業 務

### Gemilang Coachwork未遵守馬來西亞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法

非合規事件	非合規事件 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刑罰	整頓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狀況的影響	採取內部監控措施 規避未來非合規
1. [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法(「SDB法」)第70(1)節禁止在未獲地方當局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擅自建設任何樓宇(相關地方當局為古來市議會「地方當局」)。  未經地方當局事先同意，在馬來西亞古來再也及柔佛州士乃巫金泗隆根據HS (M) 4312及PTD108312持有的土地上興建的現有樓宇所附的臨時建築(「臨時建築」)	編製並提交建設及佈局規劃批准的合格人員通常須申請並獲得地方當局的事先書面許可。於2013年1月，Gemilang Coachwork委派一名工程承包人負責臨時建築的建設。該建築師認為臨時建築並非SDB法所定義的「建築」，且無需或任何批准，因此並未委派一名建築師(為合格人士)，在遵字SDB法下，向地方當局遞交建築設計劃以供批准該臨時建築經測量佔地約9,246英呎，Gemilang Coachwork將其作為[儲存區域]。  [在我們[編纂]期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發現臨時建築在SDB法下屬於「建築」涵義範圍之內。]	[被查出觸犯SDB法第70(1)節之人士一經定罪將可能面臨不超過50,000令吉罰的款及監禁不超過三年；並可能在定罪後犯罪持續期間追加每日1,000令吉罰款。  此外，當地機構或法院可發佈公告或對涉嫌建築發出拆除命令。]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概無報道任何因違反SDB法第70(1)節而被處以監禁的法庭案件。]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臨時建築可能屬SDB法所定義之「建築」須經地方當局批准，Gemilang Coachwork已委派承包商拆除臨時建築，預計將於2016年9月底完成拆除。]	[Gemilang Coachwork將該臨時建築作為儲存區域，拆除不會對我們的製造流程及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倘臨時建築被拆除，Gemilang Coachwork將不會違反SDB法。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倘Gemilang Coachwork因涉嫌SDB法70(1)節被起訴，則可能面臨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且不大可能被監禁。  因此，預期非合規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待根據IC報告更新] [我們已於2016年7月1日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財政以確認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於未來提議建築工作，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工程承包人委任一名遵守SDB法的合資格人士，就所提議的工程提出意見。在任何建築工作開始前，於所有必要的批准提供書面證明，且倘考量適當，在任何工作開始前，我們將尋求於任何提議建築工作的獨立合法建議。]

## 業 務

非合規事件	非合規事件 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刑罰	整頓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狀況的影響	採取內部監控措施 規避未來非合規
<p>2. [SDB法第70(20)節限制未獲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佔用任何建築及其任何部分。</p> <p>Gemilang Coachwork在未獲得竣工及合規證書的情況下將臨時建築作為[儲存區域]。]</p>	<p>竣工及合規證書由合資格人士頒發。獲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的一項要求為有關建築乃根據地方當局批准的建築規劃興建。由於承包商並無委派建築師，因此，竣工及合規證書並無發出。</p> <p>[於我們[編纂]期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意見，發現臨時建築可能屬SDB法所界定的「建築」。]</p>	<p>[被查出違反SDB法第70(27)(f)節的人士一經定罪須被處以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過十年。</p> <p>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概無報道任何因違反SDB法第70(20)節而被處以監禁的法庭案件。]</p>	<p>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臨時建築可能屬SDB法所定義的「建築」，須獲得地方當局就建設及佈局規劃的書面批准並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Gemilang Coachwork已委派承包商拆除臨時建築，預計拆除工作將於2016年9月底完成。</p>	<p>[Gemilang Coachwork將該臨時建築作為儲存區域，拆除該建築不會對我們的製造流程及業務營運造成影響。</p> <p>根據馬來西亞稅務顧問的建議，一旦臨時建築廢除，則Gemilang Coachwork將不會構成違反SDB法。</p> <p>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倘Gemilang Coachwork因違反SDB法第70(20)節而被起訴，則可能面臨被處以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且不大可能被監禁。</p> <p>因此，預期非合規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p>[我們已於2016年7月1日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認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於任何未來提議建築工程，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工程承包商委任一名遵守SDB法的合資格人士就所提議的工程提出意見。在任何建築工程開始前，提供所有必要批文的證明文件，且(如認為適當)，在任何工程開始前，我們將尋求獨立法律意見。]</p>

## 業 務

### Gemilang Coachwork未遵守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

非合規事件	非合規事件 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 潛在最高刑罰	整頓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 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防止日後 非合規所採取的 內部監控措施
1. [1967年所得稅法(「稅法」)第113節規定，因忽略或少報收入或提供錯誤信息以非誠信之方式影響課稅之方式將構成犯罪]	[於2015年9月]，馬來西亞稅務局開始對Gemilang Coachwork進行稅項檢查。於2016年6月，馬來西亞稅務局確認，於2012年評估年份，Gemilang Coachwork透過超額申報出口額之方式超額申報出口增值稅項豁免。	[被發現違反稅法第113(1)節之人士一經被定罪將處以不低於1,000令吉及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並需就未課稅金額支付雙倍罰款。	[於2016年6月，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根據稅法第113(2)節要求Gemilang Coachwork支付額外稅項並處以罰款278,000令吉。Gemilang Coachwork於2016年7月7日已妥善支付有關款項。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所支付的278,000令吉的額外稅項及罰款乃經過馬來西亞稅務局稅務檢查的全面及最終清償。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建議，由於馬拉西亞稅務局局長引用稅法第113(2)節及Gemilang Coachwork已妥善支付額外稅項及所需罰款，根據稅法第113(1)節，Gemilang Coachwork將不會被控告為犯罪。	[我們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處理及就本集團的稅務相關事宜作出建議。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會計及財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須與稅項顧問檢查及討論所有稅項申報及退稅。此外，所有稅項申報及退稅文件草擬本向相關當局遞交前須董事會批准。]
Gemilang Coachwork於2015年9月接受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之稅項檢查]	Gemilang Coachwork委聘稅項顧問處理其稅務相關事項並且一直依靠其顧問報告及送交相關報稅表。就申請出口相關的稅項豁免，稅務顧問向海關申報時故意採用出口單中所述出口額，卻無從中減去底盤價值(不能免稅)	根據稅法第113(2)節，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可要求該人士支付與未課稅稅項相等之罰款，且倘該人士支付罰款，則不會根據稅法第113(1)節被起訴。]	Gemilang Coachwork已委聘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擔任其稅項顧問，因該事務所於相關稅務監管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擁有更多經驗。]	此外，誠如稅務顧問建議，鑒於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或已進行稅務檢查。2015年9月前的任何時期，Gemilang Coachwork不太可能被馬來西亞稅務局再進行稅項檢查。	因此，預期非合規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業 務

### 董事及獨家[編纂]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此乃由於考慮到(i)本集團已全面改正或已採取措施改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倘適用)；(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倘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ii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核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已對不合規事件實行控制；(iv)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v)執行董事採取整改工作和措施以阻止非合規事件的發生，已證明其誠信並無風險。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而獨家[編纂]同意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分，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

### 控股股東就非合規事件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並且承諾就[編纂]前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法律、規則或法規所引起之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支出、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F.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誠如香港法律顧問，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及澳大利亞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申索。同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涉及任何法院糾紛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涉及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不論實際或威脅性)。

## 業 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藉以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經營、可靠財務申報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行為守則** — 我們的行為守則向各僱員明確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行為基本規則。行文守則亦包括檢舉政策，以鼓勵所有僱員針對任何不符合標準的行為表達意見。
- **反貪污** — 我們的反貪污政策為達致、監督及執行全面遵守馬來西亞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的反貪污受賄法律提供必要的工具及資源。遵守反貪污政策為僱傭條件之一。
- **內部審核**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各項主要監控及程序，藉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按計劃發揮作用。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部門。
- **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範疇。

---

## 業 務

---

### 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專業技術人員的經驗對經營產生的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誠如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告知，為改善本集團日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就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設立下列持續程序。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風險將由管理團隊識別並由董事會審核；
- 只要風險予以確認、處理及減輕，則將考慮行動計劃；
- 在主要風險領域設置應變計劃；
- 董事會將監控本集團的監管合規事宜，包括可透過不同部門主管之間的溝通及公開資料識別的違規風險；及
- 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而我們相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及有效。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Sun Wah」)及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Castle」)將分別持有本集團已擴大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Golden Castle由彭中庸先生全資擁有及Sun Wah由彭新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透過Sun Wah及Golden Castle，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於[編纂]後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並將於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書面終止有關協議之前繼續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巴士及車身的設計及製造，本集團產品主要供應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交通營運商。

### 業務概述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Sun Wah、Golden Castle、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棕櫚油種植業務、空調安裝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或直接或間接於若干公司持有權益。由於我們主要從事巴士及車身的設計及製造，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交通營運商，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外的緊密聯繫人從棕櫚油種植業務、空調安裝、相關業務及投資控股中獲取收益，該等業務均與巴士及車身的設計及製造無關。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業務類型及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之間具有明確劃分。因此，概無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外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協議，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緊密聯繫人(如適當)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或參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任何權益或權利。

###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已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契據，以確保除外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以及各契諾人的聯繫人士確保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直至(i)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是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佔比)之日，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有十足的效力及全面有效；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因其他原因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巴士車身設計及製造及任何相關服務(「受限制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承諾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控制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受限制業務。

### 2.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發現可接受或可能導致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新業務機會並供本公司考慮，同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並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新業務機會，除非該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接受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收到本公司確認不接受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不構成受限制業務的通知(「**不接受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10日內未收到不接受通知。

契諾人，作為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其須避免參與(除非其他非擁有權益的董事明確要求其參與)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包含非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評估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特定新業務機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3.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b) 每年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宣佈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各契諾人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對各契諾人作出的該等承諾進行審核，包括在每個季度根據不競爭契據就是否爭取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不競爭契據所涉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論闡述(如適用)，各契諾人在此一致同意上述披露；
- (c) 於不競爭契據各方就契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進行的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存在爭議時，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數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及
- (d) 在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諾所涉任何事宜(已經或可能引發，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選擇權及優先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各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契諾人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及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接受的上述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相關契諾人於行使時間公平磋商協定。倘相關契諾人與本公司未能協定行使價格，則將委任一家國際知名的獨立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格。

各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優先權（「**優先權**」）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有意出售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接受的上述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出售機會**」），該契諾人、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須首先向本公司發出出售有關權益的要約。

契諾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包括出售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令本公司可評估出售機會的價值（「**轉讓通知**」）。

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須於接獲轉讓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各契諾人及（倘適用）任何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是否會接受該出售機會。

倘根據滿足行使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本集團不接受此出售機會，或本公司於轉讓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未就是否接受出售機會作出處理，各契諾人或相關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有權將出售機會轉讓予第三方，前提是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一樣或不得優於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的決定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需要)同意收購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核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的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提供一封意見函(統稱「行使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即契諾人於任何開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超過百分之五的權益，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被認可的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相關公司開展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然而前提是(i)相關公司的任何一名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均高於該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的持股量；及(i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相對於其於相關公司的持股量並非嚴重不均衡。

履行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滿足本文件「**[編纂]**架構」中所載的條件。

鑒於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且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契諾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我們的業務。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契諾人及我們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倘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可能因此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將有關事宜的全部情況披露予董事會，並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結構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中立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集團年度報告中宣告其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確定有關履行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詳細情況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原則。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控股股東將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審核所需要的所有資料。本集團將於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公佈彼等就(i)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ii)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以爭取巴士及車身製造項目或任何有關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其他事項一致作出的決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自外部機構獲取獨立及專業的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g)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權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所施加的條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h) 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護[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我們獨立於及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未預見可能影響我們的管理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 (a)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 (b) 我們的董事會包含結構均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正直、誠信、有能力，能夠提供重要的意見，因此，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能有效行使其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各自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董事信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這些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深知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集團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集團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獨立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在日常營運中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實施本集團的計劃及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集團能夠獨立履行職責，我們的董事認為，完成[編纂]後，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經營：

- (a) 本集團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被分配特定領域的職責。我們的經營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並且我們擁有全面的經營能力可獨立管理資本及僱員。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
- (b) 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但有關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於[編纂]仍將繼續訂立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業務經營不依賴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我們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原因是：

- (a) 所有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後全數結清，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貸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全數解除；
- (b) 我們具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 (c) 我們的財務營運均由我們的財務部處理，其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 (d) 我們擁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可在有需要時就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及
- (e) 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 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一方(我們的關聯人士)訂立持續交易。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該等持續交易的概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全面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Gemilang Coachwork與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訂立一服務協議(「P&P Excel 服務協議」)，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同意聘請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安裝Gemilang Coachwork巴士的空調系統。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乃於我們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業務過程中我們需聘請其他承包商為我們的巴士提供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根據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代價為各份訂單應付的固定金額，乃根據安裝車輛空調系統服務可比較業務的估計市價釐定。在本集團聘請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提供有關空調安裝服務之前，本集團已就車輛空調系統安裝服務獲至少兩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我們因此可釐定能否及時及按具競爭優勢的價格獲得可資比較質素之服務。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乃一間於2014年8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買賣、維修、服務及安裝機動車輛的各式空調及零部件。Pang Siew Way先生及Pang Siew Siam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已發行股本的[50%]。由於Pang Siew Way先生及Pang Siew Siam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的胞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彼等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為Pang Siew Way先生及Pang Siew Siam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其亦為關連人士。因此，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由我們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擬定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自2016年起向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下達車載空調安裝訂單。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之各年最高代價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列上限：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擬定年度上限(千港元)		
2016年 [編纂]港元	2017年 [編纂]港元	2018年 [編纂]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中有關根據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開展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董事認為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釐定擬定年度上限時，我們需考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將生產巴士的預期數量，以及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就其規模及人手方面的產能。

### 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由於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均低於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00港元，因此倘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最低豁免限額範圍內，則根據該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開展之交易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P&P Excel Tech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業務並對其具有一般權力。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我們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聘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新華先生	67歲	1989年9月23日	2016年6月21日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彭慧嫻女士及彭志祥先生的父親；彭中庸先生的堂哥及彭士鴻先生的伯父
彭中庸先生	57歲	1989年9月23日	2016年6月21日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事務及日常運作	彭新華先生的堂弟、彭慧嫻女士、彭志祥先生及彭士鴻先生的叔叔
彭慧嫻女士	33歲	2014年8月1日	2016年6月21日	執行董事	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管	彭新華先生的女兒；彭志祥先生的胞妹；彭中庸先生的姪女；彭士鴻先生的堂妹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曉萍女士	4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意見	無
郭婉珊女士	39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意見	無
Huan Yean San	40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意見	無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志祥先生	38歲	2016年4月4日	總經理助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 倉儲及一般業務運作	彭新華先生的兒子； 慧嫻女士的胞兄； 彭中庸先生的侄子及彭 士鴻先生的堂哥
李根產先生	56歲	1997年4月1日	物流經理	監督持續項目職能 業務運作(包括物流)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士鴻先生	34歲	2007年9月24日	項目經理	制定有關項目職能運作之整體戰略及政策及負責管理項目	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的侄子； 彭慧嫻女士的堂哥， 及彭志祥先生的堂弟
楊展璋先生	30歲	2016年3月28日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則及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67歲，為主席且自2016年6月2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且自Gemilang Coachwork註冊成立以來便擔任其董事。彭新華先生目前亦為[Gemilang BVI]的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事務。彭新華先生於木質及鋼製巴士及長途巴士的裝配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1965年至1970年期間，彭新華先生為Soon Heng Lorry Body Work的合夥人，負責生產貨車車身。1970年至1988年期間，彭新華先生為Sun Soon Heng Coachwork的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巴士車身製造業務。

彭新華先生為彭慧嫻女士及彭志祥先生的父親；彭中庸先生的堂哥及彭士鴻先生的伯父。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彭新華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彭新華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彭中庸先生**，57歲，自[2016年6月21日]起便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且自Gemilang Coachwork註冊成立以來便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彭中庸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務及日常運作。成立Gemilang Coachwork之前，彭中庸先生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1975年至1983年期間，其為空調技術人員。1983年至1989年期間，彭中庸先生為Hotoh Bus & Car Air Conditioning的合伙人，主要負責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彭中庸先生為彭新華先生的堂弟，以及彭慧嫻女士、彭志祥先生及彭士鴻先生的叔叔。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彭中庸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彭中庸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彭慧嫻女士**，33歲，自2014年8月起擔任公司負責人，且於[2016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慧嫻女士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運作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管。其亦自2014年4月7日起為Gemilang Singapore的董事。其在會計與財務領域擁有約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彭慧嫻女士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期間任職Guthrie GTS Limited（一間物業投資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會計及合併事宜。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期間，其擔任Amcor Limited（一間包裝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會計及申報事宜。於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期間，其擔任Amcor Flexibles Packaging Asia Pacific Pte Ltd（一間包裝公司）的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區域報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期間，彼擔任新加坡電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合作及實體報告。

彭慧嫻女士於2005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的商學士學位。

彭慧嫻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女兒；彭志祥先生的胞妹；彭中庸先生的姪女；彭士鴻先生的堂妹。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彭慧嫻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彭慧嫻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曉萍女士**，44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彼於財務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自2014年6月以來，其任職於匹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領域之公司)，擔任區域財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八個不同區域的會計及財務活動。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間，黃女士於一間醫療設備供應商Deputy Synthes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香港財務部。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其於光輝國際(一間高管招聘及搜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黃女士於Pricoa Relocation Hong Kong Lt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搬遷服務的公司)即擔任財務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管三大區域的財務部。2001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黃女士出任財務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督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三大區域的財務部。

黃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愛荷華州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07年畢業於澳大利亞珀斯的科廷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澳大利亞注冊會計師公會的一名會員。

黃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黃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郭婉珊女士**，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郭女士於2009年8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2009年10月日起於Jesse H.Y. Kwok & Co Solicitor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間，彼為該律所的見習律師，於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為該律所的律師助理。郭女士亦擁有於美國之工作經驗。於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期間，彼擔任加利福利亞舊金山Asia Pacific Groups的信貸部主管。於2000年5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彼擔任加利福利亞弗里蒙特Law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Offices of Earl Jiang的律師助理。於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期間，彼擔任加利福利亞州舊金山Citicomm International, Inc的銷售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加利福利亞奧克蘭Food Cash and Carry, Inc的辦公室主任。於1995年6月至1995年9月期間，彼擔任香港Jesse H. Y. Kwok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的法院書記員。

郭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數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完成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課程，並隨後於200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

郭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郭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其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Huan Yean San**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企業稅務、審計服務及財務管理申報事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9年加入Foo, Lee An & Associates (馬來西亞一間註冊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稅務助理。當時，彼負責審計啟動工作及核實證明文件。自2002年至2006年期間，彼於Foo, Lee An & Associates擔任高級稅務員，負責就支付各類稅項(如所得稅及財產稅)向客戶提供意見。自2006年起，Huan先生一直於該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目前負責管理及發展與客戶關係。

Huan Yean San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專業)及法學士學位(商務法律專業)。彼亦自2003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特許事務所之會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過往三個年度，Huan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均確認其並未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高級管理層

彭志祥先生，38歲，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倉儲及一般業務運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彭志祥先生於Scania CV AB (一間主要從事商用車輛製造的公司)擔任銷售區域及業務發展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巴士業務發展。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3月28日，彭先生於Gemilang Coachwork擔任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彼於Gemilang Coachwork擔任銷售專家、項目經理及技術指導。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為Baracorp Technologies Pte Ltd的共同創辦人。彭志祥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期間，其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實驗室管理員，負責開展研究及教學工作。

彭志祥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的工學學士學位。

彭志祥先生是彭新華先生的兒子；彭慧嫻女士的哥哥；彭中庸先生的侄子及彭士鴻先生的堂哥。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彭志祥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彭志祥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李根產先生，56歲，為我們的物流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持續的項目職能業務運作(包括物流)。李先生自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milang Coachwork的物流經理。其在本集團的進出口產品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1986年7月至1996年4月期間，李先生擔任馬來西亞Overseas Engineering Corp Sdn. Bhd. (主營業務為提供機械服務)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推廣)。

李先生於1984年5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1985年10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商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彭士鴻先生**，33歲，為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有關項目職能運作之整體戰略及政策及負責管理項目。彭士鴻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一職。2000年12月至2001年7月期間，彭士鴻先生就職於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的Zamani Sdn. Bhd.，擔任估算師。彭士鴻先生主要負責投標計算。2004年至2007年期間，其於TCP Consulting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

彭士鴻先生於2004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獲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專業的畢業文憑。

彭士鴻先生為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的侄子；彭慧嫻女士的堂哥及彭志祥先生的堂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彭士鴻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彭士鴻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所述事宜。

### 公司秘書

**楊展璋先生**，30歲，於2016年3月2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部門。隨後，楊先生於2016年7月18日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秘書，負責我們的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主要提供審計、諮詢、財務諮詢、風險管理及稅務服務)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經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高級聯繫人士(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楊先生擔任美國德勤的高級聯繫人士)，並於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聯繫人士。擔任該等職務期間，其主要負責為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計服務)。

楊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其自2012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證券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之參考條款營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此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曉萍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郭婉珊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已獲委任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其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質。此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監督審核流程及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的規定。此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曉萍女士及郭婉珊女士)與一名執行董事(即彭新華先生)組成。彭新華先生已獲委任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此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至少每年審核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此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婉珊女士及黃曉萍女士)與一名執行董事(即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彭中庸先生)組成。郭婉珊女士已獲委任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與審核，以及確保概無我們的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照可比公司所付資薪、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資薪、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就向本集團提供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必要及合理招致之費用，對彼等進行賠償。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付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29百萬港元、0.34百萬港元及0.4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42百萬港元、0.41百萬港元及0.57百萬港元。

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收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我們董事會將審核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將從薪酬委員會收取之酬金及薪酬水平，該委員會將考慮可比公司所付薪資、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已遵守且我們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規定。有關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出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編纂]）時；
- (c) 於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之方式使用[編纂]之[編纂]或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內之任何[編纂]、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之不尋常波動之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定義之參與者，並向彼等提供激勵措施以促使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情況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股份 每股0.01港元</u>	<u>[20,000,000]</u>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b>股份總數</b>	<b>[[編纂]]</b>	<b>[編纂]</b>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發行數目	港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b>股份總數</b>	<b>[[編纂]]</b>	<b>[編纂]</b>

###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a)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編纂]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權獲得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後續分派。



## 股本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員)可獲授予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合共初步佔[編纂]不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段落。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多於下列兩項的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以[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編纂]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

## 股 本

---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段落。

###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編纂]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可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編纂]。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編纂]股份及股份[編纂]限制」段落。

此項[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段落。

---

## 股 本

---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 份數目(1)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所持股份百分比
Sun Wah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編纂](L)	[編纂]
彭新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L)	[編纂]
Chew女士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L)	[編纂]
Golden Castle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編纂](L)	[編纂]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編纂](L)	[編纂]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un Wah將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編纂]%權益。Sun Wah由彭新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視為持有與Sun Wah相同股份數目。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整個[編纂]股本的[編纂]%，對應Sun Wah視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3) Chew女士乃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女士被視為持有彭新華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

## 主要股東

---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Golden Castle將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約[編纂]%權益。Golden Castle由彭中庸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持有與Golden Castle相同股份數目。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彭中庸先生及彭新華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Golden Castle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5)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持有彭中庸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巴士及巴士車身的設計及製造，在業界擁有逾25年往績紀錄。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等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柔佛州。該設施生產鋁製及鋼製巴士(完成車)及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包括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提及後續銷售，或利用底盤製造巴士以進行直接交付。我們與底盤主要營運商密切合作，及／或與巴士運輸營運商直接合作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特殊要求。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包括MAN、奔馳、Scania及沃爾沃，而上述底盤主要營運商大部分與我們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合作關係。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2.37百萬美元、34.33百萬美元、41.07百萬美元以及16.75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57百萬美元、7.01百萬美元、9.20百萬美元以及4.13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97.1%來自我們的六個主要市場，包括我們的核心市場，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我們的發展中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印度。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主營業務」一段。

## 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許多因素的影響，其中主要因素載於下文：

- **產品交付期**

某一特定項目的新產品的第一批交付期通常介乎5至9個月，追加訂單的交貨期通常為收到相關訂單後的1至5個月。我們於交付產品且客戶驗收認可後確認收益。倘項目推遲或我們的訂單主要為需要更多時間的新產品，由於相關收益很可能於下一個財政期間或年度到賬（而我們無法控制），則或會嚴重不利於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收益乃根據客戶下單的時間確認，而客戶下單的時間及新訂單（需較長準備時間）對現有訂單（需較少生產時間）之比對，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會因期間的不同而有所波動。

- **巴士運輸營運商訂單的可得性**

我們產品的最終用戶為巴士運輸營運商。我們的業務表現通常受巴士運輸營運商訂單之數量及可得性的影響，而該等項目之數量及可得性進而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彼等的預算及財務狀況、現有車隊的預期平均年限、新線路的可行性、市場條件及政府政策變動。倘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巴士營運商訂單的減少而下降，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匯率的波動**

我們在馬來西亞及海外出售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3%、65.5%、88.9%及97.5%，均以新加坡元及美元等各種外幣計值。我們亦以外幣從海外市場採購部分的材料。此外，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美元，而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外幣兌令吉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原材料的成本及可得性**

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1.5%、80.8%、84%及74.4%，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若產品[編纂]中不考慮該等波動。由於我們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我們無法實質控制我們材料的單位成本。我們的慣例是通過向客戶轉嫁我們的材料成本而對我們的產品[編纂]。然而，由於我們產品[編纂]與生產材料的實際[編纂]之間存在時間間隔，不能保證我們的[編纂]價格不會明顯高於我們報價階段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轉嫁成本差額。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以減低我們所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我們或會面臨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此外，我們材料的可得性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從若干供應商採購材料。特定期間我們巴士及車身的實際產量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供應商可向我們提供的材料的可得性、數量及價格。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將會對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產品設計及發展的競爭力**

巴士製造行業因應巴士運輸營運商的競爭及需求而受底盤及車身設計等方面的飛速技術變革的影響。特別是底盤及引擎開發方面的技術變革對車身製造商帶來巨大挑戰，彼等需不斷升級生產技術及製造工藝，以緊跟行業變化。

我們深知，產品設計及開發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成功尤為關鍵。我們一直努力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使我們能夠引入或完善產品，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 財務資料

新的服務或技術可能削弱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有效且及時地適應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變動。

特別是，授權我們使用的智能安裝系統已歸屬Constellium，而Constellium許可協議並無賦予我們修改系統的權利。倘智能安裝系統不再被客戶廣泛接受或市場中有其他巴士或車身生產方面的新技術，我們或需轉變我們的商業模式，尋求能夠向我們供應適應市場的鋁制車身上部結構系統的其他供應商或戰略夥伴。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設計及技術以及我們有效市場競爭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並未與客戶簽訂長期供應合約**

我們以個別項目基準受聘於我們的客戶。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相同的業務量委聘我們，或甚至根本不會委聘我們。憑藉我們的業內聲譽、技術專長及產品質量，我們的董事深信，我們將繼續作為彼等首先的巴士及車身製造商之一。

- **未能按照客戶規格及當地法定要求完成項目**

我們須按照客戶規格及當法定要求完成我們的項目及交付產品。倘我們無法符合該等要求，我們須賠償違約金或就任何補救措施引致額外時間和成本，而我們的利潤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現有的名譽及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竭力確保按照客戶規格及當地法定要求完成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

### 編製基準

根據於[•]完成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

## 財務資料

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參與重組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控股股東控制。此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而控股股東亦持續承受相關風險及利益，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重組。財務資料以合併會計基礎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且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淨值就控股股東角度而言之現時賬面值合併。

所有集團間結餘、交易及集團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者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以美元為呈列，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分位(另有說明者除外)。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中所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對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從其他來源並非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會定期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對估計進行修訂之期間進行確認(若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或未來期間進行確認(若有關修訂僅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無變更該等估計。我們的管理層預計，該等估計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影響該等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更之敏感性的主要會計政策選擇、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乃檢討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

## 財務資料

以下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大部分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有關我們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的概述，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主要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和成本(如有)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i) 銷售商品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於商品交付及客戶接收及扣除回報及交易折讓後進行確認。

##### (ii) 服務

收入於提供服務及交易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進行確認。倘交易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收入以已產生且可收回的費用為限進行確認。

##### (i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收益乃於租期所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款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授之租賃激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 財務資料

---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編纂]成本、轉變成本及促使存貨導致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貨品之估計製成費用及達致銷售尚需之估計費用。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乃於有關收入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值的撇減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之減少並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的開支。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

## 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運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我們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1(g)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的[編纂]。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根據產資預期可供使用之期間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之預期用途檢討其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縮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資料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對客戶因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呆賬撥備賬內記錄）作出估計。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集團的資產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 (e)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之選定項目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該合併業績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371	34,329	41,070	27,005	16,754
銷售成本.....	(25,805)	(27,317)	(31,868)	(20,824)	(12,624)
毛利.....	6,566	7,012	9,202	6,181	4,130
其他收入.....	47	53	64	40	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3	(54)	928	320	1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8)	(964)	(1,742)	(521)	(83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01)	(1,795)	(2,299)	(1,210)	(1,667)
經營溢利.....	4,657	4,252	6,153	4,810	1,758
財務成本.....	(799)	(886)	(791)	(416)	(323)
稅前溢利.....	3,858	3,366	5,362	4,394	1,436
所得稅開支.....	(925)	(955)	162	(1,128)	(528)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u>2,933</u>	<u>2,411</u>	<u>5,200</u>	<u>3,266</u>	<u>908</u>

## 財務資料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車身。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2.37百萬美元、34.33百萬美元、41.07百萬美元及16.75百萬美元。從2013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12.6%的速度增長。此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至主要及發展中市場的產品有所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下降約38.0%。此乃由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上半年承接的更多新項目，且該等新項目製造的產品將須交付，而相關收入將在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確認。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以完成車的形式製造鋁製及鋼製巴士，以半散件組裝或全散件組裝的形式製造車身。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不同產品分部的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b>巴士(完成車)</b>										
— 城市巴士.....	18,895	58.4	13,678	39.8	31,539	76.8	19,937	73.8	11,263	67.2
— 長途巴士.....	2,449	7.6	4,419	12.9	2,885	7.0	2,278	8.4	3,202	19.1
<b>車身</b>										
<b>全散件組裝</b>										
— 城市巴士.....	105	0.3	2,868	8.4	2,100	5.1	1,483	5.5	127	0.8
— 長途巴士.....	895	2.8	—	—	—	—	—	—	600	3.6
<b>半散件組裝</b>										
— 城市巴士.....	7,399	22.8	9,401	27.4	2,847	6.9	2,235	8.3	632	3.8
— 長途巴士.....	—	—	—	—	—	—	—	—	—	—
維護及售後服務.....	2,628	8.1	3,963	11.5	1,699	4.2	1,072	4.0	930	5.5
<b>總計</b> .....	<b>32,371</b>	<b>100.0</b>	<b>34,329</b>	<b>100.0</b>	<b>41,070</b>	<b>100.0</b>	<b>27,005</b>	<b>100.0</b>	<b>16,754</b>	<b>100.0</b>



## 財務資料

### 按產品材料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不同材料產品的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鋁.....	26,115	80.7	25,140	73.2	36,486	88.8	23,655	87.6	13,121	78.3
鋼.....	3,628	11.2	5,226	15.2	2,885	7.0	2,278	8.4	2,703	16.1
小計.....	29,743	91.9	30,366	88.4	39,371	95.8	25,933	96.0	15,824	94.4
部件及服務.....	2,628	8.1	3,963	11.6	1,699	4.2	1,072	4.0	930	5.6
總計.....	<u>32,371</u>	<u>100.0</u>	<u>34,329</u>	<u>100.0</u>	<u>41,070</u>	<u>100.0</u>	<u>27,005</u>	<u>100.0</u>	<u>16,754</u>	<u>100.0</u>

###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不同地區的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b>核心市場</b>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628	29.7	11,837	34.5	4,579	11.1	4,693	17.4	426	2.5
新加坡.....	19,345	59.8	12,309	35.9	25,239	61.5	18,432	68.3	10,231	61.1
小計.....	28,973	89.5	24,146	70.4	29,818	72.6	23,125	85.7	10,657	63.6
<b>發展中市場</b>										
澳大利亞.....	369	1.1	1,517	4.4	3,353	8.2	676	2.5	881	5.3
香港.....	1,518	4.7	317	0.9	2,962	7.2	391	1.4	2,542	15.1
中國.....	105	0.3	2,197	6.4	2,213	5.4	1,361	5.0	67	0.4
印度.....	304	0.9	4,322	12.6	1,545	3.8	1,195	4.4	150	0.9
其他.....	1,102	3.5	1,830	5.3	1,179	2.8	257	1.0	2,457	14.7
小計.....	3,398	10.5	10,183	29.6	11,252	27.4	3,880	14.3	6,097	36.4
總計.....	<u>32,371</u>	<u>100.0</u>	<u>34,329</u>	<u>100.0</u>	<u>41,070</u>	<u>100.0</u>	<u>27,005</u>	<u>100.0</u>	<u>16,754</u>	<u>100.0</u>

## 財務資料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所有銷售均以令吉計值。就海外市場而言，除香港及印度某些銷售以令吉計值外，餘下所有銷售均以外幣計值，包括美元、新加坡元及澳元。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令吉及外幣銷售：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令吉收入 .....	11,951	36.9%	15,931	46.4%	10,916	26.6%	1,416	8.5%
其他貨幣收入 .....	20,420	63.1%	18,398	53.6%	30,154	73.4%	15,338	91.5%
收入總額 .....	<u>32,371</u>	<u>100.0%</u>	<u>34,329</u>	<u>100.0%</u>	<u>41,070</u>	<u>100.0%</u>	<u>16,754</u>	<u>100.0%</u>

我們以美元入賬的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明細受令吉、美元及其他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的成本以令吉及其他貨幣(包括歐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我們的盈利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d)。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動力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材料										
鋁 .....	3,453	13.4	5,909	21.6	7,135	22.4	2,597	12.5	3,743	29.4
鋼 .....	1,179	4.6	751	2.8	1,261	4.0	521	2.5	353	2.8
其他 .....	16,388	63.5	15,402	56.4	18,346	57.6	14,570	70.0	5,362	42.2
製造費用 .....	858	3.3	1,013	3.7	875	2.7	480	2.3	597	4.7
直接勞動力 .....	3,927	15.2	4,242	15.5	4,251	13.3	2,656	12.7	2,661	20.9
總計 .....	<u>25,805</u>	<u>100.0</u>	<u>27,317</u>	<u>100.0</u>	<u>31,868</u>	<u>100.0</u>	<u>20,824</u>	<u>100.0</u>	<u>12,624</u>	<u>100.0</u>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包括車門系統、巴士司機及乘客座椅以及玻璃纖維製品等。

### 材料成本

我們在巴士及車身製造過程中使用不同材料，包括鋁、鋼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部件成本。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81.5%、80.8%、84%及74.4%。

###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成本包括折舊、消耗、水及電及以及設備維護成本。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製造費用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3%、3.7%、2.7%及4.7%。

### 直接勞動力成本

巴士的組裝過程需要大量勞動力且我們的經營需要充足工人(直接僱傭或訂約勞動力)順利操作。直接勞動力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工人工資、獎金及各種員工福利相關的費用。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動力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15.2%、15.5%、13.3%及20.9%。

### 銷售成本中主要項目之敏感性分析<sup>(1)</sup>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的材料成本、鋁成本及直接勞動力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我們毛利之影響。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波動假設分別為5%至10%，符合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成本之歷史波動範圍。

## 財務資料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除稅前溢利 (千美元)	百分比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千美元)	百分比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千美元)	百分比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千美元)	百分比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千美元)	百分比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千美元)	百分比增加/減少								
材料成本變動																				
+10%	4,464	-32.0%	1,756	-54.5%	4,806	-31.5%	1,160	-65.5%	6,528	-29.1%	2,688	-49.9%	4,412	-28.6%	2,625	-40.3%	3,184	-22.9%	490	-65.9%
+5%	5,515	-16.0%	2,807	-27.2%	5,909	-15.7%	2,263	-32.8%	7,865	-14.5%	4,025	-24.9%	5,297	-14.3%	3,510	-20.1%	3,657	-11.5%	963	-32.9%
-5%	7,617	16.0%	4,909	27.2%	8,115	15.7%	4,469	32.8%	10,539	14.5%	6,699	24.9%	7,065	14.3%	5,278	20.1%	4,603	11.5%	1,909	32.9%
-10%	8,668	32.0%	5,960	54.5%	9,218	31.5%	5,572	65.5%	11,876	29.1%	8,036	49.9%	7,950	28.6%	6,163	40.3%	5,076	22.9%	2,382	65.9%
鋁成本變動																				
+10%	6,221	-5.3%	3,513	-9.0%	6,421.10	-8.4%	2,775	-17.6%	8,489	-7.8%	4,649	-13.3%	5,921	-4.2%	5,102	16.1%	3,756	-9.1%	1,062	-26.1%
+5%	6,393	-2.6%	3,685	-4.5%	6,716.55	-4.2%	3,071	-8.8%	8,845	-3.9%	5,005	-6.7%	6,051	-2.1%	5,232	19.1%	3,943	-4.5%	1,249	-13.0%
-5%	6,739	2.6%	4,031	4.5%	7,307.45	4.2%	3,661	8.8%	9,559	3.9%	5,719	6.7%	6,311	2.1%	5,492	25.0%	4,317	4.5%	1,623	13.0%
-10%	6,911	5.3%	4,203	9.0%	7,602.90	8.4%	3,957	17.6%	9,916	7.8%	6,076	13.3%	6,441	4.2%	5,622	27.9%	4,504	9.1%	1,810	26.1%
直接勞動力成本變動																				
+10%	6,173	-6.0%	3,465	-10.2%	6,588	-6.0%	2,942	-12.6%	8,777	-4.6%	4,937	-7.9%	5,915	-4.3%	4,128	-6.0%	3,864	-6.4%	1,170	-18.5%
+5%	6,370	-3.0%	3,662	-5.1%	6,800	-3.0%	3,154	-6.3%	8,989	-2.3%	5,149	-4.0%	6,048	-2.1%	4,261	-3.0%	3,997	-3.2%	1,303	-9.3%
-5%	6,762	3.0%	4,054	5.1%	7,224	3.0%	3,578	6.3%	9,415	2.3%	5,575	4.0%	6,314	2.1%	4,527	3.0%	4,263	3.2%	1,569	9.3%
-10%	6,959	6.0%	4,251	10.2%	7,436	6.0%	3,790	12.6%	9,627	4.6%	5,787	7.9%	6,447	4.3%	4,660	6.0%	4,396	6.4%	1,702	18.5%

附註：

- (1)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敏感性分析僅供參考。投資者尤其應注意，該敏感性分析並非詳盡且僅限於對我們銷售成本中相關項目之變動的影響。

## 財務資料

### 盈虧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將會導致我們出現稅前虧損的兩種情況（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額減少 .....	13.1%	9.8%	11.9%	8.0%
鋁的平均成本增加 .....	155.3%	57.0%	54.1%	51.8%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57百萬美元、7.01百萬美元、9.20百萬美元及4.13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3%、20.4%、22.4%及24.7%。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的一般上升趨勢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令吉貶值，我們的大部分成本以令吉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外幣計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材料劃分之毛利、毛利率及佔我們總毛利之百分比：

產品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美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千美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千美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千美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千美元)	佔毛利的 百分比	毛利率
鋁 .....	5,717	87.1	21.9	5,700	81.3	22.7	8,345	90.6	22.9	5,657	91.5	23.9	3,180	77.0	24.2
銅 .....	566	8.6	15.6	834	11.9	16.0	521	5.7	18.1	288	4.7	12.6	612	14.8	22.6
小計 .....	6,283	95.7	21.1	6,534	93.2	21.5	8,866	96.3	22.5	5,945	96.2	22.9	3,792	91.8	24.0
零部件及 服務 .....	283	4.3	10.8	478	6.8	12.1	336	3.7	19.8	236	3.8	22.0	338	8.2	36.3
總計 .....	<u>6,566</u>	<u>100.0</u>	<u>20.3</u>	<u>7,012</u>	<u>100.0</u>	<u>20.4</u>	<u>9,202</u>	<u>100.0</u>	<u>22.4</u>	<u>6,181</u>	<u>100.0</u>	<u>22.9</u>	<u>4,130</u>	<u>100.0</u>	<u>24.7</u>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4	93.6	43	81.1	47	73.4	22	55	22	78.6
租金收入.....	3	6.4	3	5.7	3	4.7	1	2.5	1	3.6
其他.....	—	—	7	13.2	14	21.9	17	42.5	5	17.8
總計.....	<u>47</u>	<u>100.0</u>	<u>53</u>	<u>100.0</u>	<u>64</u>	<u>100.0</u>	<u>40</u>	<u>100.0</u>	<u>2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保險索賠及保修退款。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63	100.0	43	(79.6)	915	98.6	289	90.3	107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	(97)	179.6	13	1.4	31	9.7	—	—
總計.....	<u>163</u>	<u>100.0</u>	<u>(54)</u>	<u>100.0</u>	<u>928</u>	<u>100.0</u>	<u>320</u>	<u>100.0</u>	<u>107</u>	<u>100.0</u>

## 財務資料

在交易以美元、新加坡元及澳大利亞元等外幣計值的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因令吉兌本集團之合約貨幣貶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該款項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為馬來西亞令吉之收益。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及銷售人員的工資和薪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及分銷費用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廣告、推廣及娛樂費用...	69	13.3	94	9.8	71	4.1	48	9.2	27	3.2
物流及汽車費用.....	216	41.6	272	28.2	188	10.8	144	27.7	79	9.4
差旅費用.....	201	38.8	214	22.2	200	11.5	86	16.5	91	10.9
已付關聯方佣金.....	—	—	357	37.0	1,270	72.9	222	42.6	632	75.3
其他.....	32	6.3	27	2.8	13	0.7	21	4.0	10	1.2
總計.....	<u>518</u>	<u>100.0</u>	<u>964</u>	<u>100.0</u>	<u>1,742</u>	<u>100.0</u>	<u>521</u>	<u>100.0</u>	<u>839</u>	<u>100.0</u>

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加通常與我們業務活動的增加一致。

## 財務資料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人員成本 .....	816	51.0	846	47.1	919	40.0	463	38.3	539	32.3
折舊 .....	224	14.0	227	12.6	199	8.7	54	4.5	83	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	63	3.9	115	6.4	202	8.7	155	12.8	431	25.9
辦公用品 .....	234	14.6	254	14.2	231	10.0	110	9.1	153	9.2
壞賬撥備 .....	69	4.3	213	11.9	353	15.4	—	—	129	7.7
銀行手續費 .....	60	3.8	22	1.2	291	12.7	74	6.1	22	1.3
其他 .....	135	8.4	118	6.6	104	4.5	354	29.2	310	18.6
總計 .....	<u>1,601</u>	<u>100.0</u>	<u>1,795</u>	<u>100.0</u>	<u>2,299</u>	<u>100.0</u>	<u>1,210</u>	<u>100.0</u>	<u>1,667</u>	<u>100.0</u>

人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不直接參與巴士製造的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該成本分別為0.82百萬美元、0.85百萬美元、0.92百萬美元及0.5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一般及行政費用的51%、47.1%、40.0%及32.3%。

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的0.16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0.43百萬美元，乃由於籌備[編纂]活動之法律費用所產之專業費用所致。

壞賬撥備指一年內預期收回性較低的應收賬款的減值。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用費用之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財務成本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										
利息開支.....	796	99.6	882	99.5	784	99.1	412	99.0	320	99.1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										
財務費用.....	3	0.4	4	0.5	7	0.9	4	1.0	3	0.9
總計.....	<u>799</u>	<u>100.0</u>	<u>886</u>	<u>100.0</u>	<u>791</u>	<u>100.0</u>	<u>416</u>	<u>100.0</u>	<u>323</u>	<u>100.0</u>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Gemilang Singapore須按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Gemilang Coachwork須按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及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及其後變更為24%。所得稅費用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稅前溢利)分別為24.0%、28.4%、3.0%及36.8%。截止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年內所收出口獎勵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得稅費用之明細：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費用.....	400	43.2	872	91.3	575	354.9	1,094	97	189	3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	(0.5)	—	—	(6)	(3.7)	—	—	54	10.2
遞延稅項	530	57.3	96	10.1	(407)	(251.2)	34	3	285	54
暫時性差異之 起源及撥回.....	—	—	(13)	(1.4)	—	—	—	—	—	—
年內／期內稅項 開支／(抵免)總額.....	<u>925</u>	<u>100.0</u>	<u>955</u>	<u>100.0</u>	<u>162</u>	<u>100.0</u>	<u>1,128</u>	<u>100.0</u>	<u>528</u>	<u>100.0</u>

除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無需繳納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進行稅項調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iii)及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段落。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01百萬美元減少約10.25百萬美元或38.0%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75百萬美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上半年承擔的合共9個新巴士項目，來自該等新項目的訂單制造的產品預期有待交付，其相關收入將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確認。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82百萬美元減少約8.2百萬美元或39%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2百萬美元。該減少與同期收入減少原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8百萬美元減少約2.05百萬美元或33.2%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3百萬美元。該減少與收入減少原因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9%增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的約24.7%，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令吉貶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以該貨幣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以外幣計值。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04百萬美元減少約0.0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0.03百萬美元。

### 其他收入／(虧損)淨值

我們的其他收入／(虧損)淨值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2百萬美元減少約0.2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0.11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受海外交付的巴士數目減少導致以外幣計值的收益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2百萬美元增加約0.32百萬美元或61.5%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 Gemilang Australia 的佣金因澳大利亞巴士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有關增加從截至2015年4月30止六個月的0.6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6年4月30止六個月的0.88百萬美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1百萬美元增加約0.46百萬美元或38%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編纂]活動中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比例增加、員工成本增加被銀行手續費減少所適度抵銷。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2百萬美元減少約0.10百萬美元或23.8%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0.32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因銷售減少令營運資金需求減少導致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相比減少約0.6百萬美元或53.2%。該減少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的收期益相比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收益減少相符。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7%及36.8%。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產生一次性不可扣稅[編纂]所致。

### 期內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6百萬美元減少約2.35百萬美元或72.1%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1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12.1%及5.4%。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33百萬美元增加約6.74百萬美元或19.6%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41.0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完成車銷量增加以及售價比單層巴士高的鋁製雙層巴士及巴士完成車的新訂單。儘管馬來西亞完成車銷量的增加由半散件組裝訂單的減少抵銷，但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收入有所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2百萬美元增加約4.55百萬美元或16.7%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31.87百萬美元。由於馬來西亞令吉貶值，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低於收益的增長率。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1百萬美元增加約2.19百萬美元或31.2%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9.20百萬美元。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20.4%增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22.4%。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05百萬美元增加約0.0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0.06百萬美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0.0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0.98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0.9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相關年度令吉貶值，導致確認匯兌收益淨額0.92百萬美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6百萬美元增加約0.78百萬美元或81.3%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7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澳大利亞的巴士銷量增加(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9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3.35百萬美元)導致應付Gemilang Australia佣金增加。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美元增加約0.50百萬美元或27.8%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2.30百萬美元。該增加由於專業費用較高、管理團隊成員增加及薪金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9百萬美元減少約0.10百萬美元或11.2%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0.79百萬美元。該減少由於該期間使用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0.79百萬美元或83.0%。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申請的出口稅優惠為4.75百萬美元。因此，兩個年度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8.4%減至3.0%。

### 期內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從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美元增加約2.79百萬美元或增長115.77%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5.20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7.0%及12.7%。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37百萬美元增加約1.96百萬美元或6.1%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34.3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中國及印度客戶分別新增全散件組裝及完成車銷售，及部件和印度項目服務的收入增加，此由新加坡巴士整體銷量的減少輕微抵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1百萬美元增加約1.51百萬美元或5.9%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27.32百萬美元。該增加與該年收入增長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7百萬美元增加約0.44百萬美元或6.7%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7.01百萬美元。該增加與收入增長相符。

我們毛利率維持[編纂]，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為約20.3%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為20.4%。

#### 其他收入

我們於兩個年度的其他收入保持在0.0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為0.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0.16百萬美元。乃由於出售一輛車輛產生一次性虧損抵消了於有關年內馬來西亞令吉的貶值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2百萬美元增加約0.44百萬美元或84.6%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0.96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因向澳大利亞作出的巴士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0.3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52百萬美元導致應付Gemilang Australia攤金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美元增加約0.20百萬美元或12.5%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80百萬美元。該增加由於一次性壞賬撥備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0百萬美元減少約0.09百萬美元或11.3%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0.89百萬美元。該增加由於該期間使用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與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0.03百萬美元或3.24%，該增加由於年度間可用再投資撥備減少幅度超過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下降幅度所致。

### **期內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美元減少約0.52百萬美元或17.7%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2.41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9.1%及7.0%。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撥資。

###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可用的銀行貸款、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編纂]之估計[編纂]淨額，見下文所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資金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4月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審核的)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5,934	51	3,188	94	4,250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量.....	(403)	(594)	(434)	(11)	(1,341)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量.....	(5,204)	(171)	(2,243)	(318)	(1,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27	(714)	511	(235)	1,1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	208	(514)	(514)	122
外匯匯率之影響.....	5	(8)	125	40	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u>	<u>(514)</u>	<u>122</u>	<u>(709)</u>	<u>1,264</u>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由本集團年內溢利組成，就已付所得稅及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調整，並對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93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5.14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66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66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存貨增加4.05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05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4.86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7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存貨增加3.32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87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19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6.71百萬美元以及存貨減少2.06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09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51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4.25百萬美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為2.28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1.14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64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存貨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出4.45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0.09百萬美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為5.30百萬美元及存貨減少2.62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57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65百萬美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40百萬美元，其主要為附屬樓宇建造成本及採購設備合共金額0.45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來自應收銀行存款利息0.0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59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附屬樓宇建造成本及設備採購金額合共0.68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0.05百萬美元[編纂]及應收銀行存款利息0.04百萬美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43百萬美元，其主要為我們新設施採購三幅永久業權土地款項0.73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0.25百萬美元[編纂]及應收銀行存款利息0.05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1.36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小部分被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0.0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0.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0.21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出大部分被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0.18百萬美元[編纂]及應收銀行存款利息1.36百萬美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主要包括已收[編纂]／預付銀行貸款及支付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20百萬美元，其主要為22.06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還款、0.86百萬美元之利息開支還款及4.51百萬美元之董事墊款還款，被銀行借款增加22.3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17百萬美元，其主要為25.40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還款、0.92百萬美元利息開支還款及0.07百萬美元之董事墊款還款，被銀行借款增加25.3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4百萬美元，其主要為32.81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還款、0.80百萬美元之利息開支還款及2.05百萬美元之董事墊款還款，被銀行借款增加33.95百萬美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11.04百萬美元，償還利息開支0.29百萬美元及已派控股股東股息0.49百萬美元，被銀行貸款增加9.7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0.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20.5百萬美元，償還利息開支0.45百萬美元，被銀行貸款增加20.8百萬美元所抵銷。

###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淨額及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選定項目：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5	5,907	5,717	7,606
無形資產.....	252	240	277	304
遞延稅項資產.....	15	—	125	—
	<u>6,202</u>	<u>6,147</u>	<u>6,119</u>	<u>7,9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19	11,274	6,884	12,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3	9,709	7,858	7,073
應收董事款項.....	1,448	4	—	—
可抵扣稅.....	241	—	332	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6	1,478	1,249	1,394
現金及銀行餘額.....	373	262	951	1,264
	<u>15,110</u>	<u>22,727</u>	<u>17,274</u>	<u>22,461</u>

## 財務資料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8,633	14,123	7,468	14,127
銀行借款 . . . . .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 . . . .	165	776	829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 . . . .	29	56	41	51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	520	734	1,168
稅項撥備 . . . . .	—	50	13	20
	<u>18,524</u>	<u>25,651</u>	<u>18,572</u>	<u>24,392</u>
<b>流動負債淨額 . . . . .</b>	<b>(3,414)</b>	<b>(2,924)</b>	<b>(1,298)</b>	<b>(1,93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b>	<b>2,788</b>	<b>3,223</b>	<b>4,821</b>	<b>5,979</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 . . . .	20	118	88	161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43	299	—	63
	<u>263</u>	<u>417</u>	<u>88</u>	<u>324</u>
<b>資產淨額 . . . . .</b>	<b><u>2,525</u></b>	<b><u>2,806</u></b>	<b><u>4,733</u></b>	<b><u>5,655</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 . .	675	679	679	679
儲備 . . . . .	1,850	2,127	4,054	4,976
<b>本公司股權擁有人</b>				
應佔權益總額 . . . . .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私有土地、樓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工具及設備、汽車及傢俬、配件以及其他辦公設備。以下為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之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私有土地 .....	996	950	1,791	1,966
樓宇 .....	3,718	3,657	2,787	3,048
在建樓宇 .....	—	—	184	1,271
廠房及機器 .....	510	466	297	405
工具及設備 .....	237	220	178	210
汽車 .....	279	416	316	409
傢俬、配件及 其他辦公設備 .....	195	198	164	297
<b>總計 .....</b>	<b>5,935</b>	<b>5,907</b>	<b>5,717</b>	<b>7,606</b>

於2015年10月31日，私有土地之賬面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為添置新設施從我們的關聯方GML Property[編纂]三幅價值1.5百萬美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作自用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7(a)。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樓宇賬面值大幅下降至2.7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下半年馬來西亞令吉出現大幅貶值所致。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樓宇錄得負換算調整0.97百萬美元。

於2016年4月30日的在建樓宇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興建新倉庫所致。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得若干新的汽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0.05百萬美元、0.22百萬美元、0.16百萬美元及0.26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 存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存貨各自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及相關存貨週轉日：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4,785	6,486	3,931	6,245
半成品.....	1,313	3,590	1,917	4,255
製成品.....	2,321	687	736	982
在途商品 .....	—	511	300	758
<b>總計.....</b>	<b>8,419</b>	<b>11,274</b>	<b>6,884</b>	<b>12,240</b>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
存貨週轉日(附註).....	92	132	104	139

附註：存貨週轉日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之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存貨的賬面淨值總額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8.42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11.2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為新加坡一名客戶的主要項目存備材料所致。因此，我們的存貨週轉日由2013年的92日增至2014年的132日。

我們存貨的賬面淨值總額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11.27百萬美元減少約4.39百萬美元至2015年10月31日的6.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根據計劃交付產品及2015年令吉貶值所致。因此，存貨週轉日由2014年的132日減至2015年的104日。

## 財務資料

我們存貨的賬面淨值總額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6.88百萬美元增加約5.18百萬美元至2016年4月30日的12.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預期向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及香港交付主要訂單巴士所致。存貨週轉日由2015年的104日增至139日。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7	9,626	7,327	6,205
減：呆賬撥備.....	(166)	(271)	(467)	(647)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其他應收款項 <sup>(1)</sup> .....	359	99	488	769
向供應商墊款 <sup>(2)</sup> .....	—	7	403	306
按金 <sup>(3)</sup> .....	32	25	25	35
預付款項 <sup>(4)</sup> .....	81	223	82	405
	<u>472</u>	<u>354</u>	<u>998</u>	<u>1,515</u>
	<u><u>3,123</u></u>	<u><u>9,709</u></u>	<u><u>7,858</u></u>	<u><u>7,073</u></u>

附註：

- (1)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製造隨後將予出口產品有關進口材料的退稅。
- (2) 向供應商墊款指就[編纂]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屬貿易性質。
- (3) 按金包括公共設施及租金之按金。
- (4) 預付款項包括保險的首付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週轉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附註).....	<u>42</u>	<u>64</u>	<u>72</u>	<u>68</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相等於年期／期初及年／期末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之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之日數。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予客戶的商品之貿易應收款項相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餘額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3.12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9.7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接近年底而使送付予客戶的產品延誤，導致相關發票無法於結算日支付。因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在年底內增加至64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9.71百萬美元減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7.86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令吉貶值，否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應較為[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7.8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7.09百萬美元。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4月30日之減少與於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相符。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編纂]。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217	6,006	2,337	2,278
31至90日.....	592	1,697	1,911	2,718
90日以上.....	1,842	1,652	2,612	562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功從截至2016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收回約[•]百萬美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02	9,947	4,789	6,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sup>(1)</sup> .....	945	1,113	947	1,800
客戶預存款項.....	2,386	3,063	1,732	5,491
	<u>8,633</u>	<u>14,123</u>	<u>7,468</u>	<u>14,127</u>

附註：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銀行利益及[編纂]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週轉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4月30日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附註).....	<u>76</u>	<u>102</u>	<u>84</u>	<u>83</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相等於年／期初年／期末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之日數。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8.6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14.1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一名新加坡客戶的重大項目採購原材料所致。因此，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76日增至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14.12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7.47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令吉貶值及由於我們預期進行追溯結算所致。此導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減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84日。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7.47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14.1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定單增加導致客戶按金墊款顯著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日相對[編纂]。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187	2,520	1,176	3,142
31至90日.....	1,864	3,402	1,783	2,091
90日以上.....	2,251	4,025	1,830	1,603
結餘.....	<u>5,302</u>	<u>9,947</u>	<u>4,789</u>	<u>6,836</u>

## 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的向我們董事作出的現金墊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董事款項：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彭新華先生 .....	936	—	—	—
彭中庸先生 .....	512	—	—	—
彭慧嫻女士 .....	—	4	—	—
<b>總計 .....</b>	<b>1,448</b>	<b>4</b>	<b>—</b>	<b>—</b>

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已於2015年10月31日償還，及此後概無產生任何應收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的向我們作出的現金墊款，主要由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產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彭新華先生 .....	—	171	414	588
彭中庸先生 .....	—	349	320	580
<b>總計 .....</b>	<b>—</b>	<b>520</b>	<b>734</b>	<b>1,168</b>

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償還。

## 財務資料

### 應收一名董事之近親屬的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之近親屬的款項為非貿易相關，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向該人士作出的現金墊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一名董事之近親屬的款項：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彭志祥先生 .....	76	50	—	—

應收一名董事之近親屬的款項已於2015年10月31日償還，及此後概無產生任何應收董事之近親屬的款項。

###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Gemilang Australia .....	640	29	222	161
GML Marketing .....	(45)	(71)	—	—
SW Excel .....	—	(115)	(17)	(64)
P&P Excel .....	(13)	(10)	(49)	(5)
P&P Excel Tech .....	—	—	—	(46)
GML Property .....	(74)	(158)	—	[•]
<b>總計 .....</b>	<b>508</b>	<b>(325)</b>	<b>288</b>	<b>46</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應收Gemilang Australia款項指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車身及其相關零部件及服務的銷售額。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信用期且須於開具發票時結清。

於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應付GML Marketing款項為向本集團提供用於安裝地板的勞動成本。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信用期且須於開具發票時結清。

##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應付SW Excel款項為就我們巴士的空調安裝服務及我們汽車的空調維修服務而應付SW Excel的服務費。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信用期且須於開具發票時結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應付P&P Excel款項為就我們巴士的空調安裝服務及我們汽車的空調維修服務而應付P&P Excel的服務費。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信用期且須於開具發票時結清。

於2016年4月30日，應付P&P Excel Tech款項指就安裝巴士空調服務及車輛空調維護服務應付予P&P Excel Tech之服務費。

於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應付GML Property款項為根據有關三幅土地的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而應付GML Property的租金。

除與Gemilang Australia及P&P Excel Tech的結餘外，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 可抵扣稅／稅項撥備

可抵扣稅／稅項撥備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稅項撥備加過往年度稅項(可抵扣)／撥備結餘。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51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1.5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1.48百萬美元，及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1.2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貶值，而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馬來西亞令吉存放，否則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會相對[編纂]。

## 財務資料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4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6百萬美元，分別較2013年10月31日的結餘0.37百萬美元、2014年10月31日的0.26百萬美元及2015年10月31日的0.95百萬美元[•]有所增加。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銀行借款為提取作特定交易用途的銀行貸款，而銀行透支為提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明細：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 .....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	165	776	829	—
<b>總計 .....</b>	<b>9,862</b>	<b>10,902</b>	<b>10,316</b>	<b>9,026</b>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有擔保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分析：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	9,377	10,489	9,398	8,087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				
部分銀行借款(包含				
即期償還條款) .....	485	413	918	939
<b>總計 .....</b>	<b>9,862</b>	<b>10,902</b>	<b>10,316</b>	<b>9,026</b>

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9.86百萬美元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10.9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銷售成本的相應增長，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10.90百萬美元減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10.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貶值，而我們的所有貸款以馬來西亞令吉提取。

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10.32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9.03百萬美元，乃由於期內結算銀行透支所致。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乃提取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的貸款協議包含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均屬馬來西亞商業銀行貸款的慣例性條款。該等契約主要包括本集團須就出售重大資產、合併或整合及清算或清盤等若干交易取得貸方之事先同意或通知貸方。

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已一直遵守銀行貸款的所有契約。

###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債務銀行借款：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部分銀行借款.....	9,377	10,489	9,398	8,087	9,595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					
部分銀行借款					
(包含即期償還條款).....	485	413	918	939	868
總計.....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u>10,463</u>

於各日期，銀行貸款所附利息分別介於1.25%至基本貸款利率加1.5%。

##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5月31日，已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已抵押及擔保... (i),(ii),(iv)	9,682	10,902	9,339	8,321	10,035
— 無抵押及 無擔保 ..... (iii),(iv)	—	—	977	705	428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u>10,463</u>

附註：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抵押：

- (i) 以本集團自有土地、樓宇及在建樓宇之合法抵押作擔保，其賬面值分別約為4.71百萬美元、4.61百萬美元、4.76百萬美元、6.29百萬美元及6.98百萬美元；
- (ii) 於本集團持牌銀行之存款，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51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1.39百萬美元及1.81百萬美元；
- (iii) 本集團董事持有之持牌銀行存款；
- (iv) 本集團董事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就貸款及借款獲得之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為約14.96百萬美元、17.25百萬美元、17.26百萬美元及18.89百萬美元以及17.98百萬美元。同日，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分別約為5.10百萬美元、6.34百萬美元、6.95百萬美元、9.86百萬美元及7.52百萬美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融資撤銷、拖欠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諾，以及並無於履行責任時遭遇困難，且若干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待與財務比率要求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將會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計劃為建立新設施提取銀行貸款約1.17百萬美元，利息為1.8%，低於馬來西亞銀行基本貸款利率，於15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之自有土地、樓宇及在建樓宇作抵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於2013年10月31日		於2014年10月31日		於2015年10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於2016年5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9	31	56	63	41	47	51	60	46	57
1年後2年內 ...	11	11	57	62	24	29	48	55	45	51
2年後5年內 ...	9	10	61	64	64	67	113	120	104	110
	20	21	118	126	88	95	161	175	149	161
	<u>49</u>	52	<u>174</u>	189	<u>129</u>	142	<u>212</u>	235	<u>197</u>	218
減：未來開支 費用總額...		(3)		(15)		(13)		(23)		(21)
租賃債務之 現值 .....		<u>49</u>		<u>174</u>		<u>129</u>		<u>212</u>		<u>197</u>

本集團的機動車輛為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租期介乎3至5年。所有租賃均為固定償還基準且並無訂立或然租金支付安排。融資租賃按年利率介於2.42%至3.27%計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機動車輛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0,000美元、223,000美元、161,000美元、259,000美元及241,000美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5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董事款項.....	—	520	734	1,168	7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660

應付董事款項為董事墊款，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或然負債

### (i) 履約保函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					
合約履約保函.....	713	688	3,372	4,036	4,148

上文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 財務資料

### (ii) 財務擔保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5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					
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Bhd..	2,475	2,360	1,817	1,994	1,898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	1,814	1,730	1,331	1,462	1,391
	<u>4,289</u>	<u>4,090</u>	<u>3,148</u>	<u>3,456</u>	<u>3,289</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分別為4.29百萬美元、4.09百萬美元、3.15百萬美元、3.46百萬美元及3.29百萬美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尚未償還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是否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借款債務、債務證券或其他相似債務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5月31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日期）起，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中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作為一間私人公司，我們的一項政策為將年內純利的大部分支付作為往績記錄期的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股息支付率介於43.5%至109.6%，導致出現較低的現金結餘。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銀行借款及貿易信貸(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來自客戶的預存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此外，我們已動用短期融資為我們長期性質的資本開支撥資。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流動負債淨額。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及我們預期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編纂]後的流動資金狀況。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錄得資產負債比率較高」。

下表載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及於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明細：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19	11,274	6,884	12,240	12,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3	9,709	7,858	7,073	8,564
應收董事款項.....	1,448	4	—	—	—
可抵扣稅.....	241	—	332	490	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6	1,478	1,249	1,394	1,8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3	262	951	1,264	507
<b>流動資產總額.....</b>	<b>15,110</b>	<b>22,727</b>	<b>17,274</b>	<b>22,461</b>	<b>23,735</b>

## 財務資料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33	14,123	7,468	14,127	14,101
銀行借款 .....	9,697	10,126	9,487	9,026	9,804
銀行透支 .....	165	776	829	—	65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9	56	41	51	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	—	—	—	660
應付董事款項.....	—	520	734	1,168	731
稅項撥備 .....	—	50	13	20	2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524</b>	<b>25,651</b>	<b>18,572</b>	<b>24,392</b>	<b>26,016</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414)</b>	<b>(2,924)</b>	<b>(1,298)</b>	<b>(1,931)</b>	<b>(2,281)</b>

附註：數額將在[編纂]前核定。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92百萬美元，較2013年10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0.49百萬美元。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58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約2.85百萬美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約5.49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但流動負債淨額於年／期內相對[編纂]。

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30百萬美元，較2014年10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約1.6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手頭現金增加約0.69百萬美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65百萬美元，部分由存貨減少約4.39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85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93百萬美元，較2015年10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0.6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66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79百萬美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減少約0.46百萬美元、銀行透支減少約0.83百萬美元、存貨增加約5.36百萬美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於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28百萬美元，較2016年4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0.3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63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增加約0.78百萬美元，以及銀行透支增加約0.66百萬美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所抵銷。

儘管本集團於2013、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持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認為自本文件之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在達成此意見時，我們的董事已檢討我們的現金流量[編纂]並考慮我們可獲得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由重大違約或違反融資契諾。於2016年5月31日(確定若干財務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95.6%的銀行借款為已抵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按計劃償還債務且並無被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獲得新增銀行貸款或續簽現有銀行借貸及融資方面並無困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而是在考慮我們的信譽、往績記錄及我們與主要借貸銀行的平均長達10年的長期關係後允許該等銀行借款按相關協議及／或融資函件所載的計劃日期償還。

經與我們高級管理層適當考慮及討論後及基於以上所述，獨家[編纂]沒有理由認為，我們無法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及開支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0	1,214	430
向一間聯合控制實體注資..	—	—	1,583	1,544
	—	1,300	2,797	1,974

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且於2016年6月終止的合營協議向一間擬定合營公司作出的資本注資。因此，根據有關協議，我們並無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淨額及選定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段落。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編纂]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乃由且預期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	854	1,973	1,448

## 財務資料

### 經營承擔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設備，為不可撤銷，租期介於1至5年及租金固定為3年之平均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總最低租賃租金費用訂約：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遲於一年 .....	51	19	11	4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8	1	6
<b>總計.....</b>	<b>51</b>	<b>27</b>	<b>12</b>	<b>50</b>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六個月
<b>溢利率</b>				<b>2016年</b>
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13.8%	8.4%	22.2%	6.0%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	116.2%	85.9%	109.9%	32.1%
<b>流動性比率</b>				
流動率 <sup>(3)</sup> .....	0.82	0.89	0.93	0.92
速動率 <sup>(4)</sup> .....	0.36	0.45	0.56	0.42
<b>資本充足率</b>				
資產負債比率 <sup>(5)</sup> .....	392.5%	394.7%	220.7%	163.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6)</sup> .....	377.7%	385.4%	200.6%	141.0%
利息償付率 <sup>(7)</sup> .....	5.8	4.8	7.8	5.4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經年化，如適用)除以各年／期末之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經年化，如適用)除以各年／期內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財務資料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率乃按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庫存)除以各年／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總債務除以各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指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期末債務總淨額(等於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期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年／期內除息稅前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利息開支計算。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0.82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0.89，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0.89進一步增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0.93，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減少超過流動資產的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0.93減至2016年4月30日的0.92，主要由於存貨、貿易及應收退稅的增加，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392.5%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394.7%，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增加超過權益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394.7%減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220.7%，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的減少以及股本總額的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220.7%減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163.4%，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的減少以及股本總額的增加。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377.7%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385.4%，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減少，部分由總權益的增加抵銷。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385.4%減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200.6%，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的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以及股本總額的增加。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200.6%減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141.0%，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的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以及股本總額的增加。

貫穿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透過銀行貸款為營運資金融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致力於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使資產負債比率從2013年10月31日的392.5%降至2016年4月30日的163.4%。基於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預期，緊隨[編纂]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得到改善：

1. 來自[編纂]的部分估計[編纂]淨額，部分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前應付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之資本金額約為1.93百萬美元。

###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從2013年10月31日的約5.8倍減至2014年10月31日的約4.8倍，主要由於過去一年稅前溢利及稅項的減少及應付利息的增加。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從2014年10月31日的約4.8倍增至2015年10月31日的約7.8倍，主要由於過去一年我們的稅前溢利及稅項的增加以及應付利息的減少。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從2015年10月31日的約7.8倍減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5.4倍，主要由於過去一年我們的稅前溢利及稅項的減少，部分由該等期間應付利息的減少抵銷。

### 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波動與同期稅後利潤波動情況相一致，極大地影響我們產品的交付計劃。

---

## 財務資料

---

### 股本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股本回報率變動大體上與資產回報率變動相一致。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互換交易、外匯及大宗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匯兌交易合約的貿易活動。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訂立涉及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之目的或其他合約限制或有限目的而成立的未合併實體或金融合夥企業的交易，亦無與該等未合併實體或金融合夥企業建立關係。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付息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財務資料

倘美元兌令吉之匯率下跌／上漲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0.04百萬美元、0.17百萬美元、0.06百萬美元及0.12百萬美元。

倘美元兌令吉之匯率下跌／上漲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0.09百萬美元、0.35百萬美元、0.12百萬美元及0.24百萬美元。

倘新加坡元兌令吉之匯率下跌／上漲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0.97百萬美元、0.62百萬美元、1.26百萬美元及0.51百萬美元。

倘新加坡元兌令吉之匯率下跌／上漲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1.94百萬美元、1.23百萬美元、2.52百萬美元及1.02百萬美元。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制定適當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將會對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要求信用達到一定數額。該等評估側重於債務到期時客戶／債務人的歷史還款記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債務人的具體信息及客戶／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 財務資料

現金存於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及本集團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設定風險限值。鑒於彼等較高的信用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無法履行其義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的個體特性而非客戶／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當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則會產生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之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密切監控該等風險及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經營實體承擔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若借款超過授權的預先設定水平，則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約合規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資金，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b)。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息銀行借款。附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c)。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為籌備[編纂]，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於[•]之物業權益。有關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財務資料

按上市規則第5.07條作出的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與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美元
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	5,014
於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5月31日的變動(未經審核)	
添置 .....	—
折舊 .....	(14)
出售 .....	—
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5,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估值盈餘 .....	4,255
附錄三所載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估值 .....	<u>9,255</u>

### 溢利[編纂]

為闡述[編纂]之影響(猶如已於2016年11月1日發生)，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編纂]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此[編纂][編纂]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編纂]綜合溢利<sup>(1)</sup>..... 不低於[編纂]百萬美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編纂][編纂]每股盈利<sup>(2)(3)</sup>..... 不低於[編纂]美仙  
(約[編纂]港仙)

附註：

1. 編製上述溢利[編纂]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月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編纂]編製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編纂]綜合溢利。

## 財務資料

2. [編纂][編纂]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每股[編纂]盈利的計算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編纂]綜合溢利及[編纂][編纂]每股[編纂]盈利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兌換為港元。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宣派及派付合共股息分別為3.22百萬美元、2.01百萬美元、2.27百萬美元及0.49百萬美元，股息支付率分別為109.6%、83.3%、43.6%及53.5%。於2016年7月1日，我們進一步宣派股息為0.75百萬美元。股息宣派乃為向股東各項投資提供回報及並不作為日後宣派股息之指示。

我們的董事擬就其股份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如有)，及將以港元派付股息。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當前經濟環境以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目前擬(須受一定限制，且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減少可供分配金額的情況(不論以虧損或其他方式))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配不少於我們可供分配溢利的20%。其後年度，我們的董事或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或派付中期股息(如有)，其中會考慮(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出之可分配溢利金額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分配此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註冊成立，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 財務資料

###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若[編纂]於2016年4月30日發生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6年4月30日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合併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有形	估計[編纂]	經調整有形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3和4)</sup>		
資產淨值 <sup>(附註1)</sup>	淨額 <sup>(附註2)</sup>	資產淨值 <sup>(附註3)</sup>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扣除稅務影響)[編纂]，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之[編纂]股[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2016年4月30日之後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用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且不計及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財務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以上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2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4月30日後的主要發展表單：

- (i) 自2016年5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大利亞及菲律賓合共交付50輛巴士及87個車身；
- (ii) 於2016年6月，我們從新加坡取得122輛雙層巴士訂單，價值約為19.5百萬美元，計劃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開始期間交付；
- (iii) 於2016年4月[•]日，我們獲得約5百萬美元(20百萬令吉)的銀行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2016年6月[•]日，我們已從該銀行融資動用1百萬美元。有鑒於此，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1百萬美元及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9百萬美元，足以支撐未來[•]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
- (iv) 於2016年7月20日，Gemilang Asia Pacifi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如取得銀行同意及豁免優先[編纂]權)後，Gemilang Asia Pacific將向彭中庸先生收購Gemilang Australia的5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之50%權益」段落。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營運、財務及交易狀況或我們行業或我們業務交易所在的屬地的一般監管、經濟及市場條件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不利變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編纂]費用

根據[編纂]中位數，我們預期[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26.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編纂]開支約3.7百萬港元(約0.48百萬美元)已確認為開支。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編纂]開支約8.8百萬港元(約1.13百萬美元)將納入權益，而餘下款項約18.1百萬港元(約2.34百萬美元)將確認為開支。部分該等[編纂]開支由從首次[編纂]前投資籌資的資金約15.0百萬港元(約1.93百萬美元)撥付，而餘下11.9百萬港元(約18.14美元)將自[編纂][編纂]總額中扣減。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的有關一次性金額為當前估計金額，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變量的變動及假設作出調整。然而，董事認為，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編纂]開支金額不應與有關估計金額有重大差別。由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的此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的不利影響。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近期發展」及「[編纂]費用」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4月30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6年4月30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造成不利影響。

### 建議收購Gemilang Australia事項

#### Gemilang Australia

於2016年7月20日，Gemilang Asia Pacific(本公司已全資附屬公司)與彭中庸先生、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GA收購協議」)，根據GA收購協議，滿足特定先決條件後，Gemilang Asia Pacific將於彭中庸先生處獲取Gemilang Australia權益的50%(「GA收購事項」)。GA收購事項將於[•]完成。

## 財務資料

Gemilang Australia為於2009年9月15日於西澳大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控股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Gemilang Australia就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銷售提供市場及服務及向我們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緊接我們收購Gemilang Australia的50%權益後，彭中庸先生、Peter James Murley及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以信託方式為Peter James Murley家族的利益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25%權益) 分別持有Gemilang Australia的50%、25%及25%權益。Peter James Murley及Topmob Enterprises Pty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

### GA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根據GA收購協議，Gemilang Asia Pacific以現金應付的總代價為200澳元，乃按其每股1澳元股份之面值計算。

基於Gemilang Australia的管理賬目，截至2014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之純利潤分別約為17,000澳元及110,000澳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Gemilang Australia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收取本集團佣金，即為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及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 先決條件

GA收購協議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包括(i)訂立服務協議；(ii)執行股東契據；(iii)接受澳大利亞相關法律程序代理人的委任；(iv)現有股東豁免優先[編纂]權以供轉讓股份；及(v)銀行同意GA收購事項並不會對任何擔保融資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產生影響。

#### 完成日期

完成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生效。

---

## 財務資料

---

### 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GA收購協議項下GA收購的最後完成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

### 訂立GA收購協議之原因

GA收購事項能讓我們：(i)降低對股東的依賴；(ii)進一步提升我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市場表現，專注於對產品進行市場推廣；(iii)抵銷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權益；及(iv)根據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銷售增加，維護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售後服務的質量。根據上述，我們董事認為GA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亦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編纂]理由及[編纂]用途

我們認為[編纂]能令我們進一步增強資金基礎，因此就日後擴張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財務能力。同時，鑒於本公司加大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市場地位的策略，在香港[編纂]能提升本公司的公司知名度及於亞洲的形象及信譽度。此外，[編纂]平台能讓我們挽留及吸引合適人才從而使我們實現目標。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編纂]為每股[編纂]（即介乎每股[編纂]至[編纂]之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百萬美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百萬美元）將用於馬來西亞士乃之新設施建設，預期將於2017年全面運行。[編纂]淨額中本部分的規劃分配如下：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百萬美元將用於償還為建設新設施提供資金及購置三幅土地所提取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詳情如下：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購置	利息	到期
1	購置土地	1.8厘加銀行基本貸款 利率6.85厘	2025年12月1日
2	購置土地	1.8厘加銀行基本貸款 利率6.85厘	2025年12月1日
3	購置土地	1.8厘加銀行基本貸款 利率6.85厘	2025年12月1日
4	建設設施	1.8厘加銀行基本貸款 利率6.85厘	自提取日期起15年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百萬美元將用於[編纂]新的機器及設備；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百萬美元將用於新設施的初步設立成本。
- 約[編纂]% (約[編纂]百萬港元) 或約[編纂]百萬美元將用於在該兩個年度[編纂]額外的切割機器及其他類型器械，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提升整體生產效能。  
[編纂]淨額的本部分規劃分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機器類型	單位數量	金額
			港元
2016年.....	電動扭矩扳手	10	855,000
2016年.....	水壓測試及清洗機	1	2,827,000
2017年.....	玻璃升降機	2	272,000
2017年.....	噴漆準備室	2	1,836,000
2017年.....	樣機室	1	1,000,000
2017年.....	樣機室	2	250,000

- 約27.2% (約19.0百萬港元) 或約2.4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金額為10百萬令吉 (相等於約19百萬港元) 的銀行貸款，此將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25厘計息，屬循環性質；及
- 約9.0% (約6.34百萬港元或約0.82百萬美元) 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編纂]淨額約12.28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所述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我們按上述相同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以上或以下，董事現擬就上述用途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毋須即時投入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編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只要其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總機：(852) 2894 6888  
傳真：(852) 2895 3752  
電郵：info@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於[•]年[•]月[•]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2.2部分。除上述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0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法定審核的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法定的核數師名稱載於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採用與編製下文第II節所載的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內，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就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相關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董事負責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閱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編製本報告時，就吾等所知悉，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益.....	4	32,371	34,329	41,070	27,005	16,754
銷售成本.....		(25,805)	(27,317)	(31,868)	(20,824)	(12,624)
毛利.....		6,566	7,012	9,202	6,181	4,130
其他收益.....	5	47	53	64	40	2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163	(54)	928	320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8)	(964)	(1,742)	(521)	(8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01)	(1,795)	(2,299)	(1,210)	(1,667)
經營溢利.....		4,657	4,252	6,153	4,810	1,759
財務費用.....	6(a)	(799)	(886)	(791)	(416)	(323)
除稅前溢利.....	6	3,858	3,366	5,362	4,394	1,436
所得稅開支.....	9	(925)	(955)	(162)	(1,128)	(52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2,933	2,411	5,200	3,266	908
年／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97)	(126)	(1,008)	(248)	500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2,836	2,285	4,192	3,018	1,40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35	5,907	5,717	7,606
無形資產.....	12	252	240	277	304
遞延稅項資產.....	20(b)	15	—	125	—
		<u>6,202</u>	<u>6,147</u>	<u>6,119</u>	<u>7,9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8,419	11,274	6,884	12,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123	9,709	7,858	7,073
應收董事款項.....	24(b)	1,448	4	—	—
可收回稅項.....	20(a)	241	—	332	490
抵押銀行存款.....	15	1,506	1,478	1,249	1,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373	262	951	1,264
		<u>15,110</u>	<u>22,727</u>	<u>17,274</u>	<u>22,4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633	14,123	7,468	14,127
銀行借款.....	18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16,18	165	776	829	—
融資租賃承擔.....	19	29	56	41	51
應付董事款項.....	24(b)	—	520	734	1,168
稅項撥備.....	20(a)	—	50	13	20
		<u>18,524</u>	<u>25,651</u>	<u>18,572</u>	<u>24,392</u>
流動(負債)淨額.....		<u>(3,414)</u>	<u>(2,924)</u>	<u>(1,298)</u>	<u>(1,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8</u>	<u>3,223</u>	<u>4,821</u>	<u>5,97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9	20	118	88	161
遞延稅項負債.....	20(b)	243	299	—	163
		<u>263</u>	<u>417</u>	<u>88</u>	<u>324</u>
資產淨值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675	679	679	679
儲備.....		1,850	2,127	4,054	4,976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第II節 附註	千美元 (附註21)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1月1日 .....	675	39	2,190	2,904
<b>2012年／2013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2,933	2,93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97)	—	(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97)	2,933	2,836
就本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21(e)	—	—	(3,215)	(3,215)
於2013年10月31日 .....	<u>675</u>	<u>(58)*</u>	<u>1,908*</u>	<u>2,525</u>
於2013年11月1日 .....	675	(58)	1,908	2,525
<b>2013年／2014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2,411	2,4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126)	—	(1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6)	2,411	2,285
發行新普通股.....	4	—	—	4
就本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21(e)	—	—	(2,008)	(2,008)
於2014年10月31日 .....	<u>679</u>	<u>(184)*</u>	<u>2,311*</u>	<u>2,8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第II節 附註	千美元 (附註21)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1月1日 .....	679	(184)	2,311	2,806
<b>2014年／2015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5,200	5,2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1,008)	—	(1,0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08)	5,200	4,192
就本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21(e)	—	—	(2,265)	(2,265)
於2015年10月31日 .....	<u>679</u>	<u>(1,192)*</u>	<u>5,246*</u>	<u>4,733</u>
於2015年11月1日 .....	679	(1,192)	5,246	4,733
<b>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 .....	—	—	908	9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500	—	5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00	908	1,408
就本期間宣派的中期股息..... 21(e)	—	—	(486)	(486)
於2016年4月30日 .....	<u>679</u>	<u>(692)*</u>	<u>5,668*</u>	<u>5,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合併資本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1)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1月1日 .....	679	(184)	2,311	2,806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3,266	3,2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248)	—	(2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48)	3,266	3,018
於2015年4月30日 .....	<u>679</u>	<u>(432)</u>	<u>5,577</u>	<u>5,824</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1,850,000美元、2,127,000美元、4,054,000美元及4,976,000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		3,858	3,366	5,362	4,394	1,4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c)	69	113	271	229	135
折舊 .....	6(c)	457	459	406	179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	6(c)	—	97	(13)	(31)	—
匯兌產生的未變現 虧損／(收益) .....		2	(20)	(59)	130	228
利息開支 .....	6(a)	799	886	791	416	323
利息收入 .....	5	(44)	(43)	(47)	(22)	(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		5,141	4,858	6,711	5,295	2,282
存貨(增加)／減少 .....		(4,049)	(3,316)	2,055	2,620	(4,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		2,660	(6,872)	(512)	(2,573)	1,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		2,662	5,969	(4,087)	(4,647)	5,638
營運所產生現金 .....		6,414	639	4,167	695	4,607
已付所得稅 .....		(480)	(588)	(979)	(601)	(357)
經營活動所產生 現金淨額 .....		5,934	51	3,188	94	4,250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		44	43	47	22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 [編纂] .....		—	47	253	181	—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		(447)	(684)	(734)	(214)	(1,36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403)	(594)	(434)	(11)	(1,3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	—	4	—	—	—
董事結餘變動.....	(4,509)	(72)	(2,051)	169	383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2)	(43)	(432)	(305)	(22)
銀行借款[編纂].....	22,323	25,299	33,946	20,776	9,697
償還銀行借款.....	(22,064)	(24,399)	(32,810)	(20,484)	(11,042)
償還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52)	(40)	(99)	(25)	(19)
利息開支.....	(860)	(920)	(797)	(449)	(285)
應付控股股東股息.....	—	—	—	—	(486)
<b>融資活動(所用)</b>					
現金淨額.....	(5,204)	(171)	(2,243)	(318)	(1,77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327	(714)	511	(235)	1,135
匯兌換算影響.....	5	(8)	125	40	7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4)	208	(514)	(514)	12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	<u>208</u>	<u>(514)</u>	<u>122</u>	<u>(709)</u>	<u>1,26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詳述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巴士車身工程、買賣巴士車身裝備及備用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貴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章節。

根據於[•]完成的重組，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主要活動	貴集團應佔實益權益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Gemilang Limited (附註1) (「Gemil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28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	—	—	—	100%
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1) (「Gemilang Asia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28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	—	—	—	10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主要活動	貴集團應佔實益權益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 報告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附註2) (「Gemilang Coachwork」)	馬來西亞 1989年9月23日	2,000,000令吉	製造巴士車身 工程及買賣巴 士車身裝備及 備用配件	100%	100%	100%	100%	100%
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 (附註3) (「GML Coach」)	新加坡 2004年4月19日	5,000新加坡元	買賣巴士備用 配件及相關產 品以及提供巴 士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 Gemilang Limited及Gemilang Asia Pacific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及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由於Gemilang Limited及Gemilang Asia Pacific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毋須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Gemilang Coachwork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會計准則及規則及規定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Syarikat C.H.Kam (執業會計師)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AF1018)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AF1018)
- 由於GML Coach豁免新加坡法定審核規定，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並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

### 2.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II節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財務資料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3。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

根據於[•]完成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參與重組的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的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屬臨時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時賬面值合併入賬。

載於本報告第I節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載於本報告第I節之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各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全數抵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規定者，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3.2。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414,000美元、2,924,000美元、1,298,000美元及1,931,000美元。儘管貴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但考慮到貴集團於未來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的能力，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履行其到期責任，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 2.3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尚未將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財務資料：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年度供款」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會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準則亦深化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用以釐定確認收益之方法、數額及時間之全面架構。此準則取代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準則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此準則亦包括關於何時將獲取或履行並無列入其他準則中的合同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包括已擴大的披露規定。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準則或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而言，考慮到貴集團並未完成該等準則對貴集團的全部影響的評估，故該等準則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尚未確定。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合併基準

####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

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為非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受其參與實體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c) 關聯方

倘一方屬以下情況，則其被視作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其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1(g))：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編纂]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10%至15%
工具及設備	10%
汽車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5%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按成本減經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概無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折舊撥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檢討(附註3.1(g))。無形資產減值即時於損益確認。

**(f)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此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有關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入賬，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為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自先前承租者接收租約的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3.1(d)所載的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1(g)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g)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任何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倘這些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終需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尚未可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1(g)）。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1(o)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資、薪金、有薪年假及病假、花紅及非貨幣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報告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ii)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相關期限內於損益確認。一旦已支付供款，貴集團就定額供款計劃概無進一步責任。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或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o)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經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該等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以參考利率差額的方式估計。倘在作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a)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b)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文附註(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貨品送達及客戶接收時確認，且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如適用)。

**(ii) 服務**

當交易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iv)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相若匯率換算為美元。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相關的全部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r)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s)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董事會(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受所採用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對於若干難以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之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並對該等估計作出持續之審核。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當審閱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之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更之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1。管理層認為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之判斷及估計。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3.1(g)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的[編纂]。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根據產資預期可供使用之期間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之預期用途檢討其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縮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對貸方因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呆賬撥備賬內記錄)作出估計。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3.1(h)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集團的資產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 (v)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收入指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之價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確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銷售車身及套件.....	29,743	30,366	39,371	25,933	15,924
銷售部分及 提供相關服務.....	2,628	3,963	1,699	1,072	930
	<u>32,371</u>	<u>34,329</u>	<u>41,070</u>	<u>27,005</u>	<u>16,754</u>

(未經審核)

###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 貴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確認，並向該等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部件及提供相關巴士服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1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貴集團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於年／期內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9,743	2,628	32,371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29,743</u>	<u>2,628</u>	<u>32,371</u>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	<u>4,592</u>	<u>143</u>	4,735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			(799)
—其他開支 .....			(288)
其他收入 .....			4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u>1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3,858</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439	18	457
呆賬撥備 .....	<u>69</u>	<u>—</u>	<u>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366	3,963	34,329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30,366</u>	<u>3,963</u>	<u>34,329</u>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	<u>4,335</u>	<u>255</u>	4,59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			(886)
—其他開支 .....			(337)
其他收入 .....			5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u>(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3,366</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433	26	459
呆賬撥備 .....	<u>113</u>	<u>—</u>	<u>1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9,371	1,699	41,070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39,371</u>	<u>1,699</u>	<u>41,070</u>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	<u>5,385</u>	<u>255</u>	5,64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			(791)
—其他開支 .....			(479)
其他收入 .....			6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u>9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5,362</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398	8	406
呆賬撥備 .....	<u>271</u>	<u>—</u>	<u>2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5,933	1,072	27,005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25,933</u>	<u>1,072</u>	<u>27,005</u>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	<u>4,542</u>	<u>198</u>	4,74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			(416)
—其他開支 .....			(290)
其他收入 .....			40
收入／虧損淨額 .....			<u>3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4,394</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176	3	179
呆賬撥備 .....	<u>229</u>	<u>—</u>	<u>2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5,824	930	16,754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15,824</u>	<u>930</u>	<u>16,754</u>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	<u>1,744</u>	<u>166</u>	1,91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			(323)
—其他開支 .....			(286)
其他收入 .....			2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u>1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1,436</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177	5	182
呆賬撥備 .....	<u>135</u>	<u>—</u>	<u>13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628	11,837	4,579	4,693	426
新加坡.....	19,345	12,309	25,239	18,432	1,023
中國.....	105	2,197	2,213	1,512	67
澳大利亞.....	369	1,517	3,353	676	881
香港.....	1,518	317	2,962	391	2,542
印度.....	304	4,322	1,545	1,195	150
其他.....	1,102	1,830	1,179	106	2,457
	<u>32,371</u>	<u>34,329</u>	<u>41,070</u>	<u>27,005</u>	<u>16,754</u>

	非流動資產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	6,041	5,971	5,994	7,908
新加坡.....	146	176	—	2
	<u>6,187</u>	<u>6,147</u>	<u>5,994</u>	<u>7,910</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屬有形資產)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期間向 貴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收入之客戶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7,618	11,373	24,273	17,281	10,109
客戶乙.....	8,063	9,4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丙.....	不適用*	7,939	5,124	2,943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74
	<u>25,681</u>	<u>28,803</u>	<u>29,397</u>	<u>20,224</u>	<u>12,783</u>

\* 相應收入貢獻並不構成 貴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收入僅來自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4	43	47	22	22
非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	44	43	47	22	22
租金收入.....	3	3	3	1	1
其他.....	—	7	14	17	5
	<u>47</u>	<u>53</u>	<u>64</u>	<u>40</u>	<u>28</u>
<b>其他收入／(虧損)淨值</b>					
匯兌收益淨額.....	163	43	915	289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97)	13	31	—
	<u>163</u>	<u>(54)</u>	<u>928</u>	<u>320</u>	<u>1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	796	882	784	412	320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					
財務費用 .....	3	4	7	4	3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					
總額 .....	<u>799</u>	<u>886</u>	<u>791</u>	<u>416</u>	<u>32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16	992	1,441	819	84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	106	108	122	66	93
	<u>1,122</u>	<u>1,100</u>	<u>1,563</u>	<u>885</u>	<u>93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其他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9	113	271	229	135
核數師酬金 .....	8	15	15	—	—
存貨成本 .....	25,805	27,317	31,868	20,824	12,624
折舊 .....	457	459	406	179	182
匯兌(收益)淨值 .....	(163)	(43)	(915)	(289)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	—	97	(13)	(31)	—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 開支：					
— 物業 .....	131	111	18	8	93
— 設備 .....	<u>2</u>	<u>2</u>	<u>3</u>	<u>3</u>	<u>1</u>

### 7.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年[•]月[•]日獲委任。有關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就其董事所提供之董事服務向該等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之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彭新華 .....	48	86	10	144
彭中庸 .....	<u>48</u>	<u>86</u>	<u>10</u>	<u>144</u>
	<u>96</u>	<u>172</u>	<u>20</u>	<u>2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彭新華.....	46	104	12	162
彭中庸.....	46	104	12	162
彭慧嫻.....	—	12	1	13
	<u>92</u>	<u>220</u>	<u>25</u>	<u>337</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彭新華.....	53	138	13	204
彭中庸.....	53	138	17	208
彭慧嫻.....	14	47	6	67
	<u>120</u>	<u>323</u>	<u>36</u>	<u>479</u>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彭新華.....	57	63	8	128
彭中庸.....	57	63	8	128
彭慧嫻.....	7	24	3	34
	<u>121</u>	<u>150</u>	<u>19</u>	<u>2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之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彭新華.....	24	92	6	122
彭中庸.....	24	92	11	127
彭慧嫻.....	1	32	4	37
	<u>49</u>	<u>216</u>	<u>21</u>	<u>286</u>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購買 貴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計劃。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分別2位、2位、3位、3位及3位為薪酬於附註7內披露之董事。其餘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7	74	80	38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9	9	4	5
	<u>131</u>	<u>83</u>	<u>89</u>	<u>42</u>	<u>4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3位、3位、2位、2位及2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u>3</u>	<u>3</u>	<u>2</u>	<u>2</u>	<u>2</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年／期內費用 . . . . .	400	872	575	1,094	189
過往年內／期內(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 .	(5)	—	(6)	—	54
<b>遞延稅項(附註20)</b>					
暫時性差異之					
起源及撥回 . . . . .	530	96	(407)	34	285
稅率變動應佔 . . . . .	—	(13)	—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 . . .	<u>925</u>	<u>955</u>	<u>162</u>	<u>1,128</u>	<u>528</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相關期間，GML Coach須按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iii)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Gemilang Coachwork須按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及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及其後根據2014年馬來西亞法案第764條財務(第二號)法案變更為24%。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前溢利 .....	<u>3,858</u>	<u>3,366</u>	<u>5,362</u>	<u>4,394</u>	<u>1,436</u>
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之稅 率計算 .....	976	837	1,326	1,091	470
不可減扣開支之 稅務影響 .....	59	153	30	54	28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6)	—	—	(16)	(12)
再投資津貼索償(i) .....	(101)	(29)	—	—	—
出口索償重大增加津貼(ii) .....	—	—	(1,188)	—	—
期初遞延稅項之 稅率變動影響 .....	—	(13)	—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 撥備)／撥備不足 .....	(5)	—	(6)	—	54
其他 .....	2	7	—	(1)	(12)
	<u>925</u>	<u>955</u>	<u>162</u>	<u>1,128</u>	<u>528</u>

(i) 再投資津貼(「再投資津貼」)乃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項下之一項獎勵，乃有關同行業現有製造業務的擴張、現代化或多樣化項目授予屬馬來西亞居民企業製造公司的獎勵。此項獎勵授予納稅人一筆金額等於該評估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將用於抵銷法定業務收益的工業大樓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的60%的款項。然而，此項抵銷限於法定業務收益的70%，於評估年度未動用的任何再投資津貼可予結轉至未來評估年度動用。未動用再投資津貼結轉並無時間限制。

(ii) 出口大幅增長津貼(「出口增長津貼」)為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授予屬馬來西亞居民且由馬來西亞人擁有至少60%權益的製造公司的獎勵。該項獎勵賦權有關公司抵扣其法定業務收益，抵扣金額相等於相較上個財政年度出口銷售額增加值的30%。然而，此項扣減限於法定收入的70%，於評估年度未動用的任何有關金額可結轉至未來評估年度動用。未動用出口增長津貼並無時間限制。

(c) 稅務調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已就Gemilang Coachwork於2010年至2014年的評估年度提起稅務調查。

據 貴公司董事所告知，馬來西亞稅務局已對Gemilang Coachwork提出若干問詢，且Gemilang Coachwork已就此向馬來西亞稅務局提供解釋及資料。於馬來西亞稅務局與Gemilang Coachwork董事舉行的會議上，馬來西亞稅務局告知，Gemilang Coachwork於2012年評估年度就出口量劇增作出的撥備(附註20(b))過多，約227,000美元(約890,000令吉)結轉至2013年評估年度使用。

本公司董事根據Gemilang Coachwork董事與馬來西亞稅務局的討論，以及參照一名稅項專家的稅項意見，認為可與馬來西亞稅務局解決稅務調查，額外稅項及罰款總額估計合共約71,000美元(約278,000令吉)。Gemilang Coachwork於 貴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中就估計金額約71,000令吉作出撥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其他撥備。

##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2所披露合併基準呈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故於財務資料內收錄每股盈利資料被視作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私有土地	樓宇	在建樓宇	廠房 及機械	工具 及設備	汽車	傢私、 配件及 其他辦公 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成本：</b>								
於2012年11月1日 .....	1,031	3,664	494	1,070	382	812	544	7,997
添置.....	—	—	193	118	36	64	68	479
轉讓.....	—	677	(677)	—	—	—	—	—
出售／撤銷.....	—	—	—	—	(7)	—	(83)	(90)
匯兌調整 .....	(35)	(133)	(10)	(38)	(13)	(26)	(18)	(273)
於2013年10月31日 .....	996	4,208	—	1,150	398	850	511	8,113
於2013年11月1日 .....	996	4,208	—	1,150	398	850	511	8,113
添置.....	—	199	—	79	36	445	95	854
出售／撤銷.....	—	—	—	—	—	(160)	—	(160)
匯兌調整 .....	(46)	(200)	—	(55)	(19)	(43)	(26)	(389)
於2014年10月31日 .....	950	4,207	—	1,174	415	1,092	580	8,418
於2014年11月1日 .....	950	4,207	—	1,174	415	1,092	580	8,418
添置.....	1,213	41	211	17	50	356	85	1,973
出售／撤銷.....	—	—	—	—	—	(649)	—	(649)
匯兌調整 .....	(372)	(973)	(27)	(272)	(101)	(204)	(143)	(2,092)
於2015年10月31日 .....	1,791	3,275	184	919	364	595	522	7,650
於2015年11月1日 .....	1,791	3,275	184	919	364	595	522	7,650
添置.....	—	25	1,016	118	36	107	146	1,448
匯兌調整 .....	175	319	71	96	37	64	58	820
於2016年4月30日 .....	1,966	3,619	1,271	1,133	437	766	726	9,9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私有土地	樓宇	在建樓宇	廠房 及機械	工具 及設備	汽車	傢私、 配件及 其他辦公 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累計折舊：</b>								
於2012年11月1日 .....	—	422	—	565	133	444	317	1,881
年內折舊 .....	—	84	—	96	40	144	93	457
出售／撤銷 .....	—	—	—	—	(7)	—	(83)	(90)
匯兌調整 .....	—	(16)	—	(21)	(5)	(17)	(11)	(70)
於2013年10月31日 .....	—	490	—	640	161	571	316	2,178
於2013年11月1日 .....	—	490	—	640	161	571	316	2,178
年內折舊 .....	—	85	—	100	42	150	82	459
出售／撤銷 .....	—	—	—	—	—	(16)	—	(16)
匯兌調整 .....	—	(25)	—	(32)	(8)	(29)	(16)	(110)
於2014年10月31日 .....	—	550	—	708	195	676	382	2,511
於2014年11月1日 .....	—	550	—	708	195	676	382	2,511
年內折舊 .....	—	74	—	88	41	131	72	406
出售／撤銷 .....	—	—	—	—	—	(409)	—	(409)
匯兌調整 .....	—	(136)	—	(174)	(50)	(119)	(96)	(575)
於2015年10月31日 .....	—	488	—	622	186	279	358	1,933
於2015年11月1日 .....	—	488	—	622	186	279	358	1,933
期內折舊 .....	—	34	—	43	22	48	35	182
匯兌調整 .....	—	49	—	63	19	30	36	197
於2016年4月30日 .....	—	571	—	728	227	357	429	2,312
<b>賬面淨值：</b>								
於2013年10月31日 .....	<u>996</u>	<u>3,718</u>	<u>—</u>	<u>510</u>	<u>237</u>	<u>279</u>	<u>195</u>	<u>5,935</u>
於2014年10月31日 .....	<u>950</u>	<u>3,657</u>	<u>—</u>	<u>466</u>	<u>220</u>	<u>416</u>	<u>198</u>	<u>5,907</u>
於2015年10月31日 .....	<u>1,791</u>	<u>2,787</u>	<u>184</u>	<u>297</u>	<u>178</u>	<u>316</u>	<u>164</u>	<u>5,717</u>
於2016年4月30日 .....	<u>1,966</u>	<u>3,048</u>	<u>1,271</u>	<u>405</u>	<u>210</u>	<u>409</u>	<u>297</u>	<u>7,6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以新融資租賃為汽車添置提供之資金分別為約32,000美元、170,000美元、93,000美元及85,000美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汽車.....	50	223	161	259

(b) 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作為取得授予貴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18)：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私有土地.....	996	950	1,791	1,966
樓宇.....	3,718	3,657	2,787	3,048
在建樓宇.....	—	—	184	1,271
	<u>4,714</u>	<u>4,607</u>	<u>4,762</u>	<u>6,285</u>

12. 無形資產

	千美元
於2012年11月1日 .....	260
匯兌調整 .....	(8)
於2013年10月31日 .....	<u>252</u>
於2013年11月1日 .....	252
匯兌調整 .....	(12)
於2014年10月31日 .....	<u>240</u>
於2014年11月1日 .....	240
添置 .....	105
匯兌調整 .....	(68)
於2015年10月31日 .....	<u>277</u>
於2015年11月1日 .....	277
匯兌調整 .....	27
於2016年4月30日 .....	<u><u>304</u></u>

無形資產指就車輛安全、防盜及排放獲得澳大利亞證書，從而可令 貴公司向澳大利亞市場出口產品而產生之費用。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有之證書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貢獻無限淨現金流入，且每年或無論何時有跡象顯示其或會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檢測。與該等證書分派之銷售巴士車身業務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年／期末採納使用價值計算之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因此， 貴公司董事確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證書價值概未減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存貨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4,785	6,486	3,931	6,245
在製品.....	1,313	3,590	1,917	4,255
製成品.....	2,321	687	736	982
運送中貨品.....	—	511	300	758
	<u>8,419</u>	<u>11,274</u>	<u>6,884</u>	<u>12,240</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25,805</u>	<u>27,317</u>	<u>31,868</u>	<u>20,824</u>	<u>12,624</u>

(未經審核)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7	9,626	7,327	6,205
減：呆賬撥備.....	(166)	(271)	(467)	(647)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其他應收款項.....	359	99	488	769
向供應商墊款.....	—	7	403	306
按金.....	32	25	25	35
預付款項.....	81	223	82	405
	<u>472</u>	<u>354</u>	<u>998</u>	<u>1,515</u>
	<u>3,123</u>	<u>9,709</u>	<u>7,858</u>	<u>7,07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向供應商墊款為無抵押且免息。有關款項將由日後向供應商採購之金額抵銷。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217	6,006	2,337	2,278
31日至90日.....	592	1,697	1,911	2,127
逾90日.....	1,842	1,652	2,612	1,153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應付。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2。

###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 貴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請參閱附註3.1(g)）。

### 呆賬撥備變動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98	166	271	4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	113	271	135
匯兌調整.....	(1)	(8)	(75)	45
於年／期末.....	<u>166</u>	<u>271</u>	<u>467</u>	<u>64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為數分別約166,000美元、271,000美元、467,000美元及647,000美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減值，且已作出悉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貴集團並未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 (c) 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4	5,021	885	353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90日.....	665	2,838	3,215	4,065
逾期90日至180日.....	113	674	2,362	615
逾期超過180日.....	1,719	822	398	525
於年／期末.....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定期存款.....	<u>1,506</u>	<u>1,478</u>	<u>1,249</u>	<u>1,39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 (b) 已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包括於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以 貴公司董事名義以信託持有之為數約343,000美元及336,000美元之款項。信託安排已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期間終止。
- (c)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86%</u>	<u>2.91%</u>	<u>3.51%</u>	<u>3.07%</u>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	262	951	1,264
減：銀行透支(附註18).....	(165)	(776)	(8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u>	<u>(514)</u>	<u>122</u>	<u>1,264</u>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02	9,947	4,789	6,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5	1,113	947	1,800
客戶按金墊款.....	2,386	3,063	1,732	5,491
	<u>8,633</u>	<u>14,123</u>	<u>7,468</u>	<u>14,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187	2,520	1,176	3,142
31日至90日.....	1,864	3,402	1,783	2,091
逾90日.....	2,251	4,025	1,830	1,603
	<u>5,302</u>	<u>9,947</u>	<u>4,789</u>	<u>6,83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18. 銀行借款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透支(附註16).....	165	776	829	—
銀行借款.....	9,697	10,126	9,487	9,026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分銀行				
透支及借款 .....	9,377	10,489	9,398	8,087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部分銀行借款				
(包含即期償還條款) .....	485	413	918	939
總計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到期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款如下：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分銀行				
透支及借款 .....	9,377	10,489	9,398	8,087
1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1年後2年內 .....	55	55	102	117
2年後5年內 .....	181	191	347	395
5年後 .....	249	167	469	427
	485	413	918	939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 到期款項乃基於各自貸款協議規定之計劃還款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附註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i), (ii), (iv)	9,862	10,902	9,339	8,321
— 未抵押	(iii), (iv)	—	—	977	705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有以下貨幣釐定：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就貸款及借款獲得之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為約14,964,000美元、17,246,000美元、17,264,000美元及18,886,000美元。同日，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分別約為5,102,000美元、6,344,000美元、6,948,000美元及9,860,000美元。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抵押：

- (i) 以 貴集團私有土地、樓宇及在建樓宇之合法抵押作擔保(附註11)；
- (ii) 於 貴集團持牌銀行之存款(附註15)；
- (iii) 董事持有之持牌銀行存款(附註24(c) ii)。該存款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解除；及
- (iv) 貴集團董事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附註24(c) ii)。該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解除。

1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項下債務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於2013年10月31日		於2014年10月31日		於2015年10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9	31	56	63	41	47	51	60
1年後2年內.....	11	11	57	62	24	28	48	55
2年後5年內.....	9	10	61	64	64	67	113	120
	20	21	118	126	88	95	161	175
	<u>49</u>	52	<u>174</u>	189	<u>129</u>	142	<u>212</u>	235
減：未來開支費用總額....		(3)		(15)		(13)		(23)
租賃債務之現值.....		<u>49</u>		<u>174</u>		<u>129</u>		<u>212</u>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收回所得稅.....	241	—	332	490
應付所得稅.....	—	(50)	(13)	(20)
	<u>241</u>	<u>(50)</u>	<u>319</u>	<u>470</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期內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大幅 增長的 尚未動用 出口撥備					
	超出折舊之 折舊撥備	呆賬撥備	未變現 匯兌收益	(附註9(b)(ii)) 出口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1月1日.....	217	—	5	(527)	—	(30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	16	—	19	517	(22)	530
匯兌調整.....	(6)	—	(1)	10	—	3
於2013年10月31日及 2013年11月1日.....	227	—	23	—	(22)	22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	72	(29)	18	—	22	83
匯兌調整.....	(12)	—	—	—	—	(12)
於2014年10月31日及 2014年11月1日.....	287	(29)	41	—	—	29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	(11)	(65)	33	(364)	—	(407)
匯兌調整.....	(64)	15	(14)	46	—	(17)
於2015年10月31日及 2015年11月1日.....	212	(79)	60	(318)	—	(12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	43	(31)	(59)	332	—	285
匯兌調整.....	23	(9)	3	(14)	—	3
於2016年4月30日.....	<u>278</u>	<u>(119)</u>	<u>4</u>	<u>—</u>	<u>—</u>	<u>16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上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5)	—	(125)	—
遞延稅項負債 .....	243	299	—	163
	<u>228</u>	<u>299</u>	<u>(125)</u>	<u>163</u>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21.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成份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之各個成份於相關期間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b) 股本

作為於[•]完成之重組之一部分，貴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此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下文所載股本資料指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金額。

由於重組並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完成，就本報告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指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各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貴公司之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581

### (ii)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編纂]	242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1(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d) 可供分派保留盈利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6年4月30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權擁有人之保留盈利。

### (e)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向各公司當時擁有人宣派之股息。由於股息所涉及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貴集團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減有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49	174	129	212
銀行借款.....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165	776	829	—
	9,911	11,076	10,445	9,23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	262	951	1,264
債務淨額.....	<u>9,538</u>	<u>10,814</u>	<u>9,494</u>	<u>7,974</u>
權益總額.....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債務對權益比率.....	<u>378%</u>	<u>385%</u>	<u>201%</u>	<u>141%</u>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乃於附註3.1內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42	9,479	7,373	6,362
應收董事款項 .....	1,448	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6	1,478	1,249	1,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3	262	951	1,264
	<u>6,369</u>	<u>11,223</u>	<u>9,573</u>	<u>9,020</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b>				
<b>計量之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47	11,060	5,736	8,636
銀行借款 .....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	165	776	829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	49	174	129	212
應付董事款項 .....	—	520	734	1,168
	<u>16,158</u>	<u>22,656</u>	<u>16,915</u>	<u>19,042</u>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及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慣例乃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債務人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債務人之特定賬戶資料及客戶／債務人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貴集團亦對單一金融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鑒於其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可履行相關責任。

貴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之各自特點所影響，而非該等客戶／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21%、43%、65%及66%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及分別68%、91%、92%及91%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之款項。

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分別險，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管風險，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因授出金融擔保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定量披露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証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 貴集團或須付款(猶如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力即時收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2013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高於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47	6,247	6,247	—	—	—
銀行借款 .....	9,697	9,697	9,697	—	—	—
銀行透支 .....	165	165	165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49	52	31	11	10	—
	<u>16,158</u>	<u>16,161</u>	<u>16,140</u>	<u>11</u>	<u>10</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5) .....	<u>—</u>	<u>4,289</u>	<u>4,289</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少於1年	高於2年		
		總額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060	11,060	11,060	—	—	—
銀行借款 .....	10,126	10,126	10,126	—	—	—
銀行透支 .....	776	776	776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74	189	63	62	64	—
應付董事款項.....	520	520	520	—	—	—
	<u>22,656</u>	<u>22,671</u>	<u>22,545</u>	<u>62</u>	<u>64</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5) .....	<u>—</u>	<u>4,090</u>	<u>4,090</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少於1年	高於2年		
		總額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36	5,736	5,736	—	—	—
銀行借款 .....	9,487	9,487	9,487	—	—	—
銀行透支 .....	829	829	829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29	142	47	28	67	—
應付董事款項.....	734	734	734	—	—	—
	<u>16,915</u>	<u>16,928</u>	<u>16,833</u>	<u>28</u>	<u>67</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5) .....	<u>—</u>	<u>3,148</u>	<u>3,148</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4月30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少於1年	高於2年		
		總額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36	8,636	8,636	—	—	—
銀行借款 .....	9,026	9,026	9,026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12	235	60	55	120	—
應付董事款項.....	1,168	1,168	1,168	—	—	—
	<u>19,042</u>	<u>19,065</u>	<u>18,890</u>	<u>55</u>	<u>120</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5) .....	<u>—</u>	<u>3,456</u>	<u>3,456</u>	<u>—</u>	<u>—</u>	<u>—</u>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還款按要款還款之銀行借款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到期分析「應要求或少於一年」所披露之金額為高。

經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曾行使酌情權要求即刻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到期分析 — 銀行借款須按預定還款條款應要求還款

	一年內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流出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0月31日 .....	9,417	91	272	392	10,172
於2014年10月31日 .....	10,525	86	259	288	11,158
於2015年10月31日 .....	9,458	156	468	602	10,684
於2016年4月30日 .....	<u>8,149</u>	<u>171</u>	<u>513</u>	<u>583</u>	<u>9,416</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之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概況如下：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浮動利率工具</b>				
<b>金融負債</b>				
— 銀行透支(見附註16及18) ..	165	776	829	—
— 銀行貸款(見附註18) .....	<u>9,697</u>	<u>10,126</u>	<u>9,487</u>	<u>9,026</u>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倘所有銀行借款的利率普遍上升／下降30、30、25及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期間貴集團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2,000美元、25,000美元、19,000美元及17,000美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令 貴集團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浮動利率工具，表示對 貴集團淨利息淨額之年度影響。分析已於相關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 貴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倘需)。

貴集團主要透過買賣面臨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貨幣風險。引起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新加坡元、歐元、澳大利亞元及港元。

###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之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按報告日期使用即期匯率兌換之美元列示。

	於2013年10月31日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澳大利亞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43	752	6	49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39	48	—	9	—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394)	(522)	(83)	(174)	(134)
	<u>(312)</u>	<u>278</u>	<u>(77)</u>	<u>332</u>	<u>(1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0月31日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澳大利亞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57	4,207	6	9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2	—	150	—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3)	(1,581)	(402)	(68)	(268)
	<u>356</u>	<u>2,628</u>	<u>(396)</u>	<u>178</u>	<u>(268)</u>

於2015年10月31日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澳大利亞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7	4,585	75	1,0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0	21	—	4	—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8)	(728)	(296)	(98)	(226)
	<u>729</u>	<u>3,878</u>	<u>(221)</u>	<u>920</u>	<u>(2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4月30日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澳大利亞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77	3,959	609	15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7	459	—	89	—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5)	(801)	(200)	(240)	(266)
	<u>439</u>	<u>3,617</u>	<u>409</u>	<u>4</u>	<u>(266)</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 貴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外匯匯率有合理可能的變動(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於2013年10月31日		於2014年10月31日		於2015年10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對稅後溢利		對稅後溢利		對稅後溢利		對稅後溢利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12%	(28)	6%	16	35%	191	14%	47
	(12%)	28	(6%)	(16)	(35%)	(191)	(14%)	(47)
新加坡元	8%	17	4%	79	21%	611	8%	220
	(8%)	(17)	(4%)	(79)	(21%)	(611)	(8%)	(220)
歐元	14%	(8)	11%	(33)	28%	(46)	10%	31
	(14%)	8	(11%)	33	(28%)	46	(10%)	(31)
澳大利亞元	12%	30	7%	9	12%	83	7%	—
	(12%)	(30)	(7%)	(9)	(12%)	(83)	(7%)	—
港元	12%	(12)	6%	(12)	35%	(59)	14%	(28)
	(12%)	12	(6%)	12	(35%)	59	(14%)	2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對 貴集團各實體之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就呈報目的而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之合計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適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包括 貴集團內部以借貸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按 貴集團呈列貨幣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起之差異。

### (e)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公平值存在重大不同。

## 2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內於年／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0	1,214	430
向中國公司注資*.....	—	—	1,583	1,544
	<u>—</u>	<u>1,300</u>	<u>2,797</u>	<u>1,974</u>

\* 於2015年7月29日，Gemilang Coachwork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共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三方與Gemilang Coachwork注資佔比分別為90%及10%。於2016年6月14日，該協議雙方訂立註銷協議，終止有關交易。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經營承擔

貴集團按為期一至五年之租期不可撤銷地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於相關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租賃開支乃於附註6(c)內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辦公物業及設備之日後最低租賃租金開支如下：

	於10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遲於1年 .....	51	18	11	44
1年後但5年內 .....	—	8	1	6
	<u>51</u>	<u>26</u>	<u>12</u>	<u>50</u>

### 24.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彭新華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彭中庸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彭慧嫻女士	董事及彭新華先生的女兒
彭志祥先生	彭新華先生的兒子
GML Property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GML Marketing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的一間公司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由彭中庸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一間由彭中庸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由彭中庸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7中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8中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85	386	490	294	310
離職福利.....	34	34	41	21	25
	<u>419</u>	<u>420</u>	<u>531</u>	<u>315</u>	<u>33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千美元
— 彭新華 .....	(i)、(ii)	936	(171)	(414)	(588)
— 彭中庸 .....	(i)、(ii)	512	(349)	(320)	(580)
— 彭慧嫻 .....	(i)、(ii)	—	4	—	—
		<u>1,448</u>	<u>(516)</u>	<u>(734)</u>	<u>(1,168)</u>
應收／(應付)董事近親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彭志祥 .....	(i)、(ii)、(iii)	<u>76</u>	<u>50</u>	<u>—</u>	<u>—</u>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	(i)、(ii)、(iii)	389	(211)	(107)	161
— GML Marketing Sdn. Bhd. ....	(i)、(iii)	(45)	(71)	—	3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	(i)、(iii)	—	(115)	(17)	(64)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	(i)、(iii)	(13)	(10)	(49)	(5)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	(i)、(iii)	—	—	—	(46)
— GML Property Sdn. Bhd. ....	(i)、(iii)	(74)	(158)	—	—
		<u>257</u>	<u>(565)</u>	<u>(273)</u>	<u>49</u>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 (iii) 有關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持續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車身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u>525</u>	<u>8</u>	<u>171</u>	<u>—</u>	<u>—</u>
銷售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28	17	28	3	58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u>79</u>	<u>35</u>	<u>20</u>	<u>—</u>	<u>—</u>
	<u>107</u>	<u>52</u>	<u>48</u>	<u>3</u>	<u>58</u>
採購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	262	3	—	—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u>62</u>	<u>37</u>	<u>69</u>	<u>27</u>	<u>41</u>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	<u>—</u>	<u>—</u>	<u>—</u>	<u>—</u>	<u>41</u>
	<u>62</u>	<u>299</u>	<u>72</u>	<u>27</u>	<u>82</u>
佣金費用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u>—</u>	<u>348</u>	<u>1,246</u>	<u>222</u>	<u>63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非持續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申請證書服務費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	—	105	—	—
採購土地					
— GML Property Sdn. Bhd (附註27(a)).....	—	—	1,146	—	—
租金開支					
— GML Property Sdn. Bhd. ...	118	102	—	—	—
向控股股東轉讓債務 (附註27(a)).....	—	—	344	—	—
銷售部件及服務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	10	—	—	—
採購部件及服務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199	209	277	221	91
— GML Marketing Sdn. Bhd...	61	51	5	6	—
	260	260	282	227	91

(ii)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董事已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通向銀行提供其個人擔保(附註18)。此外，於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彭新華先生持有的固定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履約保函的擔保(附註18)。有關個人擔保及已抵押存款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解除。

(iii) 於相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5。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解除。

25. 財務擔保

於相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財務擔保如下：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					
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 . . .	(a)	2,475	2,360	1,817	1,994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 . . .		1,814	1,730	1,331	1,462
		<u>4,289</u>	<u>4,090</u>	<u>3,148</u>	<u>3,456</u>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
以下各方已動用的金額：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 . . .		2,475	2,360	1,817	1,994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 . . .		1,814	1,730	1,331	1,462
		<u>4,289</u>	<u>4,090</u>	<u>3,148</u>	<u>3,456</u>

附註：

(a) 有關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解除。

貴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指關聯方提取的金額。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發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遞延收入。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 26. 或然負債

### (i) 履約保函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4月30日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				
履約保函 .....	<u>713</u>	<u>688</u>	<u>3,372</u>	<u>4,036</u>

上文履約保函由銀行以 貴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 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 貴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貴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 (ii) 財務擔保

於相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持有有關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代價。詳情披露於附註25。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相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2014年10月，GML Property Sdn. Bhd.與Gemilang Coachwor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ML Property Sdn. Bhd.有條件地同意將其永久業權土地出售予Gemilang Coachwork，代價為1,146,000美元。有關買賣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完成，應付代價802,000美元以授予Gemilang Coachwork的銀行貸款支付（直接從銀行將有關數額劃撥至GML Property Sdn. Bhd.的銀行賬戶）。餘下344,000美元透過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保有的經常賬戶分配予控股股東。

- (b)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Gemilang Coachwork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3,215,000美元、2,008,000美元及2,265,000美元。該等款項透過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保有的經常賬戶結算。
- (c)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添置無形資產的105,000美元乃通過抵銷預付款項結算。
- (d) 如附註11(a)所詳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添置的機動車輛(由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分別約為32,000美元、170,000美元、93,000美元及85,000美元。

## 28.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6年4月30日之後發生：

### (a) 集團重組

於[•]， 貴集團完成重組，使 貴集團架構合理化，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終止合資協議

如附註23所詳述，於2015年7月29日，Gemilang Coachwork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建立一家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人民幣」)10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與Gemilang Coachwork之間的註資比例將分別為90%及10%。於2016年6月14日，雙方訂立註銷協議，該交易終止。

### (c)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d) 收購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的股權**

於2016年7月20日，貴集團自彭中庸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收購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的50%股權，代價為200澳元。收購完成後，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成為貴集團的合營公司。

**(e) 宣派中期股息**

於2016年7月1日，Gemilang Coachwork宣派中期股息約753,000美元，預計將於[編纂]前支付。

**29.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貴公司任何財務狀況表，乃由於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後(2016年6月21日)註冊成立(如上文附註1所述)。

**3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



---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載入本附錄供參考用途。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編纂]

---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編纂]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溢利[編纂]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溢利[編纂]」一段。

## 1. 基準及假設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溢利[編纂]期間」）本公司[編纂]（「[編纂]溢利」）綜合溢利乃由董事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及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編纂]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我們營運市場的現有政府政策、法例、規則或規例、稅基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或其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 b)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無法預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 d) 董事預期，於溢利[編纂]期間將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財務項目；
- e) 溢利[編纂]乃經計及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參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發展而編製。此乃假定本集團於溢利[編纂]期間將能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以及本集團於聘用及挽留高質素職員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f) 本集團將繼續享有其基於現行利率、條款及條件的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並在屆滿時能以不遜於現行條款的條款續期該等融資；及
- g) 於溢利[編纂]期間，除收購Gemilang Australia外，本集團預期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處置資產或投資。



## 來自呈報會計師之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總機：(852) 2894 6888  
傳真：(852) 2895 3752  
電郵：info@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編纂]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溢利[編纂](「溢利[編纂]」)。

### 董事的責任

溢利[編纂]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餘下四個月的[編纂]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編纂]承擔全部責任。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 附錄三

## 溢利[編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編纂]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編纂]、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編纂]以及溢利[編纂]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編纂]已按照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獨家[編纂]函件

下列為獨家[編纂]就有關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編纂]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中所載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綜合溢利的[編纂](「溢利[編纂]」)。

溢利[編纂]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並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編纂]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編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編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並根據 閣下所作之基礎及假設以及由 閣下採用並經國富浩華(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溢利[編纂](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姚逸安

[2016年[•]月[•]日]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就其對馬來西亞一處工業綜合體的市值之意見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編纂]。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Rooms 701 & 708-710,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701 及 708-710 室  
Tel : 852-2281 0147 Fax : 852-2511 9626



A Division of  
**DUFF & PHELPS**

敬啟者：

吾等根據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或「GEMILANG」）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之工業綜合體（「該物業」）市值進行估計。吾等確認，吾等已對該物業進行視察及曾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相關資料，以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2016年5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之假設、就物業所有權進行之調查及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市值被理解為在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以及不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所評估的資產及負債。

此估計具體而言不包括因與銷售相關的任何人士所授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引致的估算價格上漲或下跌。

### 估值方法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根據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稱為「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釐定。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該等建築物之總重置成本，計及就使用年期、狀況、經濟／外觀及功能耗損程度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後之價值。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建築物相對佔用業務之價值較重置新物業為低。就土地部份而言，吾等已參考當地類似交易。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與物業權益有關之業權文件副本。吾等並無仔細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可能未載於提交吾等之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以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Zul Rafique & Partners 就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權益提供之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本函中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及估值證書僅供參考，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該等物業權益之合法業權以及估值證書之任何法律事項承擔責任。

###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以現況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

在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有關物業涉及的任何質押、抵押或款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業主不受干涉地自由使用、租賃或抵押物業權益。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可自由出售或轉讓。

吾等估價物業權益時乃假設該物業根據提呈予吾等之開發計劃或建設規劃開發。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在地盤上已建或待建建築物及構築物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此外，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在地塊上已建建築物及構築物均由擁有人持有或准許由擁有人佔用。

除非估值證書內已列明、界定及認為違規，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循所有適用分區制、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限制。此外，除非估值證書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亦不存在土地侵佔或侵入之情況。

有關該物業之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有關估值證書附註。

###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乃以 閣下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作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經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假設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惟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

本行之陳勁翔先生已視察列於隨附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1日之估值證書所載的該物業，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而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盤的地面狀況及設施的適合性。

吾等並未收到進行環境影響研究的指示，亦無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之國家、省及地方各級之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除非在報告中另有說明、定義及考慮。吾等亦假設所有由地方、省或國家各級政府機關或私營實體或團體就本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發出之必要牌照、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或將可獲得或可予重續。

### 備註

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學會於2014年1月出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學會評估—專業準則(「紅皮書」)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標準(2012年版本)之所有規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該物業權益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本估值報告受吾等之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馬來西亞令吉(MYR)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陳勁翔

*CFA, MRICS, MHKIS, MCIREA, RPS (GP)*  
謹啟

2016年[•]月[•]日

附註：

陳勁翔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擁有逾10年馬來西亞物業估值的經驗。陳先生已被納入馬來西亞測量師學會的《有關上市事宜的文件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概要

於2016年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令吉)

在位於 Jalan Seelong, Mukim of Senai (81400 Senai) ,  
District of Kulai, Johor, Malaysia 的四幅土地  
(土地編號為108312、43225、43227及43228，  
業權編號為HSM 4312、HSM 2762、HSM 2764  
及HSM 2765)上興建的工業綜合體

37,800,000

總計：

**37,800,000**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在位於 Jalan Seelong, Mukim of Senai (81400 Senai) ,District of Kulai, Johor, Malaysia 的四幅土地 (土地編號為 108312、43225、43227及43228、業權編號為HSM 4312、HSM 2762、HSM 2764及HSM 2765) 上興建的工業綜合體	<p>標的物業為興建在四幅總地盤面積約11.132英畝(或約4.507公頃)相鄰擁有永久業權的工業土地上的工業綜合體。該物業建於2006年至2015年期間。</p> <p>該工業綜合體包括多幢樓宇及附屬設施，涉及一個新車間、多個單層車間(其中一個車間與一幢兩層樓高辦公樓相連)、食堂、警衛室、TNB變電站及警衛室。該物業的總批准建樓面面積為約216,865.80平方呎(或約20,147.32平方米)，延伸面積約44,068.96平方呎(或約4,094.11平方米)。有關樓宇的詳情於下文附註1概述。</p> <p>該物業坐落於 Jalan Senai — Ulu Tebrau/Kempas Lama, Senai, Johor。該物業所在地基本為工業及住宅設置。該物業位於一個工業區，毗鄰士乃工業園、Taman Perindustrian Murni Senai 及士乃工業區 I-IV。</p> <p>標的地塊編號為108312每年應付的地稅為4,928令吉。</p>	據悉及經吾等實地考察，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工業用途。	37,800,000令吉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樓面面積之概述如下：

編號	樓宇名稱	用途	所在地塊(編號)	樓層數	獲批的建築面積	擴展區
1	新車間	車間	43225、43227及 43228	1	42,254.00平方呎	
2	A座	車間、辦公室、 新食堂	108312	1(車間)、 2(辦公室及 生產區)	80,672.80平方呎	5,700.96平方呎
3	B座	車間	108312	1+夾層樓面	39,108.00平方呎	—
4	C座	車間	108312	1	20,866.00平方呎	—
5	D座	車間	108312	1	29,122.00平方呎	38,368.00平方呎
6	E座	車間	108312	1		
7	F座	車間	108312	1		
8	G座	車間	108312	1		
9	H座	食堂	108312	1	4,293.00平方呎	—
10	I座	警衛室	108312	1	100.00平方呎	—
11	J座	TNB變電站	108312	1	450.00平方呎	—
				合計	<u>216,865.80平方呎</u>	<u>44,068.96平方呎</u>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僅考慮獲批的建築面積，而擴建面積不予考慮。

- (2) 根據土地權屬證明(「Catatan Carian Persendirian」)，地塊編號為 108312 號地盤面積為3.0786公頃之目標地塊(「第1幅土地」)之永久業權權益由 貴集團持有，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三份土地權屬證明(「Catatan Carian Persendirian」)，地塊編號為43225、43227及43228(新地塊編號為34287、34289及34290)總地盤面積為1.428公頃的三幅相鄰地塊(「第2幅土地、第3幅土地及第4幅土地」)之永久業權權益由 貴集團持有，作農業用途。
- (4) 根據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Johor於2016年2月10日發出的批文(參考標號為PTG. 09/02/03 / 0100/00 19/2015 / 0940 / 2015(5))，上述附註(2)所述的該物業地塊之用途已獲准由農業用途轉為工業用途。上述轉換有關的溢價及其他相關費用已於2016年3月29日支付予地政事務局，詳情見地政事務局參考編號為Bil (36) dlm. PTDK 09/02/03 / 0100/0018/2014 dlm的單證。
- (5) 根據 貴集團於2016年7月15日發之函件，D座、E座、F座及G座目前的擴建區域將於5至8周內拆除。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6) 馬來西亞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貴集團為上述附註(2)及(3)地塊的註冊所有人。
- b) 就上述附註(3)所述的第2幅土地、第3幅土地及第4幅土地，將土地用途從農業用途合併及轉換到工業用途已獲批准，惟須待 貴集團於批准日期起3個月內向土地管理局支付轉換費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亦須待該土地之小部分(0.1919公頃)作為拓寬公路用途後方可作實。 貴集團已為土地轉換支付轉換費，同時亦對上述列出之條件提出上訴。一旦支付完成且針對強加條件之上訴結果公佈並得到妥善解決後，根據土地法令，該等地塊將單獨獲發土地權屬證明。於發出法律意見日期， 貴集團並未獲發單獨權屬證明。儘管該等地塊並未獲發單獨權屬證明， 貴集團仍為該等地塊之註冊所有人。
- c) 於法律意見日期， 貴集團已支付及結清第1-4幅地塊之所有到期應付土地稅及稅率。
- d) 儘管第2幅土地、第3幅土地及第4幅土地上興建之樓宇尚未獲授任何竣工證明及合規證明，諮詢建築師已於2015年10月13日從相關機構獲得現有工業樓宇的施工許可。概無就根據第2幅土地、第3幅土地及第4幅土地有關權屬證明持有的土地向 貴集團發出任何通知。對土地權屬證明進行的土地查冊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條件的證明或有任何沒收通知。
- e) 貴集團已就根據HS (M), 4312, PTD 108312 權屬證明持有的第1幅土地上興建的現有樓宇的已批准面積獲發並持有完工證明及合規證明。
- f) 根據古來市政廳於2015年11月9日向 貴集團發出一封函件，得悉 貴集團已根據於2015年6月4日獲古來市政廳正式批准的建築規劃擴建興建於第1幅土地上的A座樓宇。於2016年4月1日，諮詢建築師向消防救援部申請批准為所述擴建制定之規劃，但目前尚無結果。A座樓宇的擴建部分尚未收到相關完工證明及合規證明。 貴集團目前佔用及使用該擴建部分作辦公室及食堂用途。 貴集團尚未收到要求拆除該擴建部分的法庭命令。
- g) 就興建於第2幅土地、第3幅土地及第4幅土地上之1號樓宇，由於土地用途之類別尚未從農業用途轉為工業用途，因此該樓宇及有關佈局規劃於相關轉換完成後方會獲得批准。諮詢建築師已代表 貴集團於2015年10月13日從相關機構獲得於已述若干幅土地開始建築工程之書面許可。諮詢建築師亦於2016年6月12日從相關機構獲得為期一年之臨時書面許可，可延期一年。該臨時許可用於臨時使用及佔用已竣工樓宇。

- h) 貴集團通過土地抵押設立產權負擔作為銀行貸款擔保。就第一幅土地而言，設立以下抵押：
- i. 於2014年10月9日將3項土地抵押予Malayan Banking Berhad (作為受益人) (參見匯報No.818 / 2014、819 / 2014及820 / 2014)；
  - ii. 於2014年10月9日將1項土地抵押予Maybank Islamic Berhad (作為受益人) (參見匯報No.821 / 2014)；
  - iii. 於2014年10月29日將2項土地抵押予Maybank Islamic Berhad (作為受益人) (參見匯報No.900 / 2014及901 / 2014)；
  - iv. 於2014年10月29日將5項土地抵押予Malayan Banking Berhad (作為受益人) (參見匯報No.891 / 2014、892 / 2014、893 / 2014、894 / 2014及895 / 2014)；及
  - v. 於2014年10月29日將3項土地抵押予Maybank Islamic Berhad (作為受益人) (參見匯報No.896 / 2014、897 / 2014及898 / 2014)。

就第二、第三及第四幅土地而言，於2015年9月15日將1項土地抵押予RHB Bank Berhad (作為受益人) (參見匯報No.863 / 2015、866 / 2015及869 / 2015)。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利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經於[•]獲有條件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其委派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有董事決定之任何優先、延後付息、限定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面額為低之股份；或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 **(iv)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轉讓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形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可規定之費用（不超過證券交易所所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編纂]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報章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 **(v) 本公司[編纂]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編纂]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供贖回之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20%)。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並無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退休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當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之。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緩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授予董事和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未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編纂]或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配發、[編纂]、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編纂]、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vii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延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節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透過在香港每日出版通行的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編纂]、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編纂]本公司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予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的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該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有關本公司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份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以同等權益分配；及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a) 本公司的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編纂]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編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一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編纂]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



符合該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該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購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編纂]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編纂]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編纂]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編纂]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編纂]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編纂]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編纂]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於[編纂]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若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編纂]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明確規定以授權進行上述認股權證[編纂]，而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利。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而言，一家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該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年[•]月[•]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透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VII]「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6年7月15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3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Yeung Chin Wa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其中一股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 Gemilang International。
- (b) 於[•]
  - (i) 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作為賣方)向本集團轉讓Gemilang Coachwork的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Coach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指示)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兩股股份；
  - (ii) 彭慧嫻女士(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指示)向本集團轉讓Gemilang Singapore的5,000股股份(相當於Gemilang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彭慧嫻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持有)，作為代價，本公司(按彭慧嫻女士指示)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兩股股份。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其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鑒於資本化本公司結欠 Gemilang International 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故向 Gemilang International 配發及發行187,499,99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緊隨上述[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完成之前(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875,000港元(分為[編纂]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1,812,5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e) 緊接[編纂]之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結欠之本金將分別自動轉換為[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完成上述轉換後，本公司持股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Gemilang International . . . . .	[編纂]	87.55%
第一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 . . . .	[編纂]	4.15%
第二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 . . . .	[編纂]	4.15%
第三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 . . . .	[編纂]	4.15%
專業顧問 . . . . .	13,500,000	4.15%
總計 . . . . .	<u>[編纂]</u>	<u>100%</u>

所有上述已發行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f) 緊隨[編纂]完成之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以發行及1,75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除行使[編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段落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任何能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及細則，有關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
- (b)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條件而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或會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我們董事使其生效，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提議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 購股權計劃」段落）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
- (iv)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編纂]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vi) 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及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編纂]股份的授權所[編纂]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vii) 上文(iv)及(v)段提及之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該等授權之時。

####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將進行重組以令本集團業務及架構合理化以期[編纂]。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段落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 **6. [編纂]股份及股份[編纂]限制**

本章節包含與[編纂]證券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中的有關本公司[編纂]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編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定建議[編纂]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編纂]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編纂]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我們須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章可合法作[編纂]用途的資金進行[編纂]。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編纂]本身股份。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有關[編纂]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編纂]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撥付。[編纂]時應付款項超出將[編纂]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價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撥備。待公司法例給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獲達成，股份[編纂]可自資本中撥付。

### (iii)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編纂]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待[編纂]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編纂]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編纂]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編纂]（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c) [編纂]資金

[編纂]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編纂]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編纂]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編纂]授權。

###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編纂]授權。

倘[編纂]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編纂]授權進行[編纂]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編纂]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其[編纂]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已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編纂]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纂]任何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與本公司整體業務相關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列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附錄下文「彌償保證契據」段落；
- (c)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Gemilang BVI (作為買方) 與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 (作為賣方) 於[•]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分別將其於Gemilang Coachwork的1,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Gemilang Coach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予Gemilang BVI，代價分別為[11,533,029.50]令吉及[11,533,029.50]令吉；
- (e) 彭新華先生就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於Gemilang Coachwork的1,000,000股股份而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
- (f) 彭中庸先生就轉讓上文(d)項所述的於Gemilang Coachwork的1,000,000股股份而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
- (g) Gemilang BVI (作為賣方) 與彭慧嫻女士 (作為賣方) (其以信託方式分別代SW Phang先生 (佔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0%) 及彭中庸先生 (佔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0%) 於Gemilang Singapore持有5,000股股份) 於[•]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彭慧嫻女士按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指示將Gemilang Singapore的全部股本按代價[320,411]美元轉讓予Gemilang BVI；
- (h) Gemilang BVI與彭慧嫻女士就轉讓就上述(g)項所述的於Gemilang Singapore的5,000股股份予Gemilang BVI而簽署的日期為[•]的轉讓文據；
- (i) 本公司與Gemilang International於[•]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向Gemilang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449,999,99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欠付Gemilang International的15,0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
- (j) 第一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作為認購人) 與 Gemilang International 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認購協議，據此，Gemilang International 向第一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k) 第二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作為認購人) 與 Gemilang International 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認購協議，據此，Gemilang International 向第二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第三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 Gemilang International 訂立之日期為 2016年5月25日之認購協議，據此，Gemilang International 向第三位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和級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2、7、 39、42	Gemilang Coachwork	香港	303813642	2016年 6月21日
2	  	12、37、 39、42	Gemilang Coachwork	馬來西亞	2016007635 (第12類) 2016007636 (第37類) 2016007637 (第39類) 2016007638 (第42類)	2016年 7月19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gml.com.my.....	Gemilang Coachwork	2015年6月24日	2017年6月24日

上述網站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段「2.本集團知識產權」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以下所列各自基本薪金(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進行年度審核)。執行董事之每年基本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彭新華先生 .....	[1,528,751]港元
彭中庸先生 .....	[1,615,284]港元
彭慧嫻女士 .....	[985,72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委任期限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除董事袍金以外，預計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酬金。根據各委任函，每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黃曉萍女士 .....	[120,000]港元
郭婉珊女士 .....	[120,000]港元
Huan Yean San先生 .....	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董事之酬金

- (a)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有，包括薪金及津貼)分別約為[0.29]百萬美元、[0.34]百萬美元及[0.48]百萬美元(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 (b)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c)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未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 (d)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e) 根據現行安排，待[編纂]後，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估計薪酬總額(包括花紅，如有)預期約為[2.66百萬港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權益披露

#### 1. 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債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彭新華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 持有之權益 <sup>(3)</sup>	[編纂]	65.66%
彭中庸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 持有之權益 <sup>(3)</sup>	[編纂]	65.66%
Chew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sup>(4)</sup>	[編纂]	65.66%
Low Poh Teng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sup>(5)</sup>	[編纂]	65.66%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 Sun Wah 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 Sun Wah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83%。
- (2)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 Golden Castle 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Castle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83%。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劃在行使[編纂]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在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股份)。SW Phang先生與CY Pang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5.66%。
- (4) Chew女士為SW Phang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女士被認為擁有彭新華先生所擁有之權益。
- (5) Low Poh Teng女士為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Low Poh Teng女士被認為擁有彭中庸先生所擁有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上文第(a)段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預計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n Wah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編纂]	65.66%
Golden Castl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編纂]	65.66%
Chew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sup>(3)</sup>	[編纂]	65.66%
Low Poh Teng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sup>(4)</sup>	[編纂]	65.66%

附註：

- (1) Sun Wah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歸彭新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緊接[編纂]完成後(不計[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股份)，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66%。因此，Sun Wah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66%。
- (2) Golden Castle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歸彭中庸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CY Pang先生與彭新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緊接[編纂]完成後(不計[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股份)，彭中庸先生與彭新華先生共同擁有164,156,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66%。因此，Golden Castle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66%。
- (3) Chew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女士被視為擁有彭新華先生所擁有之權益。
- (4) Low Poh Teng女士為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擁有彭中庸先生所擁有之權益。

## E.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認購董事會或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或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編纂]合共已發[[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10%。

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人士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行使購股權**

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付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的30日內(即本公司的秘書接獲之日)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編纂]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編纂]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有關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部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發表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除董事會另外決定，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j) 註銷購股權**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由本公司指派)書面證明。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或面值(受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
- ii. 認購價；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使購股權的方法。

且調整經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任命)或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 i.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的規定。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匯款）（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接納有關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者。

###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已行使者或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或全部或部分，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管轄權法院判決的和解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受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註冊承受人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受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其承受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且已於規定會議上獲必要股份持有人數目批准，則承受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但僅直至本公司將知會的有關事件，此後將無效)悉數或按有關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受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r) 更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在計劃安排生效規限下，(o)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 ix. 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行使。

**(w) 爭議**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爭議，須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編纂]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若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規定，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段落所載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向本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之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等或類似法例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項(其中包括)，(i)於[編纂]或之前由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或與之相關而賺取、應收、據稱具有、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因而賺取、應收、收取、訂立或發生)的稅項；及(ii)因於[編纂]或之前已或視作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上號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所導致之稅項；
- (e) 因任何財產申索及／或其他責任申索產生或與之有關一切損害、損失及債務，惟限於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的事件發生於[編纂]前，且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並未根據任何相關保單(如有)獲承保人支付；及
- (f)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Gemilang Australia於[編纂]前之任何行為、不履約、不作為或其他事宜針對該等公司提出及／或引致及／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招致及或蒙受之任何成本、費用、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賠償包含訴訟，於「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段落披露；及
- (g) 因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或Gemilang Australia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於[編纂]之前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賠償(如有)所有不合規事件披露於「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段落。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就稅務申索承擔責任，並以下列範圍為限：

- (a) 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編纂]或之後之稅項，惟原本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於[編纂]前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下列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者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對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所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iii) 就上市日前或之前之任何稅務事項而言，組成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中的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聯；或
- (c) 上述稅項責任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稅項責任；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且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上述彌償保證契據項下責任，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款額；
- (e) 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編纂]（含該日），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f) 因對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編纂]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承擔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其他溢利已支付、配發或給予[編纂]或本文件所述其他關連交易的發起人

### 4. 開辦費用

我們預計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將由我們支付。

### 5. 獨家[編纂]

獨家[編纂]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超額配額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擬發行之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獨家[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編纂]的獨立性准則。關於獨家[編纂]為上市的服務所支付的獨家[編纂]的費用約為[6.0]百萬港元。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0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之現行稅率為經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值之0.1%(以較高者為準)。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稅收條例(遺產稅廢除)於2006年2月11日於香港生效。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交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權益者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董事或參考[編纂]之其他各方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之佣金除外）；
- (vi) 本集團從GML Property（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位於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並為我們的關聯方）購置三幅自有土地用於建設新設施，金額為1.15百萬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a)。

(b)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f) 本集團目前無成員公司上市或證券交易或於交易體系交易；
- (g) 已作好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h)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G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香港[編纂][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Zul Rafique & Partners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Lavan Legal	澳大利亞法律顧問
RSM Tax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	稅務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審核顧問
Ipsos Sdn. Bhd.	行業研究顧問
美國評值	物業估值師

###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10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提及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2. 免責聲明

除此文所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2)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F. 其他資料—10. 專家資格」段落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5)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6)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補充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下列文件已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包括其他文件)：

- (a) [編纂]、黃色及[編纂]之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之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置於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之辦事處內(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編制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章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章節所述的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件；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
- (g) 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由Canyers Dill & Pearman編制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h) Zul Rafique & Partners就馬來西亞法律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i) Lowen Legal就澳大利亞法律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j)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就新加坡法律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公司法；及
- (m) Ipsos報告。